

玉环  
YUHUAN  
YEARBOOK  
2013

年  
鉴

○ 附录



# 光 荣 榜

(依据 2012 年度工作实绩考评结果)

##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玉环广播电视台	20 强全国市县电视台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优秀检察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检察院
玉环县总工会	工会财务工作优秀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玉环县关工委	《中国火炬》先进单位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玉环消防大队	全国“清剿火患”战役成绩突出公安消防大队	国家公安部消防局
玉环县民政局	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	国家民政部
	全国民政系统“群众满意窗口”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玉环县审计局	审计宣传工作优秀单位	审计署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国审计》编辑部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国家海洋局
楚门镇人民政府	第二批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示范乡镇	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鸡山乡人民政府	国家级生态乡镇	国家环境保护部

##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地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冯剑斌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	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 专项工作先进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 察院
于贻金	人寿保险公司玉环支 公司	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中国金融工会

##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
	“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 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
	平安县	
玉环县财政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玉环县人武部	先进团单位	浙江省军区
玉环县人民医院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清港镇烧瓦村	浙江省文明村	
干江镇上栈头村		
沙门镇安人村		
沙门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文明镇（乡、街道）	

##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地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胡存尧	玉环县农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知识产权示范县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工作综合先进县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县级计算机应用先进县	浙江省财政厅
	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县	
	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	浙江省卫生厅
	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卫生县城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外资专项考评获奖县	浙江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县	浙江省民政厅
玉环县人武部	省军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心”平台	省级远教“创争之星”	浙江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玉环县委宣传部	全省宣传系统网络交流平台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宣传部
	全省社会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全省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全省广播电视对农栏目优秀奖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农办、省财政厅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浙江省广播影视安全播映先进集体奖	浙江省委宣传部、省委 610 办公室、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全省电视新闻协作县级先进集体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全省广播新闻协作县级先进集体	
	全省市县台新闻上送全十强	
	全省广播影视惠民服务工作示范单位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玉环县知联会 玉环县知联会同心·医疗服务队	浙江省党外知识分子同心实践先进集体	浙江省委统战部、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玉环县信访局	全省党的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玉环县档案局	全省档案系统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档案》杂志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妇联	家庭教育宣传通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
	第八届浙江省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组织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农村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浙江省先进妇女组织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玉环县女性 e 家园	浙江省妇女维权示范岗	
玉城街道西门社区妇女维权岗	浙江省妇女维权示范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鸡山乡渔嫂维权室		
玉环县农函大分校	浙江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先进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省财政厅

玉环县农函大分校	浙江省农函大先进分校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玉环县残联	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社保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玉环县关工委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楚门镇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乡镇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坎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玉环县发改局	全省发改委系统经济监测预警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先进(市、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玉环县机关幼儿园	浙江省二十佳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玉环县公安局	玉环县公安局侦破陈匡水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平安时报》公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优秀单位	
	全省公安机关命案侦破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玉环县看守所	全省看守所“四防一体化”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武警浙江省总队
玉环县公安局法制室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
玉环县公安局宣教科	全省公安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全省公安警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武警玉环中队	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武警浙江省总队
玉环消防大队	省消防总队执法工作先进大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省消防总队安全工作先进大队	
玉环消防中队	全省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玉环消防中队	省消防总队执勤岗位练兵先进单位	浙江省消防总队
玉环县民政福利企业办公室	全省福利企业管理工作优秀单位	浙江省民政厅
广陵路中福在线销售厅	全省福彩系统为民服务争先创优活动“群众满意窗口”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玉环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浙江省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玉环县司法局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认定单位	浙江省司法厅、省档案局
大麦屿司法所	四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玉城司法所	三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坎门司法所		
楚门司法所		
清港司法所		
玉环县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服务窗口	
玉环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理科	社区矫正战线党的十八大安保工作和“基层组织队伍建设年”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靖宇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浙江省司法厅
玉环县财政局	全省财政系统有资产管理先进工作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2012年地方“八税两费”通报表扬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全省地税系统税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全省地税系统稽查工作综合考核优胜单位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人力社保局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力社保厅
玉环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 综治协会
	省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道路客运安全年”省级先进企业	浙江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省安监局
玉环县公路管理局	第三批示范数字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玉环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道路客运安全年”省级先进单位	浙江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省安监局
玉环县水利局	第三批示范数字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中国贸促会玉环县支会	贸促工作先进单位（经贸展览）	贸促会、浙江省分会
玉环县文广新局	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协 调小组
	全省广播影视惠民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浙江省“文化走亲”先进单位	浙江省文化厅
玉环县文物监察大队	全省文物执法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文物局
玉环县图书馆	全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特色资源奖	浙江省文化厅
	全省公共图书馆“两会”信息服务工作优秀服务奖	
玉环县卫生局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 60 周年先进集体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全省卫生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安监局	“道路客运安全年”省级先进单位	浙江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省安监局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全省县级海洋与渔业工作先进单位	
	渔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等奖	
	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单位	
	渔业生产一类地区渔船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等奖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标准渔港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玉环县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全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国海监玉环县大队	全省海监执法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海监浙江省总队
玉环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绿化模范单位	浙江省绿化委员会
	利用外资十强全省开发区	浙江省商务厅
玉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玉环县供销社	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特等奖	浙江省供销联社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玉城所	群众满意国土资源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全省质监系统“技术机构千家企业质量帮扶”典型事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玉环县供电局	公司系统 2012 年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	
玉环县供电局党群工作部	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部门	
国家电网浙江电力（台州玉环）共产党员服务队	抗击“菲特”台风优秀共产党员服务队	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工会
玉环县供电局团委	公司 2012 年度团内先进（五有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电力公司委员会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浙江省全国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玉环县邮政局	浙江省“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	浙江省总工会、省安监局、省卫生厅
玉环县气象局	公共气象服务先进集体	浙江省气象局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 综治协会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会计基础一级单位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 公室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坎门支 行	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 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农合行营业部	农信系统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	浙江省信用联社台州办事处
玉环农合行陈屿支行		
中国移动玉环分公司陈屿 经营部	省二十佳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 动协调小组
玉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标准街道	浙江省气象局
玉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第一批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创建名单	浙江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 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玉城街道小水埠村农家书 屋	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协 调小组
玉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环观光国际酒店有限公 司		
玉城街道县前社区便民服 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 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 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 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玉城街道西门社区便民服 务中心		
浙江普力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全国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坎门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文化强镇	浙江省文化厅
	浙江省卫生镇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全省第四轮“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新近 集体	浙江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省 妇女联合会、省综治办
坎门街道坎门社区	浙江省行政村示范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坎门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浙江省第一批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创建 单位	浙江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 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坎门街道东沙社区	浙江省第一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少年英雄林森火纪念馆	第二批浙江省党史教育基地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坎门街道水龙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坎门街道双丰村便民服务中心		
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标准街道	浙江省气象局
大麦屿街道鲜迭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麦屿街道尤蒙岙村便民服务中心		
大麦屿街道桥头村联合工会	浙江省全国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楚门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标准乡镇	浙江省气象局
	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楚门镇吴家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门镇直塘村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全国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清港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旅游强镇	浙江省旅游局
	浙江省第五批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暨浙江省农村公共卫生项目健康教育示范乡镇	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浙江省办公室
	卫生镇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清港镇徐都村工会职工书屋	浙江省全国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清港镇垟心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清港镇垟根村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示范村	浙江省气象局
清港镇烧瓦村	浙江省文明村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清港镇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	浙江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及园区工作先进组织	浙江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
芦浦镇团委	省级先进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委
芦浦镇井头村	省农村信息化示范创星“十百千”工程第三批示范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芦浦镇井头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干江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标准乡镇	浙江省气象局
干江镇木杓头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沙门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森林城镇	浙江省关注森林组织委员会、省绿化委员会
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三批示范数字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龙溪乡人民政府	省级远教“创争之星”	浙江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
	浙江省第四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乡镇	浙江省档案局
龙溪乡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	浙江省第二批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省级示范点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龙溪乡塘厂村便民服务中心	省级示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鸡山乡渔港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名	单位或地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良为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宣传工作优秀信息员	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罗华斌	玉环县委宣传部	全省社会舆情优秀信息员	浙江省委宣传部
李国立	玉环县信访局	全省党的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项延永 黄才水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优秀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延永 陈绍青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全省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赖伶超	共青团玉环县委	省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浙江省委
林 玥	玉环县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农函大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阚 宇	东方中学	省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浙江省委
倪建武	坎门第二初级中学	浙江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日报社、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林 辉	玉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省公安机关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刘昌开	玉环县公安局法制室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王利财 胡健华	玉环消防大队	2011年度全省消防部队优秀警官 全省消防总队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消防总队

张勇钢	玉环消防大队	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成绩突出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林冲	玉环消防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学雷锋积极分子	浙江省消防总队
肖勇	玉环县民政局	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民政厅
孙琦	玉环县司法局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李孙平		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	
朱万青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届百名优秀人物(优秀公证员)	
余玉宁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届百名优秀人物(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应玉林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方夏宝		社区矫正战线党的十八大安保工作和“基层队伍建设年”活动先进个人	
陈通建	玉环县普法办	全省网络普法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普法办
罗娜	玉环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叶斌	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全省党的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杨怡沁	玉环县图书馆	全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文化厅
叶选宝	玉环县卫生局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60周年先进个人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周文岳		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卫生厅
郭永伟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程生平		全省海洋与渔业防台先进个人	
吴云忠		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先进个人	
冯建华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先进个人	

金晓波	中国海监玉环县大队	全省海监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海监浙江省总队
吴 日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森林浙江”良种推广行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林业厅
卢方良		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个人	
陈水明	玉环港航分局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爱岗敬业先进个人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王静善	玉环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陈吴程	国土资源局清港所	群众满意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余林光	玉环县供电局	抗击“海葵”台风先进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
朱陆冬		优秀法律工作者	
杨晓音		计量管理类先进个人	
卢素文		财务工作先进个人	
王宗兵	玉环县供电公司供电所	抗击“菲特”台风先进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工会
孔维明	玉环县供电公司楚门供电所		
邵志平	玉环县供电公司宏盛公司		
李雪斌	玉环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业务查勘组		
邵志平	玉环县供电公司宏盛公司		
李雪斌	玉环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业务查勘组		
张文明	玉环县气象局	2010~2012年“之江气象先锋”创先争优优秀个人	浙江省气象局党组
叶艺朋	玉城街道小水埠村	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王 城	共青团玉城街道委员会	省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浙江省委

洪方君	大麦屿街道党工委	全省党的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莫雄武	楚门镇信访办		
潘宋根	楚门镇综治委	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江丹英	玉环县东海明珠果蔬专业合作社	浙江省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先进单位	
	基层公共安全监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创建法治县	中共台州市委
玉环县人民武装部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教育局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玉环县公安局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武警玉环中队	台州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单位	
玉环县消防大队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民政局		
玉环县人力社保局		

玉环县环保局	“十一五”水环境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水利局			
玉环县安监局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先进单位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先进单位		
鸡山乡老年人体育协会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玉环县自行车协会			
玉环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玉环县体育总会门球分会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玉城街道办事处	基层公共安全监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		
玉城街道南门社区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坎门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坎门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坎门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台州市人民政府
坎门街道红旗社区	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		
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大麦屿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拥军优属模范民营企业	台州市委、市政府
楚门镇人民政府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楚门镇中心小学	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清港镇徐都村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芦蒲镇人民政府	基层公共安全监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	
	创建法治乡镇	中共台州市委
龙溪乡人民政府	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	台州市人民政府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龙溪乡龙攻门村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鸡山乡人民政府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海山乡人民政府	台州市文明乡	台州市委、市政府

###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名	单位或地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薛国峰	玉环县武装部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金治光	玉环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依法行政示范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邱和平	玉环县易平书店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蒋 明	玉环县公安局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郑金才	玉环县交警大队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叶巧龙	武警玉环中队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吕 彬	玉环边防大队		
江 勇	玉环县民政局		
李鸣辉	玉环县人社局	依法行政示范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杨爱萍	玉环县经贸局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李先武	玉环县文广新局	依法行政示范个人	
龚时贤	玉环县人民医院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王松义	玉环县安监局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 超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依法行政示范个人	
徐爱芬	玉环县体育局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王焱磊	玉环县少体校		
钟 强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叶金元	玉环县供电局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李 剑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江继文	玉城街道派出所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周也林	楚门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贾永梁	海山乡人民政府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质量强县”	
玉环县委、县政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专项考核优秀	台州市委办公室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广播转播台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档案局	档案工作优秀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人民法院	法院系统第九学术讨论会组织奖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保密委员会
玉环县人民法院刑庭	集体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城街道妇联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玉环县残联	县级残联工作目标考核优秀	台州市残联
玉环县慈善总会	慈善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慈善义工先进集体	
玉环县人防办（民防局）	县（市、区）人防（民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人防办

玉环县发改局	价格认证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发改委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城关第一中学	首批饮食放心示范学校	
城关中心小学		
楚门中学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城关中心小学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2010~2011年度“讲比”活动先进集体	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玉环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廉政文化“三进”活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
坎门公安派出所	十八大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看守所	学习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先进集体	
沙门公安局派出所	公安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 群众满意基层单位	
玉环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科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玉环县交警大队机动车辆管理所		
玉环县公安局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玉环县消防大队	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消防支队
	后勤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消防大队	消防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消防支队
	消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消防中队党支部	消防支队先进党支部	
玉环消防中队团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共青团台州市消防支队委员会
玉环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县扶贫办	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司法局	政法系统“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司法行政系统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系统年度考核优胜单位	
坎门司法所	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台州市司法局
浙江博日律师事务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社保中心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玉环县环保全程办事代理室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玉环县住建局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科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玉环县住建局楚门分局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 “行风满意工程”先进集体	中共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玉环县房管理		
玉环县交通运输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客运中心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玉环客运中心售票组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公路管理局		
玉环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玉环县水利局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玉环县农业局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商务局	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文广新局	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优秀单位	台州市文广新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清扫三组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县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中转站组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县妇幼保健所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玉环县安监局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安监系统法制和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安监局
玉环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玉环县城管执法督查科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满意工程”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玉环县统计局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集体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依法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统计局
	统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先进集体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与渔业系统工作目标考核优秀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务信息宣传先进集体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2010~2012年度台州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县体育局	体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体育局
	体育产业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体育中心	阳光游泳进校园优秀单位	台州市体育局
玉环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业余训练先进集体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水果产业提升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农业局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2012 台州旅游上海大型推广周活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旅游局
	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台州展区先进单位	
	台州旅游苏北促销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江苏）旅游交易会台州展区先进单位	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满意工程”先进集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玉环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信息工作二等奖	台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
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台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玉环县恒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全市受表彰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党校	优秀基层党校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供电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三集五大”建功立业先进集体	台州电业局
	电费回收工作先进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先进单位	
玉环供电局变电运检中心 QC小组	台州电业局台州供电系统优秀QC成果	
玉环县供电局客户中心计 量装接班QC小组		
龙溪供电营业所	农电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电力客户服务中心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邮政局		
电信玉环分公司		
电信玉环分公司中心营业 厅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环办事处		
楚门电信支局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玉环海事处	海上搜救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
玉环县气象局	气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气象局
	气象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特别优秀单位	
	第二届台州市气象系统天气预报技能竞赛 团体分第二名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交通银行玉环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玉环县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环支行		
泰隆商业银行玉环支行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先进团组织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第四批台州市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储蓄专柜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营业厅		
农村合作银行珠港支行营 业厅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承保 窗口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客 服务部		
移动通信楚门营业厅		
移动公司长兴路营业厅		
联通玉环县分公司营 业中心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移动玉环分公司		
玉城街道办事处	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工业强镇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全市渔业重点乡镇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集体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玉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玉城街道南门社区党校	优秀基层党校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城街道巾帼志愿服务队	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团)	台州市妇联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县尚富水产养殖研究所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海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批“台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玉环县天鸿饭店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隆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创浙江名牌产品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浙江省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苏明阀门有限公司		
台州奥星纳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阀门行业协会	创台州区域名牌产品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家具行业协会	台州市“质量强业”	
坎门街道办事处	2010~2012年度台州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质量强镇”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全市渔业重点乡镇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治乡镇街道转化我合格单位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集体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坎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示范便民服务中心	台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达青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金海岸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水产市场责任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新创浙江名牌产品单位	
玉环县汽摩配行业协会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新创台州名牌产品单位	
浙江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永裕工业有限公司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质量强镇”	
	土地执法模范乡镇	

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大麦屿街道妇联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大麦屿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
大麦屿街道“蒲公英”巾帼志愿服务队	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	台州市妇联
玉环县自来水公司陈屿水厂	第四批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红点二组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玉环县华龙饲料鱼粉有限公司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新创浙江名牌产品单位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玉环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创台州名牌产品单位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质量强企”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		
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楚门镇人民政府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台州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2012年度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中心镇建设发展考核优秀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街道	
楚门镇便民服务中心	示范便民服务中心	台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组装车间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亿展水产冷藏有限公司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昌飞阀门有限公司	新创台州名牌产品单位	
玉环县楚门橡塑制品厂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长城宾馆有限公司		
清港镇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清港镇党委和政府	平安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办公室
清港镇人民政府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无邪教镇
清港镇烧瓦村文艺广场	“十佳”基层文化广场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清港镇蛮好望农民艺术团	“十佳”基层文艺团队	

漩门湾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十佳”基层文化突出贡献奖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质量强企”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芦浦镇人民政府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第二批新农村电气化乡(镇)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市电业局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芦浦镇党校	优秀基层党校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环县万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诺凡尔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源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台州英克尔传动轴有限公司	新创台州名牌产品单位	
浙江省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质量强企”	
台州巨力工具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环日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干江镇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美丽乡村创建先进乡镇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土地执法模范乡镇	
	全市渔业重点乡镇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工业争先进位竞赛先进集体	
干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示范便民服务中心	台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沙门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质量强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土地执法模范乡镇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中心镇建设发展考核优秀	
	乡镇工业争先进位竞赛先进集体	
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玉环县五丰蒸干脱脂鱼粉厂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喜福家具有限公司	新创台州名牌产品单位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沙门镇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浙江卡洛特水暖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龙溪乡人民政府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集体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药品安全示范乡镇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乡镇（街道）工业争先进位竞赛先进集体	
龙溪乡党委和政府	平安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龙溪乡便民服务中心	示范便民服务中心	台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龙溪乡小山外村妇代会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龙溪乡山里村	“十佳”文化精品村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玉环斯丹特阀门有限公司	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鸡山乡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全市渔业重点乡镇	
	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台州市委办公室
海山乡人民政府	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台州市档案局

海山乡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渡口安全管理先进乡镇	
	全市渔业重点乡镇	
玉环县宏海养殖有限公司	全市渔业重点企业	
台州市远海鱼品有限公司		
台州海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名	单位或地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曾碧伟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张勇	玉环县委政法委	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金根才	玉环县信访局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彭海鲲				
周朝敏				
孙宾	玉环县人民法院	个人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华辉		首届“十佳法官”		
庄慧杰				
张秀伟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批检察业务尖子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琳		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		
林维国				优秀青年检察干警
金鹤				
林洁		个人三等功		

张仕国	玉环县慈善总会	慈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慈善总会
龚映霜			
陈金东			
蔡晓青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黄象麒	玉环县教育局	阳光游泳进校园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
华 腾	楚门中学	少年科学院小院士	台州市少年科学院
卢光耀	玉城中学		
章汝铤	坎门一中		
母亚玲	楚门镇二中		
杨键坤	陈屿中心小学		
李淑琴	玉环县公安局	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汪时初		公安机关“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吴长江		公安警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张 阳		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净网”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苏 斌	玉环县公安局看守所	个人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黄继钿	玉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侦察破案能手	
方一波		个人三等功	
张 波	玉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公安机关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李振柳	玉环县公安局刑大直属中队	执法执勤能手	
陈法明	玉环县公安局	十八大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陈富德	玉环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学习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柯丕省		全市公安机关廉政文化“三进”活动先进个人	
李春庆	玉环县公安局坎门派出所	先进个人	
林永贵	玉环县公安局大麦屿派出所	优秀社区民警	
胡殿君	玉环县公安局清港派出所	个人三等功	
吴炉火	玉环消防大队	消防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消防支队
杨海平		执勤岗位练兵先进个人	
何飞龙		三等功一次	
姚 斌		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台州市消防支队委员会
姚 斌		优秀团员	
王梦林	玉环县民政局	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王乃情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苏光锋	玉环县九山扶贫促进会	脱贫致富带头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王仁渊	玉环县司法局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黄玲琼		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司法局
陈丹辉		司法行政系统优秀信息员	
李华鸿	玉环县财政局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张 俞	玉环县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满意工程”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赵典羽			
胡婷婷			

林彬彬	玉环县住建局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
黄哲鹏			
周苏中			
谢志强			
钟胡兰			
苏江利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优秀分管领导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黄元起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住房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陈福东			
杨爱华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
林庆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李春黎	玉环县公路管理局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王春黎		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张淑萍	玉环县水利局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候爱国	玉环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住建局
李枝霞	玉环县文广新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文广新局
苏为团	玉环县农业局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吕海环	玉环县卫生局		
王培云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金明玉	玉环县中医院		
王菊燕	玉环县安监局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黄艳		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台州市安监局

董西法	玉环县安监局	安监系统法制和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安监局
林第建			
陈小斌	玉环县城市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满意工程”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李为杰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
李剑毅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局长	
徐招旺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杨治兵			
龚时连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优秀分管领导	
林有征	玉环县统计局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个人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王华青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廖勇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2012年度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吴舒静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务信息宣传先进个人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子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先进个人	
陈超		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先进个人	
王仁信	玉环县体育局	体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
沈凌翔	玉环县体育中心	阳光游泳进校园先进个人	
陈青英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特产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农业局
李苑茜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满意工程”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党组
蔡国庆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局长	台州市住建局
陈芝之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杨志光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住建局	
洪海红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周 斌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郑 隽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个人		
张胜峰	玉环县供电局	“三集五大”建功立业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王亚兵				
陈桑红				
罗一镔				
黄日初				
卢素文				
钟 兵				
颜礼明				
林秀曼				电费回收工作先进个人
林君彬				
余大军				
胡尔光				
张云林	客户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钱 琼				
林敏华				
林伟雄	计量工作先进个人			
孙晓军				

伍仕杰	玉环县供电局	市场开拓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方 玮		营销综合工作先进个人	
黄晓萌		稽查工作先进个人	
江新康		农电综合工作先进个人	
李雪增			
陈坦贵		基建工作先进个人	
金道杰		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金道杰			
苏佳宁		供电系统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	
程 健		人力资源工作先进者	
李健民			
叶金元		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潘小清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李冬方	台州玉环海事处	海上搜救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
刘日照			
张文明	玉环县气象局	气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	台州市气象局人事处
周小华			
王仁兵		气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	
陈 瑶			
金明媚	气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气象局	
包际聪	气象工作优秀气象预审员		

王建军	玉环县气象局	气象工作优秀装备保障员	台州市气象局
颜阳慧		首届气象部门青年标兵	
黄丹婷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曾焕祥	玉环县农村合作银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文广新局
董美珠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苏光锋	玉环县九山扶贫促进会	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曾良荣	玉城街道办事处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庄秀莲	坎门街道振兴社区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个人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陈海鸣	坎门街道办事处	质量强市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焕祥		“十佳”基层文化带头人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赵保荣	坎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陈美梅	坎门街道黄门村妇代会		
林荣业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2010~2011年度“讲比”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白瑞芳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瀚	玉环安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有弟	大麦屿街道尤螺岙村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个人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肖萍	大麦屿街道双峰社区		
王海涛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陈绪统	大麦屿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徐素兰	楚门镇西南村妇代会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伍亨礼	清港镇中山村	一体化住户调查先进个人	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陈绍君	清港镇鹤新村		
李兴良	玉环县清港镇农办	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章银宗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年度“讲比”活动优秀组织者	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林彩霞	芦浦镇江家村妇代会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林启严	76省道复线南延至大麦屿工程指挥部	交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汪德寿	干江镇垟岭村	脱贫致富带头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庄超超	干江镇妇联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严和敬	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苏航	沙门镇人民政府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舒欢		乡镇工业争先进位竞赛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陈荣世			
耿玲姜			
陈哲宝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袁晔	龙溪乡人民政府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档案局
夏霜芝		2010~2012年度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颜清清	海山乡妇联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市卫生局

## 【荣获县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2012年度全县武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县委〔2013〕3号）

## 一、武装工作先进单位（3个）

坎门街道	楚门镇
龙溪乡	

## 二、国防动员先进单位（6个）

县财政局	县卫生局
县海洋渔业局	县电信局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 三、国防教育先进单位（3个）

县人防办	县广播电视台
坎门女子民兵哨所	

## 四、优秀民营企业武装部（1个）

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武装部

## 五、先进青年民兵之家（11个）

玉环街道垟青社区	坎门街道水龙村
大麦屿街道刘园社区	楚门镇筠岭村
清港镇双郊塘村	芦蒲镇大塘村
干江镇木杓头村	沙门镇泗边村
龙溪乡壳业村	鸡山乡北山村
海山乡大岙村	

## 六、优秀民兵连长（11人）

谢招乐（玉城街道采桑村）	杨良洪（坎门街道红旗社区）
潘玉忠（大麦屿街道鲜迭社区）	张全友（楚门镇山北村）
陈连兵（清港镇清港村）	陈金祥（芦蒲镇漩门村）
龚时杰（干江镇下栈头村）	孔宪辉（沙门镇日岙村）
毛礼辉（龙溪乡山里村）	陈森祥（鸡山乡南山村）
张志方（海山乡大岙村）	

## 八、武装工作个人先进（6人）

庄建民（县人武部）	李莉（坎门街道）
吴陈春（清港镇）	李政（干江镇）
王丹峰（鸡山乡）	杨金聪（海山乡）

2012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乡镇街道优秀单位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玉县委〔2013〕4号）

## 一、2012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乡镇（街道）和优秀单位（18个）

优秀乡镇（街道）：

楚门镇

坎门镇

定性考核优秀单位：

县纪委

县残联

县人武部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定量考核优秀单位：

县农办

县环保局

县国土局

县财政局

县广播电视台

县林特局

县民政局

县国税局

县海洋渔业局

县工商局

## 二、2012年度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4个）

楚门镇党委

龙溪乡党委

县国土局党委

县广播电视台党委

## 三、2012年度县考核优秀重点工程指挥部（7个）

76省道复线南延玉环楚门至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指挥部

76省道与76省道复线玉环清港连接线工程指挥部

玉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指挥部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指挥部

玉环福朋·喜来登酒店建设工程指挥部

## 四、2012年度县“人民满意机关”评议优胜单位（10个）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党校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农办

县农业局

县民政局

## 五、2012年度县关键岗位跟踪督评工作优秀岗位（10个）

行政审批类：

县国土局行政审批科

县工商局行政审批科

服务指导类：

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社保中心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县农保处

执法监督类：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县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基层站所类：

县地税局城区税务分局

县地税局楚门税务分局

## 六、2012年度县“清洁家园、和谐乡村”农村环境整治考核优胜单位（3个）

一等奖：

坎门街道

二等奖：

楚门镇

三等奖：

玉环经济开发区

七、2012 年度工作先进村（社区）（47 个）

一等奖村（社区）：

玉城街道西门社区

大麦屿街道鲜迭社区

清港镇垞心村

干江镇上栈头村

龙溪乡山里村

坎门街道双丰村

楚门镇北山村

芦浦镇漩门村

沙门镇双斗村

二等奖村（社区）：

玉城街道垞青社区

玉城街道沙鱗村

坎门街道鹰东社区

大麦屿街道新园村

清港镇前路村

芦浦镇井头村

沙门镇南山村

鸡山乡南山村

玉城街道后湾村

坎门街道坎门社区

大麦屿街道刘园社区

楚门镇蒲田村

清港镇垞根村

干江镇垞岭村

龙溪乡塘厂村

海山乡大青村

三等奖村（社区）：

玉城街道东门社区

玉城街道双庙村

玉城街道冷水潭村

玉城街道西山村

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

楚门镇直塘村

清港镇烧瓦村

清港镇清港村

干江镇垞坑村

沙门镇水桶岙村

玉城街道小岙村

玉城街道环西村

玉城街道中段村

大麦屿街道岗仔头村

大麦屿街道曾家村

大麦屿街道上青塘村

楚门镇马山村

清港镇前赵村

芦浦镇尖山村

沙门镇大岙里村

龙溪乡壳业村

八、2011 年度县关键岗位“十佳股所队长”（10 个）

行政审批类：

许新权（县国土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黄雪敏（县工商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 服务指导类:

郑美茶(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胡存尧(县农保处主任)

杨晓音(县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徐克金(县农办社会发展科科长)

## 执法监督类:

陈文荣(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叶夏林(县计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基层站所类:

马明杰(县地税局城区税务分局局长)

陈鹏(县地税局楚门税务分局局长)

## 2012年度巨龙企业等六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县委〔2013〕8号)

## 一、巨龙企业(20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华儒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 二、玉龙企业(100家)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申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大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惟其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佳仕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玉环县富立达金属有限公司

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普力源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宝路鞋业有限公司     | 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
| 浙江隆大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恒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 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浙江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
| 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
| 台州永裕工业有限公司     |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
| 玉环县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     | 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
| 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玉环国森家具有限公司     |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台州和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浙江巨帆铜业有限公司      |
| 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 台州建业阀门有限公司      |
|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 玉环县祥利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
| 台州鑫和卫浴器材有限公司   |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
| 玉环县强力件制造厂      | 玉环盛大汽摩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
| 台州奥星纳机械有限公司    | 玉环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浙江盛世博扬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
| 浙江玉旋泵业有限公司     | 浙江强力螺栓有限公司      |
| 台州意豪转向机有限公司    | 玉环县和成铜业有限公司     |
| 台州工交机械有限公司     | 台州康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玉环县恒达阀门厂       | 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      |
| 玉环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台州英克尔传动轴有限公司    |
| 浙江诺德龙机电有限公司    |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浙江旺顺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 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
| 玉环县金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 浙江强能动力有限公司      |
| 浙江欧宜风家具有限公司    | 台州万洲机械有限公司      |
| 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 玉环振华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 玉环县佳宇阀门有限公司    | 浙江国昌机械有限公司      |
| 玉环县喜福家具有限公司    | 玉环县卡博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
| 玉环县海鸥阀门有限公司    |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 玉环恒顺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 浙江佳诺水泥有限公司      |
| 浙江佳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 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

### 三、潜龙企业（100家）

- |               |             |
|---------------|-------------|
| 玉环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芮迪阀门有限公司  |
| 台州通源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 玉环县昌飞阀门有限公司 |

- 浙江旺盛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  
玉环密尔沃基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昌亨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荣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环日洁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腾龙车轿配件厂  
浙江友谊阀门有限公司  
台州康大橡塑有限公司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百沃达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建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金马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玉环县龙亚水阀有限公司  
玉环中本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华能叶轮有限公司  
浙江飞挺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家乐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卡莱伊诺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山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巨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亚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鑫东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颖发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鑫帆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泰丰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冰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奥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巨浪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云达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环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高盛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杏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精恒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沃尔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卡洛特水暖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新格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志方电器有限公司  
玉环斯丹特阀门有限公司  
台州巨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泽威摇臂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宝捷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双林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远力电器有限公司  
玉环星光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玉环江林水暖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震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金源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巨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  
浙江中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玉环县海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振鹏单向器有限公司  
玉环县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玉发汽配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海汽车配件厂  
浙江百思达水暖有限公司  
台州博昌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富绅电器有限公司  
玉环县环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玉环县通海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赛特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筠岗铜业五金制造厂	玉环县宏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玉环迪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力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兴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圣固铸造有限公司	台州康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正德制动器有限公司	台州雅毅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玉环县富杰电子有限公司
玉环利群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县凯强机械燃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逸法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鹤梦管件有限公司
台州广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鸿源金属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亚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迈兴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恒捷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现代汽车配件厂
浙江柏思达齿轮有限公司	台州钻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动力机部件厂
台州盛鹏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达青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玉环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圣杰罗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四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玉环县云德阀门厂	玉环县鑫庄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强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玉环大帆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荣基工业有限公司
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家家卫浴配件厂
浙江澳川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中捷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县雅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台州市宇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臻机械有限公司

#### 四、功勋企业家（20名）

苏显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长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宗义（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郑念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艳萍（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雪青（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徐宝敏（台州华儒阀门有限公司）
林子春（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张力中（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李家德（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陈绪丰（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骆联盟（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服友（浙江汇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苏光尧（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庄道芳（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陈爱和（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朱义潜（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董西银（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黄国平（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 五、精英企业家（100名）

- 郑正叶（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屠申波（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守忠（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陈建新（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秀平（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林夏森（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军华（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应中（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叶艺龙（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应国平（浙江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江松琴（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长泉（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钟兴富（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林 盛（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潘松飞（台州大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颜邦寿（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郑增定（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李孙琴（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吴丹平（玉环县万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定清（浙江惟其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梁剑冰（玉环佳仕阀门有限公司） 胡思敏（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郑小平（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颜立云（玉环县富立达金属有限公司）  
沈传明（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颜雄国（浙江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姚必武（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振坤（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  
苏为兵（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黄春斌（浙江普力源铜业有限公司）  
李法余（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李德进（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一彪（浙江宝路鞋业有限公司） 陈米林（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李祥木（浙江恒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杨根道（浙江隆大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增夫（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王爱国（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根燕（浙江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孙建（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徐时聪（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林长平（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郑志新（台州永裕工业有限公司） 黄青云（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郑建峰（玉环县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梁治初（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赵香荔（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 赵加文（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郭健辉（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苏光明（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詹可林（玉环国森家具有限公司） 钱云周（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胜（台州和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万荣（浙江巨帆铜业有限公司）  
陈先祥（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蔡行广（台州建业阀门有限公司）  
苏茂根（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林爱亮（玉环县祥利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曦光（台州鑫和卫浴器材有限公司） 林荣业（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林楚华（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彭汉平（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叶尚云（玉环县强力件制造厂） 郭畏士（玉环盛大汽摩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梁世海（台州奥星纳机械有限公司） 陈礼平（玉环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孔祥智（浙江盛世博扬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王仁锦（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苏明玉（浙江玉旋泵业有限公司） 潘基瑞（浙江强力螺栓有限公司）  
陈俊杰（台州意豪转向机有限公司） 邱迪林（玉环县和成铜业有限公司）  
林雪泉（台州工交机械有限公司） 林太方（台州康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徐宝力(玉环县恒达阀门厂)      | 黄正继(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      |
| 徐克兵(玉环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汤爱平(台州英克尔传动轴有限公司)    |
| 袁 振(浙江诺德龙机电有限公司)   | 郑 杰(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潘贤顺(浙江旺顺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 王兴钱(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
| 冀梅云(玉环县金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 叶彩娇(浙江强能动力有限公司)      |
| 林 章(浙江欧宜风家具有限公司)   | 黄仙德(台州万洲机械有限公司)      |
| 徐杨顺(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 詹加旺(玉环振华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 戈伟峰(玉环县佳宇阀门有限公司)   | 黄志昌(浙江国昌机械有限公司)      |
| 陈 光(玉环县喜福家具有限公司)   | 蒋柏青(玉环县卡博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
| 张天增(玉环县海鸥阀门有限公司)   | 李振辉(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 林炳夫(玉环恒顺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 林 刚(浙江佳诺水泥有限公司)      |
| 游锡录(浙江佳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 郑秀华(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     |
| 瞿岳鸣(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 陈国平(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

#### 六、新锐企业家(127名)

- |                      |                    |
|----------------------|--------------------|
| 王菲红(玉环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陈米夫(台州芮迪阀门有限公司)    |
| 汪善通(台州通源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 屠昌飞(玉环县昌飞阀门有限公司)   |
| 许容娇(浙江环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洪道岳(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    |
| 郑道忠(台州高盛铜业有限公司)      | 张 明(玉环密尔沃基阀门有限公司)  |
| 邬仁德(台州杏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黄乃亨(浙江昌亨机械有限公司)    |
| 许高德(浙江精恒铜业有限公司)      | 林小通(玉环县万荣铜业有限公司)   |
| 卓旦春(浙江沃尔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曾怀灵(玉环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叶 军(浙江卡洛特水暖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鲍敏芬(浙江环日洁具有限公司)    |
| 王云明(玉环新格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董必义(玉环县腾龙车轿配件厂)    |
| 毛明清(玉环县志方电器有限公司)     | 苏为池(浙江友谊阀门有限公司)    |
| 王剑锋(玉环斯丹特阀门有限公司)     | 沈芬芳(台州康大橡塑有限公司)    |
| 张银根(台州巨力工具有限公司)      | 黄良春(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    |
| 林相贵(浙江泽威摇臂制造有限公司)    | 王建平(台州百沃达铜业有限公司)   |
| 林志斌(玉环宝捷机械有限公司)      | 李川建(玉环县建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林海林(台州双林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 张 弘(台州金马铜业有限公司)    |
| 林福初(玉环县远力电器有限公司)     | 李林德(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 骆振云(玉环星光机械有限公司)      | 冯雪美(玉环县龙亚水阀有限公司)   |
| 黄品强(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 高 喜(玉环中本机械有限公司)    |
| 徐象庆(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 施 力(玉环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江长友(玉环江林水暖管业有限公司)    | 薛菊能(玉环县华能叶轮有限公司)   |
| 毛孙花(浙江滨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许益逵(浙江飞挺机械有限公司)    |
| 林敏夏(浙江震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林小飞(玉环县万家乐家具有限公司)  |
| 余 峰(浙江金源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 林依文(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姚祖顺（浙江巨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相平（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  
赵秀东（浙江中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国林（玉环县海达机械有限公司）  
夏桂芬（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李志敏（台州振鹏单向器有限公司）  
李伟强（玉环县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郑会松（浙江玉发汽配有限公司）  
黄天福（玉环县东海汽车配件厂）  
郭合斌（浙江百思达水暖有限公司）  
董服泳（台州博昌机械有限公司）  
倪士忠（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李茂云（浙江富绅电器有限公司）  
林松国（玉环县环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朱兆兵（玉环县通海铜业有限公司）  
董西宛（浙江赛特机械有限公司）  
陈学良（玉环县宏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曾勇强（玉环迪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服德（台州兴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郑祖青（台州康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杨启敖（台州雅毅阀门有限公司）  
曾林森（玉环县富杰电子有限公司）  
任文凯（玉环县凯强机械燃具有限公司）  
瞿岳梦（玉环县鹤梦管件有限公司）  
张冬生（台州鸿源金属有限公司）  
杨飞权（台州迈兴机械有限公司）  
王永钦（玉环县现代汽车配件厂）  
郑通剑（台州钻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诚世（台州动力机部件厂）  
郑达青（浙江达青机械有限公司）  
高克火（玉环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李云飞（台州四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金增龙（玉环县鑫庄电子有限公司）  
苏 艳（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张建荣（台州荣基工业有限公司）  
曾德林（玉环县家家卫浴配件厂）  
陈建辉（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  
王海鹏（浙江卡莱伊诺家居有限公司）  
郑正贵（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侯山宝（浙江山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西俊（浙江巨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周学桥（台州市中亚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傅清于（浙江鑫东洁具有限公司）  
林法青（台州颖发阀门有限公司）  
王松叶（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灵会（浙江鑫帆铜业有限公司）  
王里美（玉环泰丰机械有限公司）  
颜子云（玉环县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梅素娟（浙江冰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冯建军（台州奥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林叶灵（玉环巨浪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郑海云（玉环云达阀门有限公司）  
耿礼恒（玉环县筠岗铜业五金制造厂）  
陈国亮（台州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永生（玉环力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金秋兰（浙江圣固铸造有限公司）  
骆建德（浙江正德制动器有限公司）  
周以庆（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王立群（玉环利群阀门有限公司）  
黄法土（玉环县逸法机械有限公司）  
张灵飞（台州广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魏昌水（玉环县东亚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王高献（台州恒捷铜业有限公司）  
吴法林（浙江柏思达齿轮有限公司）  
洪杨金（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叶玉叶（台州盛鹏动力有限公司）  
刘新波（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罗麟祥（浙江圣杰罗家具有限公司）  
管其云（玉环县云德阀门厂）  
潘辉强（台州强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锡兵（玉环大帆家具有限公司）  
陈 秋（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  
刘至安（浙江澳川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苏光彬（浙江中捷管业有限公司）

冯奎森（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	冯雪敏（玉环县雅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余林（台州市宇凌实业有限公司）	蔡贤良（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
陈牵华（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陆明生（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
林高荣（玉环县大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度自营出口20强企业（玉县委〔2013〕9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华儒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
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玉环申达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玉县委〔2013〕14号）

一、县先进基层党组织（42个）

玉城街道西门社区党总部	玉城街道北山村党支部
玉城街道后湾村党支部	玉城街道南大岙村党支部
玉城街道双庙村党支部	坎门街道坎门社区党委
坎门街道鹰东社区党总支	坎门企业家协会党委
坎门街道外来流动党员服务中心党总支	大麦屿街道鲜叠社区党总支
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党支部	大麦屿街道曾家村党支部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	楚门镇机关党委
楚门镇蒲田村党支部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党支部
清港镇垟心村党支部	清港镇垟根村党支部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党支部	芦浦镇漩门村党支部
芦浦镇井头村党支部	干江镇下栈头村党总支
干江镇垟坑村党支部	沙门镇沙门村党支部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党支部	龙溪乡梅岙村党支部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鸡山乡北山村党支部
海山乡大青村党支部	县信访局党支部
县发改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县司法局机关党支部
县地税局稽查局党支部	县人力社保局机关党支部
县国土局玉城所党支部	县城管执法局党总支

县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党支部

玉环经济开发区机关党支部

县国税局第五党支部

玉城中学党支部

县图书馆党支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

## 二、县优秀共产党员（50名）

吴玲明（玉城街道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政办主任）

赵章明（玉城街道垟青社区党总支书记）

郑敏霞（玉城街道东门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林佳斌（玉城街道环西村党支部书记）

苏为财（玉城街道海边村党支部书记）

陈绍银（玉城街道小普竹村党支部书记）

张俊（玉城街道外来流动党员服务站党总支副书记）

李松国（坎门街道双丰村党总支书记）

王好平（坎门街道海城社区党委书记）

骆俊生（坎门街道海港社区党总支书记）

柯寿景（坎门街道东安村党总支书记）

杨飞平（坎门街道红旗社区党委书记）

郑廷银（大麦屿街道陈南村党支部书记）

郑万友（大麦屿街道刘园社区党总支书记）

余中碧（大麦屿街道杨家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

黄林芳（大麦屿街道仰天湖村党支部书记）

张国力（楚门镇党委副书记）

龚时群（楚门镇安监所专职副所长、重点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园区办主任）

李春斌（楚门镇便民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效能办主任）

孙登平（楚门镇山北村党支部书记）

汪光富（清港镇垟根村党支部书记）

李如明（清港镇凡海村党支部书记）

伍亨礼（清港镇徐都村党支部副书记）

冯玉霜（清港镇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组织办主任）

温大木（芦浦镇红山村党支部书记）

吴兆忠（浙江洪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陆海玲（干江镇计生办主任、全程办主任）

黄松土（干江镇上栈头村党支部书记）

王桂方（沙门镇大岙里村党支部书记）

任玉龙（华润雪花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

赵陈焕（龙溪乡党委副书记）

陈永寿（龙溪乡小山外村党支部书记）

林文彪（鸡山乡南山村党支部书记）

黄金梅（海山乡抛西村党支部书记）

洪方琦（县委办法治科科长）

张扬威（县府办秘书科科长）

潘勤亮（县政协办秘书科科长）

李祖强（县纪委监委、县监察局副局长）

林美富（县信访局、县为民专线电话受理中心副主任）

张瑾（县档案局档案利用股股长）

林云明（县新闻中心副主任）

冯光龙（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郭国强（县发改局党委委员、县重点办主任）

魏如丰（县公安局楚门派出所民警）

陈文荣（县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沈华栋（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包启文（县水利局河道管理所办事员）

李黑水（县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阙海江（县机关事务局纪检组长）

金启祝（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三、县优秀党务工作者（21名）

陈毅忠（玉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郑宣林（玉城街道两新办主任）

叶定宝（坎门街道振兴社区党总支书记）

陈财满（天龙公司党总支书记）

林志范（大麦屿街道党工委委员）

赵顺民（大麦屿街道火叉口村党支部书记）

王 飞（湖北秭归在玉流动党员服务站党支部书记）

陈忠义（楚门镇党委委员）

林富旺（楚门镇直塘村党支部书记）

林列霞（清港镇党委委员）

林和安（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王建龙（芦浦镇党委委员）

曾华贵（干江镇党委委员）

黄雪映（沙门镇组织员）

王建新（龙溪乡党委委员）

叶长林（鸡山乡党委委员）

许婷婷（海山乡组织员）

王仁强（县委组织部党支部委员、县常任办副主任）

耿礼文（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

姚新玉（县海洋渔业局纪委副书记）

苏为斌（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第一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

##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记功、嘉奖（玉县委〔2013〕18号）

### 一、公务员记三等功人员（45名）

县委办：金碧辉 董西国

县人大办：苏耕云

县府办：王正平

县委组织部：王永红

县委宣传部：肖加福 陈文娟

县农办：龚 强

县教育局：傅振英

县公安局：翁振贵 冯 城 耿德富 龚德芳 柯丕省 李淑琴 林锋春 林长鸿

刘小勇 童淑军 屠华峰 汪时初 叶 彬 张 波 钟慧娜

县民政局：陈毅法 王梦林 黄洪明

县司法局：黄玲琼 罗茂友

县财政局（地税局）：林仁斌 姜仁武 周玲玲 郑祖杨

县人力社保局：施灵华

县国土局：周 斌

县环保局：沈华栋

县工商局：林海春

坎门街道：陈允平

大麦屿街道：石凤艳

楚门镇：颜通森 余利军

清港镇：戴金勇

干江镇：黄海虹

沙门镇：舒 欢

龙溪乡：施明强

## 二、2012年度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嘉奖人员（295名）

县委办：陈亨标 陈海鸣 林世灵 王 坚 罗 剑

县人大办：王丽芳

县府办：孙 群 阮 勇 庄雄平 阮挺峰

县政协办：潘立志

县纪委：林 杭 赵木宝 张凌梅

县委组织部：池宇志 张 波 李丹萍

县委宣传部：高 春

县委统战部：陈云初

县委政法委：邢文彬 张 勇

县法院：孙 宾 陈安栖 陈 浩 陈华辉 陈绍青 丁美君 沈贤忠 王华鑫 叶宝英  
叶礼华 张天明 庄慧杰

县检察院：陈进松 陈 琳 黄 辉 李亚慧 林丽娟 蒋祖舜 杨学慧 张斌纷  
张毓建

县编委办：王斌玲

县信访局：李国立

县农办：徐芬菲

县委老干部局：王福明

县发改局：车建军 金小玲 黄向丽 王小未

县经信局：陈彩勇 曾子文 杨仁达

县教育局：江 飞

县公安局：蔡 斌 陈财斌 陈楚平 陈富德 陈 国 陈根钱 陈年勇 陈仁政  
陈 伟 程 曦 褚 静 戴 灵 丁洁芸 董金珠 范海平 耿传哲  
郭振宇 胡 钢 胡兆云 黄继钿 黄金米 黄旺一 黄 伟 黄 忠  
江 雷 金 辉 金 鑫 李 华 李伟志 李永清 林 巍 林娇平  
林世平 刘昌开 刘小江 梁友德 罗爱琴 罗利波 莫海滨 潘贤俊  
任 超 阮水明 苏光华 陶义林 王定国 王海滨 王 军 王 敏  
王伟明 王永军 魏如丰 翁家强 徐贤明 杨舜辉 杨振亮 应 群  
俞鸿嵘 张 峰 张 建 张孝龙 赵 鹏 郑友汉 郑元辉 钟坚清

县民政局：张煜斌

县司法局：庄玲华 尤坚凌

县财政局（地税局）：陈 鹏 陈 菲 陈薇薇 陈 勇 陈玉琴 董雁声 方海丽  
管斌奋 郭小平 胡永进 胡再达 黄岩聪 李华鸿 凌 宏  
罗 琴 马彩定 潘剑锋 吴登良 叶善松 应国城 应玉洁

詹剑波 张金法 张益昌 郑风云 郑灵芝 郑念炬 朱银理  
 县人力社保局：陈海晓 蔡文彬 陈文荣 陈晓阳 胡义庆 李鸣辉 莫咸荣  
                   王 环 吴福康  
 县社保中心：陈丽燕 徐海英 张文平  
 县国土局：陈道尧 陈华红 罗飞民 施宏伟 王 斌 王维传 颜邦杰 朱青华  
 县环保局：黄友德 谢志伟  
 县住建规划局：董俊杰 薛金璋 洪玲凤  
 县交通运输局：王庆飞 黄增书 林启严 王晶晶  
 县水利局：吴玉华  
 县农业局：林子淼  
 县商务局：王 伟 阮晓琴 章方强 张济新 钟文斌 蒋小鸥  
 县文广新局：黄祥秋 倪 海 许春芬  
 县卫生局：梅建浩 孙建树 吴杭莺  
 县人口计生局：盛性毅 盛琴芳  
 县审计局：陈宝福  
 县安监局：陈晓静  
 县城管执法局：李剑毅  
 县统计局：刘欲忠 孔招霖 骆海峰  
 县海洋渔业局：林仁碧 黄崇志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张才平  
 县体育局：张霞芳  
 县林特局：吴美英 叶重鸣  
 县行政服务中心：王仁强 陈荣香  
 县旅游局：洪海红 黄德建  
 玉环经济开发区：陈定广  
 县机关事务局：蔡德亮 陈建平 孙 敏 杨玉平  
 县供销社：戴 臻 严超英  
 县工商局：章 新 陈静波 陈久亮 郭文华 何海荣 洪建贵 黄雪敏 孔祥军  
                   李 伟 李振波 林定春 吕圣锋 倪恩良 王必华 王 景 吴敏凌  
                   谢灵兵 徐 旭 叶智勇 张华新 张新华  
 县质监局：蒋 鹏 孙 骏 庄如文  
 县工商联：金 铃  
 县残联：徐夏平  
 玉城街道：金启光 陈毅忠 叶云龙 陈 静 林书琴 王 城 吴云万 叶陈军  
                   周银燕  
 坎门街道：曾志斌 支秉团 王海平 翁新明  
 大麦屿街道：洪方君 陈礼平 林甲辉 侯溪羽 吴锦平 姚玉香 郑邦棉

楚门镇：赵晓华 张国力 叶李艳 池建安 龚时群 袁必华 陈福东 吴敏利 张笑柳  
 清港镇：占福章 胡再雷 陈 强 陈伟华 徐根法 张忠法  
 芦浦镇：占江鹏 赵梅英 王建龙 江海君 黄坚松  
 干江镇：叶兰美 吕德胜 黄统志 王辉国  
 沙门镇：骆骏骞 陈熙倩 黄惠君 肖 敏  
 鸡山乡：叶长林 李 妍  
 海山乡：黄德波 施岩财

## 2012年度县服务业重点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玉县委〔2013〕20号）

### 一、县服务业重点企业（33家）

台州高速玉环大酒店公司	玉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玉环长城宾馆有限公司	玉环观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玉环天鸿饭店有限公司	玉环漩门湾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玉环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玉环县新天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
浙江省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汇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玉环县汇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州宏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玉环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玉环县坎门夕阳红托老院
玉环县市民卡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玉环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玉环浙影时代影业有限公司	

### 二、县服务业十大优秀企业家

徐少华（玉环长城宾馆有限公司）	郑敏慧（玉环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刘慧仓（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必忠（浙江省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潘法宝（浙江金汇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志方（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杨长友（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良喜（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邹时钦（玉环县坎门夕阳红托老院）	王为春（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 2012年度县级文明单位文明村（玉县委发〔2013〕6号）

### 一、县级文明单位（7个）

玉环县工商局玉城工商所	玉环县公安局鸡山边防派出所
-------------	---------------

玉环县楚门镇中心小学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龙溪支行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干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支行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坎门支行

## 二、县级文明村（37个）

玉城街道：后湾村、大坑村、海边村、江岩村、龟山村、芦岙坑村、冷水潭村、玉峰村、内马村

大麦屿街道：隔门村、小麦屿村、龙湾村、双坑村、石峰山村、新园村、陈南村、大龙湾村、龙头村、陈北村

楚门镇：田岙村、丁岙村、坑郑村、彭宅村、马山村

清港镇：双郑塘村、前赵村

干江镇：干江村、垟岭村

沙门镇：干家岙村、水桶岙村、瑶坑村、墩头村

龙溪乡：壳业村、龙攻门村

鸡山乡：北山村

海山乡：南滩村、礁头村

同时，撤销县为民中心、玉城中学、陈屿成人文技校、中国银行新客站分理处、玉环县天龙机械橡塑有限公司、玉环县震环减震器厂、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个单位的县级文明单位称号。

## 2012年度县管干部考核优秀等次（玉县委发〔2013〕14号）

王伟	王坚	王正平	王永红	王庆飞	王建龙	王梦林	车建军
石凤艳	占江鹏	占福章	叶云龙	叶长林	叶兰美	叶李艳	邢文彬
吕德胜	庄雄平	刘欲忠	江飞	池建安	阮勇	孙群	苏耕云
李国立	李剑毅	李黑水	肖加福	吴美英	沈华栋	张国力	陈强
陈云初	陈文娟	陈方桂	陈礼平	陈进松	陈亨标	陈定广	陈剑峰
陈海鸣	陈海晓	陈彩勇	陈熙倩	陈毅忠	陈毅法	林杭	林云明
林仁斌	林仁碧	林世灵	林启严	金启光	金碧辉	赵晓华	赵梅英
胡再雷	施明强	姜仁武	洪方君	骆骏骞	徐夏平	翁振贵	郭国强
黄海虹	黄增书	黄德波	龚强	盛性毅	董俊杰	舒欢	曾子文
曾志斌	潘立志	薛金璋	戴金勇				

##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好议案（玉人大〔2013〕2号）

一等奖：

蔡赋祥、邵忠富、刘旭红等4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食品安全管理的议案》

二等奖：

1. 冯光龙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高度重视切实解决工业用地问题的议案》

2. 金文平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文化建设，增强城市软实力的议案》

3. 梁领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水资源环境保护开展河道疏浚整治的议案》

三等奖:

1. 刘旭红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区居民停车难的议案》

2. 孙龙法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的议案》

3. 张恢卓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议案》

4. 郭健辉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启动漩门三期紧邻陆域区块工业扩容开发的议案》

5. 林 媚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秩序的议案》

6. 余贤平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欠薪逃匿行为打击力度的议案》

7. 洪建辉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招商引资, 确保海峡两岸商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进度的议案》

#### 2012 年度先进代表小组 (玉人大〔2013〕3 号)

第一小组 (玉城)

第六小组 (大麦屿)

第十一小组 (清港)

第十五小组 (沙门)

第四小组 (坎门)

第九小组 (楚门)

第十四小组 (干江)

第十八小组 (海山)

#### 2012 年度县农业龙头企业 (玉政发〔2012〕35 号)

##### 一、2011 年度命名被保留的县农业龙头企业 (69 家)

玉环县好亦多绿色净菜有限公司

玉环县蔬菜净菜批发市场

玉环县山头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城关永业禽蛋加工厂

浙江绿色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台州隆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荣鹏肉类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玉环县刘庄菜园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金海岸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上无霸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长兴獭兔养殖场

玉环县华龙饲料鱼粉有限公司

台州市宏亚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麦屿天凤畜牧养殖场

玉环之山水产有限公司

玉环县林氏禽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尚富水产养殖研究所

玉环县城关小乌岛生态放牧园

玉环珠港蔬菜基地

玉环县敲叮当水产品加工厂

玉环县城关酿造厂

玉环县城关农场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县双龙水产食品冷冻厂

玉环水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玉环渔家女海洋制品厂

玉环县珠港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古城青顶茶业有限公司

玉环兴盛冷冻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莎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中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源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诺凡尔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海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漩港海珍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神威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乐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凡塘禽畜饲料厂	玉环县彬彬鸽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清港葡萄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县宏鑫果业有限公司	玉环港北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飞龙柚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文旦果品批发市场
台州亿展水产冷藏有限公司	玉环县楚门筠岗林业苗木生产基地
玉环县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环县新农蔬菜产销有限公司
玉环县再发畜牧有限公司	玉环跃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五丰蒸干脱脂鱼粉厂	玉环县茹苑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玉环县沙门繁荣养鸭场	玉环天峰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山海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远海鱼品有限公司
台州海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宏海养殖有限公司
台州吉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原企业：玉环县旌源禾天然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蓄淡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漩门湾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2011年度命名被取消的县农业龙头企业（2家）

玉环县玉水核桃种植基地	玉环县江南獭兔繁殖有限公司
-------------	---------------

## 三、新命名的县农业龙头企业（12家）

玉环县东方水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玉宇农场	玉环县东辉果蔬有限公司
台州恩园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超代果蔬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麦屿水产品加工厂	玉环县百香园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玉环县同盛实业公司	台州百岁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高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榴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012年县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2〕48号）

### 一、县春运工作先进集体（5个）

玉环海事处	县交警大队
县运管局	玉环滚装轮渡公司
玉环客运中心	

### 二、县春运工作先进个人（20名）

赵仁国（县府办）	张定华（县交通运输局）
王相岳（玉环港航分局）	吴樟强（玉环海事处）
范永澜（县气象局）	俞灵江（县公路局）
李春辉（县运管局）	刘文忠（县运管局）

陈奔奔（县交警大队）	董海云（县交警大队）
季善荣（县隧道所）	赵加富（鸡山乡）
张明良（海山乡）	黄友满（玉环滚装轮渡公司）
张 辉（玉环汽运公司）	杨 彬（玉环汽运公司）
陈雅歌（楚门客运中心）	唐兴华（玉环客运公司）
梁华霖（县港北客运公司）	陈 苗（浙江苏泊尔海运公司）

## 2012年度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4号）

### 一、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9个）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玉环港航分局
县质监局	县烟草局
楚门镇	清港镇
沙门镇	

### 二、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61个）

杨华峰（县府办）	郑通辉（县委宣传部）
李杨贵（县人武部）	陈敏芬（县编委办）
方国富（县总工会）	庞志友（团县委）
沈美芳（县妇联）	周丽霞（县发改局）
傅崇扬（县经信局）	李俊杰（县教育局）
陈 添（县科技局）	李石峻（县民宗局）
汪时初（县公安局）	刘昌旺（县监察局）
车丽华（县民政局）	蔡其方（县国土局）
徐益文（县住建规划局）	李春辉（县交通运输局）
陈继斌（县水利局）	符文云（县农业局）
林 军（县商务局）	张雪忠（县文广新局）
郑金木（县卫生局）	黄 艳（县安监局）
胡治民（县安委办）	卢玲芳（县城管执法局）
程生平（县海洋渔业局）	沈凌翔（县体育局）
黄丽霜（县旅游局）	王相岳（玉环港航分局）
陈义青（县广播电视台）	郑芬芬（玉环经济开发区）
陈 健（县法制办）	赵春庆（县供销社）
陈 斌（县工商局）	许旭阳（县质监局）
邵志华（县供电局）	苏耀国（县烟草局）
金福连（县邮政局）	张海鹰（县电信局）
叶 舟（玉环海事处）	林友勤（县气象局）
张 锋（县消防大队）	梁友德（县交警大队）

- |            |            |
|------------|------------|
| 汤泽中（县石油公司） | 郑 峰（玉城街道）  |
| 黄友胜（玉城街道）  | 洪琳君（坎门街道）  |
| 潘小杰（坎门街道）  | 林良宽（大麦屿街道） |
| 陈 展（大麦屿街道） | 陈先锋（楚门镇）   |
| 黄茂增（楚门镇）   | 苏为汉（清港镇）   |
| 阮小秋（清港镇）   | 许圣华（芦浦镇）   |
| 盛章华（干江镇）   | 张 波（沙门镇）   |
| 陈永寿（龙溪乡）   | 张小方（鸡山乡）   |
| 黄德波（海山乡）   |            |

2012年度全县住房保障等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5号）

一、县住房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 |           |      |
|-----------|------|
| 县发改局      | 县民政局 |
| 县国土局      | 县住建局 |
| 县滨港工业城管委会 | 龙溪乡  |

（二）先进个人

- |               |            |
|---------------|------------|
| 许玲玲（县公安局）     | 周加兵（县审计局）  |
| 肖善亮（玉城街道）     | 林佳斌（玉城街道）  |
| 李荣华（坎门街道）     | 李 辉（大麦屿街道） |
| 李瑞真（楚门镇）      | 潘凌峰（清港镇）   |
| 王相照（芦浦镇）      | 黄开敏（干江镇）   |
| 陈张德（沙门镇）      | 林吉峰（龙溪乡）   |
| 黄安生（县住房保障指挥部） |            |

二、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 |      |       |
|------|-------|
| 县住建局 | 大麦屿街道 |
| 清港镇  | 干江镇   |

（二）先进个人

- |               |                |
|---------------|----------------|
| 徐克金（县农办）      | 管斌奋（县财政局）      |
| 郭 健（县环保局）     | 林 植（县住建局）      |
| 陈方传（玉坎河整治指挥部） | 侯爱国（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叶加军（大麦屿街道）    | 郑林辉（清港镇）       |
| 王麦克（芦浦镇）      | 王辉国（干江镇）       |
| 林湘秋（沙门镇）      |                |

三、生态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县委宣传部

县环保局

县统计局

县移动公司

清港镇

(二) 先进个人

王海燕(县委宣传部)

钱显贵(县联创办)

谢爱君(团县委)

詹淑红(县新闻中心)

黄象麒(县教育局)

支成全(县国土局)

叶云辉(县环保局)

王晶晶(县交通运输局)

林盛富(县农业局)

蔡雪梅(县城管执法局)

郑挺(县海洋渔业局)

娄玉乾(县广播电视台)

李彬(玉环经济开发区)

陈爱民(县移动公司)

倪辉珍(玉城街道)

林锦(大麦屿街道)

李光聪(清港镇)

王焕鑫(干江镇)

王小未(龙溪乡)

林定志(海山乡)

四、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县经信局

沙门镇

(二) 先进个人

胡楚峰(县府办)

蔡晓青(县经信局)

施宏伟(县国土局)

郭健(县环保局)

陈中笑(县住建规划局)

陈宗根(县卫生局)

县联创办

县农业局

县电信局

楚门镇

干江镇

高凌云(县联创办)

陈成伟(县农办)

戴华霜(县妇联)

蔡晓青(县经信局)

陈霄(县民政局)

戴文华(县环保局)

杨爱华(县住建规划局)

包启文(县水利局)

吕海环(县卫生局)

黄文智(县统计局)

孙海平(县林特局)

魏雪梅(玉环新闻网)

潘碎柳(县电信局)

金波(县联通公司)

苏辉霞(坎门街道)

叶玉平(楚门镇)

蒋强(芦蒲镇)

黄仁军(沙门镇)

黄辉(鸡山乡)

玉城街道

许青斌(县发改局)

黄通钦(县公安局)

胡齐福(县环保局)

林景尧(县环保局)

万青绿(县水利局)

唐丽静(县安监局)

- |             |              |
|-------------|--------------|
| 徐慈众（县城管执法局） | 李 斌（玉环经济开发区） |
| 叶朝晖（县工商局）   | 金可旭（玉城街道）    |
| 周庆军（玉城街道）   | 孙贤勇（坎门街道）    |
| 李正文（坎门街道）   | 石凤艳（大麦屿街道）   |
| 陈世平（大麦屿街道）  | 周也林（楚门镇）     |
| 吴剑平（楚门镇）    | 陈 强（清港镇）     |
| 米济人（清港镇）    | 刘文清（芦蒲镇）     |
| 王梦祥（干江镇）    | 苏 航（沙门镇）     |
| 张明琦（龙溪乡）    | 严和敬（县滨港工业城）  |

五、县污染减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 |      |        |
|------|--------|
| 县环保局 | 县住建规划局 |
| 县农业局 |        |

（二）先进个人

- |             |                 |
|-------------|-----------------|
| 黄建兵（县府办）    | 管斌奋（县财政局）       |
| 张雨兴（县环保局）   | 常玉华（县环保局）       |
| 陈岭琴（县住建规划局） | 李春辉（县交通运输局）     |
| 屠昌鹏（县农业局）   | 孔灵文（县统计局）       |
| 王美平（县自来水公司） | 周庆法（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潘 力（华能玉环电厂） | 林启恩（县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六、县查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 |      |      |
|------|------|
| 县查违办 | 县公安局 |
| 玉城街道 | 楚门镇  |
| 清港镇  | 龙溪乡  |

（二）先进个人

- |              |           |
|--------------|-----------|
| 陈 辉（县查违办）    | 江作海（县查违办） |
| 陈正法（玉环经济开发区） | 陈所美（玉城街道） |
| 胡正生（楚门镇）     | 潘凌峰（清港镇）  |
| 李陈法（芦蒲镇）     | 王辉国（干江镇）  |
| 林吉峰（龙溪乡）     |           |

七、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创建合格单位和协管员先进个人

（一）创建合格单位

- 玉城街道：南大岙村、西山村、乌岩村、冷水潭村  
坎门街道：里澳社区（东山村）、鹰东社区、坎门社区  
大麦屿街道：龙头村、环海村、峰源村、小古顺村、下青塘村  
楚门镇：吴家村、应家村、余家村、蒲田村、山北村

清港镇：翻身村、鹤新村、礁西村、后排村

芦浦镇：江家村

龙溪乡：壳业村、邱家村

干江镇：上栈头村、炮台村

沙门镇：干家岙村、水桶岙村、里山村

(二) 协管员先进个人

冷水潭村：季仁满、金华匡

鹰东社区：金玉飞、李天送

小古顺村：陈金火

余家村：陈扬苏

鹤新村：陈绍芬、苏金夫

干家岙村：干国林、林仙兰

2012年度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玉政发〔2013〕10号）

一、201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 先进集体（7个）

县商务局

县工商局

玉城街道

楚门镇

芦浦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

干江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

龙溪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

(二) 先进个人（37个）

陈苗琴（县食药安委办）

郭开（县教育局）

汪时初（县公安局）

徐春波（县农业局）

万武斌（县商务局）

杨学松（县卫生局）

朱建波（县城管执法局）

王华青（县海洋渔业局）

陈超（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林海春、庄伟林（县工商局）

蒋鹏、虞国峰（县质监局）

杨宗清、林建国、陈必文（玉城街道）

陈秀环、颜丽琴、林美素（坎门街道）

游世宾、李小兰、游金凤（大麦屿街道）

郑建云、陈龚乾（楚门镇）

黄金顺、陈加祥、阮存田（清港镇）

黄广开、张国平（芦浦镇）

庄超超、毛彩娣（干江镇）

苏航、陈亚（沙门镇）

连合青、王玲萍（龙溪乡）

赵加富、陈青芳（鸡山乡）

(三) 优秀信息员（11个）

褚静（县公安局）

黄水永（县农业局）

陈友富（县城管执法局）

吴舒静（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陈旦（县工商局）

潘丹薇（县质监局）

张苏菲（玉城街道）	王建国（坎门街道）
颜剑峰（大麦屿街道）	陈岳玲（芦浦镇）
陈 窈（干江镇）	

二、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一）部门和乡镇（街道）（5个）

县公安局	县农业局
县卫生局	大麦屿街道
沙门镇	

（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学校（9个）

玉环县东辉果蔬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台州）有限公司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玉环县汇源超市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玉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玉环观光国际酒店	玉环县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玉环县康复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2012年度科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11号）

（一）先进集体（3个）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芦浦镇	

（二）先进个人（11名）

赵晓柳（玉城街道）	陈 伟（坎门街道）
赵小平（大麦屿街道）	叶晋榕（楚门镇）
施华斌（清港镇）	刘文清（芦浦镇）
倪伶俐（干江镇）	苏 航（沙门镇）
屠其正（龙溪乡）	黄春娣（鸡山乡）
叶道才（海山乡）	

2012年度全县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文艺精品创新奖、“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先进单位人（玉政发〔2013〕12号）

一、县文化工作先进集体（6个）

县文广新局	玉环经济开发区
玉城街道	坎门街道
楚门镇	龙溪乡

二、县文化工作先进个人（17个）

李先武（县文广新局）	黄十一（县文广新局）
苏天旭（县文广新局）	柯 青（县文广新局）
张 岍（玉环经济开发区）	倪辉珍（玉城街道）

蔡纪明（玉城街道龙山博物馆）	冯涵丰（坎门街道）
甘李英（坎门街道花龙活动中心）	南玉松（坎门街道书法研习会）
李孙镇（坎门街道灯塔鳌龙鱼灯队）	杨辉平（坎门街道红旗鱼灯表演队）
蔡国珍（大麦屿街道双峰社区文艺团队）	叶玉平（楚门镇）
黄丹芳（龙溪乡）	马亚兵（县文化馆）
胡之江（县图书馆）	

### 三、文艺精品创新奖（2个）

红旗社区鱼灯表演队	灯塔社区鳌龙鱼灯队
-----------	-----------

### 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先进单位（6个）

县财政局	县文广新局
玉城街道	清港镇
沙门镇	海山乡

## 2012年度全县水利、农业、海洋渔业、气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16号）

### 一、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先进集体

县住建规划局	玉环海事处
玉城街道	沙门镇
龙溪乡	县水政监察大队

#### （二）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先进个人

陈宝明（县民政局）	蔡其方（县国土局）
陈京江（县住建规划局）	李春辉（县交通运输局）
程生平（县海洋渔业局）	颜贻剑（玉环经济开发区）
李健（玉环海事处）	张家鼎（县气象局）
赵武君（县防汛办）	王小龙（玉城街道）
陈应华（坎门街道）	沈华（大麦屿街道）
陈金东（楚门镇）	赵崇祖（清港镇）
黄坚松（芦浦镇）	陈哲（干江镇）
洪浩（沙门镇）	曾永昌（龙溪乡）
薛鸿（鸡山乡）	黄德波（海山乡）
吴真辉（县水政监察大队）	曾海英（县水库所）

### 二、县河道疏浚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县河道疏浚整治先进集体

县财政局	玉城街道
清港镇	干江镇
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	

#### （二）县河道疏浚整治先进个人

方蔚苗（县财政局）

金建忠（县住建局）

林仁富（县农业局）

李东胜（坎门街道）

王增标（楚门镇）

江和星（芦浦镇）

王 鹏（沙门镇）

张晓东（鸡山乡）

朱良根（县环保局）

包启文（县水利局）

董礼初（玉城街道）

杨冯标（大麦屿街道）

张秀林（清港镇）

张 钦（干江镇）

孔鹏华（龙溪乡）

张宁乾（海山乡）

三、县先进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辉果蔬有限公司

玉环县好亦多绿色净菜有限公司

台州高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超代果蔬有限公司

玉环县再发畜牧有限公司

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玉环县刘庄菜园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浙江绿色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玉环县林氏禽业有限公司

四、县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万丰贝类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裕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山里畜禽专业合作社

浙江凡果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银河水产苗种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东海明珠果蔬专业合作社

玉环仙鹅茶叶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漩门湾果蔬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玉西果蔬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佳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五、县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大户

（一）县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龙溪乡

（二）县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王增标（楚门镇）

洪方云（龙溪乡）

（三）县粮食生产先进大户

柯荣光（玉环县城关农场）

金加尚（玉环城北粮食专业合作社）

陈建平（玉环县丰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洪 浩（沙门镇）

林美华（县农技推广中心）

林兴奎（玉环县裕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阮黎明（玉环县恒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曾德酒（玉环县乐园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六、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楚门镇

龙溪乡

沙门镇

（二）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叶燕舞（县农业局）

林美琴（坎门街道）

王丹峰（玉城街道）

卓桂段（大麦屿街道）

蒋利华（楚门镇）

林燕峰（楚门镇）

毛张谭（干江镇）

戚灵丽（沙门镇）

叶琴霄（龙溪乡）

李灵芝（鸡山乡）

#### 七、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先进集体

玉城街道

楚门镇

干江镇

##### （二）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先进个人

王小龙（玉城街道）

陈启飞（清港镇）

陈 哲（干江镇）

洪 皓（沙门镇）

曾永昌（龙溪乡）

吴宝巨（海山乡）

潘辉波（县畜牧局）

#### 八、县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 九、县平安渔业示范乡镇（街道）

坎门街道

鸡山乡

#### 十、县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先进单位

##### （一）县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先进单位一等奖

坎门街道

沙门镇

灯塔渔业公司

民主渔业公司

东沙渔业公司

坎门渔业公司

##### （二）县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先进单位二等奖

应东渔业公司

红旗渔业公司

里岙渔业公司

双丰渔业公司

鲜迭渔业公司

乌岩村

日岙村

炮台村

鸡山南山渔业公司

火车渔业公司

#### 十一、县十佳平安示范渔船

浙玉渔 82291（孔先能）

浙玉渔 8287（陈友德）

浙玉渔 83081（孔先方）

浙玉渔 5287（沈孔贵）

浙玉渔 5591（陈立龙）

浙玉渔 25015（丁爱平）

浙玉渔 22888（邵世平）

浙玉渔 32617（史显岳）

浙玉渔 16583（谢定川）

浙玉渔 11008（史显顺）

#### 十二、县十佳渔船编组长

沈学良（浙玉渔 82021）

孔友根（浙玉渔 83091）

许佰钦（浙玉渔 61091）

章领生（浙玉渔 53038）

陈再友（浙玉渔 52058）

陈支同（浙玉渔 32658）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19号）

一、先进单位（9个）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楚门镇	沙门镇
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3个）

陈祥胤（玉城街道）	叶播榕（楚门镇）
颜贻方（清港镇）	张国平（芦浦镇）
余洪德（龙溪乡）	袁敏鸿（县司法局）
黄旺一（县公安局）	罗娜（县人社局）
董芳（县人社局）	陈定灿（县人社局）
耿吉伟（县社保中心）	杨华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美芳（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31号）

一、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11个）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局	县文广新局
大麦屿街道	楚门镇
芦浦镇	龙溪乡
县公安局大麦屿派出所	县公安局清港派出所
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二、县禁毒工作先进个人（22名）

罗梦雉（县妇联）	王天广（县公安局）
易杰（县公安局）	徐昭瑜（县公安局）
林仙（县人社局）	汪萍（县司法局）
陈超（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管志武（县广播电视台）
李超（玉城街道）	林明立（玉城街道）
孔达辉（楚门镇）	陈伟华（清港镇）
李华江（干江镇）	郑茂斌（沙门镇）
王丹峰（鸡山乡）	张明光（海山乡）
黄忠（县公安局坎门派出所）	林江南（县公安局楚门派出所）
应群（县公安局沙门派出所）	王盈（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邵锡林 (浙玉渔 22222)

陈素金 (浙玉渔 11006)

庄爱建 (浙玉渔 17014)

徐崇录 (浙玉渔 65035)

十三、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 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

玉城街道

大麦屿街道

楚门镇

海山乡

(二) 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先进个人

陈宝明 (县民政局)

陈青英 (县林特局)

胡春木 (坎门街道)

徐君华 (清港镇垟根村)

陈 哲 (干江镇)

薛 鸿 (鸡山乡)

金灵君 (海山乡)

2012 年度全县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玉政发〔2013〕17 号)

一、县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5 个)

县财政局

玉环港航分局

楚门镇

芦浦镇

龙溪乡

二、县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21 名)

胡再达 (县财政局)

苏云燕 (县文广新局)

钟琼芬 (县卫生局)

郑 华 (县统计局)

周 鑫 (县统计局)

许福娇 (县统计局)

陈奇峰 (玉环港航分局)

潘素英 (玉环经济开发区)

胡文伟 (玉城街道)

黄爱菊 (玉城街道)

魏贤雪 (坎门街道)

赵小平 (大麦屿街道)

倪文毅 (大麦屿街道)

张慧红 (楚门镇)

屠玲利 (楚门镇)

梁仁灿 (清港镇)

陈加土 (清港镇)

刘文清 (芦浦镇)

郑美燕 (干江镇)

林 红 (沙门镇)

张 玲 (龙溪乡)

2012 年度玉环县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玉政发〔2013〕18 号)

一、2012 年度玉环县县政府质量奖 (有效期为 2012 年—2016 年)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2 年度玉环县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骆石绵（坎门禁毒阳光会所）

骆俊生（坎门禁毒阳光会所）

2012年度县满意银行和金融业先进个人（玉政发〔2013〕32号）

一、县满意银行（3家）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二、县金融业先进个人（3名）

王为春（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林宝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张仕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玉环县第二届“春蚕奖”获奖人员（玉政发〔2013〕36号）

一、春蚕奖（十佳校长）

林新勇（玉环中学）

曾志旺（楚门中学）

吴兴柏（玉城中学）

游世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沈 璐（县中心幼儿园）

李旦福（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倪建武（坎门第二初级中学）

林英周（干江镇初级中学）

林 艳（城关实验小学）

谢飞祥（清港镇中心小学）

二、春蚕奖（十佳班主任）

叶兰峰（楚门中学）

陈雪英（玉城中学）

王淑珍（东方中学）

余 静（环山小学）

冯利平（城关第二初级中学）

郑海泓（楚门镇第一初级中学）

林燕青（城关实验小学）

陈婉婷（楚门镇中心小学）

郑 蕾（海山乡学校）

盛春秋（县实验学校）

三、春蚕奖（十佳教师）

玉环微教育团队

陈青柳（玉环中学）

柯友良（楚门中学）

翁钢志（玉城中学）

鲍 佳（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黄维超（清港镇初级中学）

吴红燕（干江镇初级中学）

狄琼晓（城关中心小学）

金春晓（楚门镇中心小学）

吕贞红（县实验学校）

四、春蚕奖（教学质量优胜者）

冯根水（县教研室）

张旭丽（县教研室）

邬仁勇（楚门中学）

刘碧河（楚门中学）

陈圣君（楚门中学）

方小鸿（楚门中学）

柳秀金（玉城中学）

曹文娟（玉城中学）

林美琴（玉城中学）

王朝霞（玉城中学）

庄 丰（玉城中学）

何丽华（玉城中学）

孙建春（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张汶秋（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毛姬美（楚门镇第一初级中学）	朱海红（清港镇初级中学）
骆 炜（干江镇初级中学）	林万云（沙门镇初级中学）
肖 宁（县实验学校）	李宏英（县实验学校）

### 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玉政发〔2013〕39号）

#### 一、新增项目（7项）

##### （一）传统舞蹈（1项）

西溪泥鳅龙（玉城街道）

##### （二）传统戏剧（1项）

布袋戏（大麦屿街道）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项）

田岙章氏南拳（楚门镇）

棒术（沙门镇）

##### （四）传统美术（1项）

玉环渔民画（坎门街道）

##### （五）传统医药（1项）

田岙章氏骨伤科（楚门镇）

##### （六）民俗（1项）

西岙迎灯（清港镇）

#### 二、扩展项目（4项）

##### （一）传统舞蹈（4项）

城东鱼灯（玉城街道）

上金鱼灯（芦浦镇）

五显庙龙灯（坎门街道）

女子拼字龙（坎门街道）

### 2012年度先进委组先进民主监督小组好提案优秀委员优秀信息员（玉政协〔2013〕2号）

#### 一、先进委组（5个）

社法委

港澳台侨民宗委

科技组

政协玉城联络组

政协大麦屿联络组

#### 二、先进民主监督小组（2个）

派驻玉环经济开发区民主监督小组

派驻县建设规划局民主监督小组

#### 三、好提案（12件）

《关于切实解决水安全问题的建议》（潘玉平、清港联络组、坎门联络组、郑志方、郑潇建）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生命健康的提案》（玉城联络组、大麦屿联络组）

《加快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社法委、楚门联络组）

《规范民间金融市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综合组、港澳台侨民宗委）

《关于增加路面警力、加大当场执法力度，切实提高行车有序的提案》（丁茂增、林世灵、胡彩美、王针桂、叶斌）

《关于从机关干部做起，遏制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建议》（玉城联络组）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建议》（玉城联络组）

《实施长效监管，彻底整治非法营运车辆的提案》（胡再富、陈树民、胡再杏、林初荣、王宗祥）

《实施“退二进三”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玉城联络组）

《关于学校体育场馆对市民有序开放的建议》（张荣）

《关于加快重组熔炼企业推进集团化运作的建议》（郭礼田）

《关于加快海峡两岸商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的提案》（姚必武）

#### 四、优秀委员（24名）

潘寿黎	王再桑	陈金土	胡再富	华孝池	黄贵福	郑潇建	郭礼田
张力中	郑青松	池万清	庄益平	季国增	黄立轩	陈仁宇	杨长友
林美萍	范永澜	朱金凤	胡齐福	潘公华	叶云飞	谢飞祥	李辉

#### 五、优秀信息员（10名）

陈仁宇	徐君义	谢飞祥	林甲辉	赵华	李辉	王再桑	陈静
郑福祥	钟振美						

## 重要文件选录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印发《县委常委分工》 和《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县委常委分工》和《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县委常委分工

经研究决定，县委常委分工如下：

#### 县委书记

张加波 主持县委全面工作。联系县人  
大、县政协工作。

#### 县委副书记

林先华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朱立国 协助县委书记处理县委日常工作。负责政法、信访、农村、群团、双拥和督查考核工作。主持县委政法委工作。分管县委办（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机要局、县保密局）、县委党校、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委610办、县信访局、县农办、县档案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关工委。联系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对台、人口和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老龄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工作。

#### 县委常委

李利兵 主持县纪委工作。

陈挺晨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

俞建忠 负责人民武装工作。

陈明迪 负责统战工作。主持县委统战部工作。分管县台办、县工商联、县侨联。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事务、外事侨务工作。

施红兵 负责意识形态、文明创建和宣传工作。主持县委宣传部工作。分管县新闻中心、县文联、县文明办。联系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工作。

阮聪颖 负责党建、组织、干部、人才工作。主持县委组织部工作。分管县委老干部局、县机关党工委。

杨良强 主持玉环经济开发区和楚门镇工作。

沈云才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 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为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

则,规范县委常委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发〔1996〕6号)精神,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县委常委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县委全委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全委会的决议,主持经常工作。

二、县委常委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监督。

三、议事范围:

1. 召集县委全委会并确定全委会议题;对《中国共产党玉环县代表大会常任制度(试行)》规定应由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组织实施全委会决议、决定。

2. 传达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贯彻执行意见并组织实施;传达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重要指示,听取县政府贯彻实施意见及执行情况的汇报。

3. 研究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提请全委会作出决策。

4. 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对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5. 讨论确定县委年度工作重点;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草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及草案的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定期听取县政府关于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6. 听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和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其提出的重要事项;听取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县级机关单位党委(党组)的重大专项工

作汇报,对其请示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听取群团组织和老干部工作汇报。

7. 以县委名义向省委、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单位党委(党组)发出重要指示和重要文件。

8. 讨论决定县委管理干部的提名、任免和奖惩;讨论制定干部人事政策和重要制度;研究决定副科以上机构设置和变动等重要问题。

9. 其他必须由县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四、主持及议题。常委会由县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常委会议题由县委书记确定,或由副书记、常委提出,经书记审定同意后确定。有关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和人事任免事项,在提交县委常委前,召开县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必要时征求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意见。

五、出席人数和表决。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可举行。常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常委会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县委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县委主要领导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六、常委会列席人员。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列席常委会。根据会议内容,主持人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也可以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会议的部门和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为主要负责人。

七、常委会会议制度化。常委会会议一般

每月召开2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2天前通知各位常委，会议有关材料应及时送达。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县委书记、副书记或常委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八、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县委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事项、

作出的决策，由常委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各成员要各负其责，坚决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督促检查。

九、常委会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应编发《中共玉环县委常委会议纪要》。

（玉县委〔2012〕4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制度的意见

（2012年4月10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为我县加快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实现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明确述职的具体内容

根据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述职内容主要包括七个方面：

1. 带头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在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自身主持召开有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等情况。

2. 研究制定基层党建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情况。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本乡镇、街道基层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具体措施情况。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探索建立与本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党的基层组织格局，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以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社区、机关等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深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高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实质性作用等情况。

4. 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票决、民主恳谈等制度，深化乡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情况；加强乡镇、街道机关干部队伍，特别是驻村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强化以村级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的村级班子建设，建立健全村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激励保障机制情况。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创新党员作用发挥模式，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情况；全面推行外来党员教育服务管理工作“六步法”情况；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落实党内帮扶措施情况；深化完善党代会常任制工作情况。

6. 加强基层组织的基础性、长远性建设情况。建立健全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党员干部的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长效机制的情况。

7. 其他方面需要述职的内容。

### 三、规范述职的形式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采取向县委述职和向乡镇党代表（街道党员代表）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向县委述职。述职会议由县委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安排1次，一般在12月底进行，必要时可适时召开。县委常委、县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部分县党代表参加。

2. 向乡镇党代表（街道党员代表）述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要在乡镇党代会（街道党员代表会议）上向党代表（党员代表）作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 四、把握述职的主要环节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主要环节如下：

1. 述前准备。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在述职前，对照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进行全面自查，围绕自身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思路、措施、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撰写述职报告。

2. 述职汇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对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进行述职。述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突出重点，反映基层党建工作和抓基层党建的真实情况。

3. 述职答辩。向县委述职时，由县委常委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述职的内容进行提问，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则根据常委提问给予回答。向乡镇党代表（街道党员代表）述职时，也可以由党代表（党员代表）进行提问。

4. 述职评议。向县委述职时，述职结束后，由县委书记进行点评，必要时，也可组织评议。向乡镇党代表（街道党员代表）述职时，应组织评议。

5. 述后整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县委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定期抽查、现场剖析等形式进行督导检查。

6. 结果运用。县委把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乡镇、街道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末位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个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五、落实述职的基本要求

1. 强化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高度重视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基层党建工作亲自抓谋划部署、亲自抓督办落实，并经常深入一线解决问题。

2. 注重实效。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要突出重点，严把质量关。要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为主线，突出书记的主体责任，防止述职流于形式，避免书记述职变成班子汇报、党建工作述职变成全面工作汇报。对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县委提出的整改要求，要认真研究，剖析原因，明确整改的内容、时限和责任人，及时抓好整

改落实。

3. 健全机制。县委将把开展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使述职工作更加规范，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形成“抓一把手”和“一把手抓”的浓厚氛围。

（玉县委〔2012〕8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2年4月10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生机和活力，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党员队伍源头优化机制

1. 明确重点培养对象。鼓励和引导年纪轻、文化程度高的优秀村民、优秀员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特别是要将长期在农村工作居住的村委会和村级配套组织中的非党干部、村民代表、农村优秀女青年等作为培养发展重点，实行优先发展。全面开展优秀村民、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未被评为优秀村民或优秀员工的申请对象，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两新”组织要把一线专业技术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2. 入党积极分子公推优选。入党积极分

子要按照党内外测评、党内推荐、支部确定、考察公示、培训考试等5个步骤进行公推优选，申请入党对象“德”的反向测评不达标的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8周岁以下优秀青年推优工作按《玉环县发展党员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展对象培训考察。继续实行发展对象脱产培训、上机考试和立体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发展对象的政审工作，组织员或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干事要带队开展发展对象政审工作，要走访发展对象的成长地、长期居住地和工作单位开展考察，并征求所走访的党组织意见。县外发展对象可通过函调方式进行政审。发展对象本人未如实交代政治历史导致政审结果失实而被吸收入党的，其党员身份不予承认。有受过刑罚、被开除党籍、卖淫嫖娼、聚众赌博、贪污公款、行贿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公民基本道德行为的，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对象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双违”情况

由职能科室或部门实地勘察后确定,发展对象本人有存在“双违”情况的,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其父母或子女有存在“双违”情况的,其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现有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有以上情形的,一律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4. 发展党员票决公示。支部大会(党委会)讨论(审批)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完善发展党员立体公示制度,支部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拟吸收或转正预备党员等相关情况等,要及时在所在支部、户籍地、工作单位公开栏及玉环党建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5. 发展党员工作预警通报。进一步健全农村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预警机制,每季度逐级上报发展党员工作进展情况。对党员平均年龄55周岁以上、连续2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无35周岁以下党员和无女党员的党组织,给予书面预警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建立村居(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报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批制度。

6.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根据“谁发展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违反党员发展程序、未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影响发展党员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根据《玉环县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取消责任单位当年党建工作各项先进评选资格,责任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任用,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

## 二、建立健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机制

7.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上1次党课。乡镇、街道班子领导成员和驻村干

部、县级机关单位驻村联户干部是党员的,每年要为联系村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三会一课”召开情况应当在县委组织部下发的《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本》中详细记录,作为基层党组织工作考核必查资料。基层党组织应积极吸收党员组织关系未在本单位的党员列席“三会一课”。

8. 加强党员理论学习。落实党员学习日(夜)制度,机关党组织每周至少组织1次学习,周一晚上为机关党组织固定学习时间,其余党组织一般以支部为单位,每月相对统一确定1天(夜)作为党组织党员学习日(夜)。丰富学习内容,广泛开展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精神等为主要内容的形势政策教育活动,通过组织理论培训会、报告会、座谈会,举办“微型党课”演讲、“学习标兵”评选等活动。优化学习载体,建立中心组学习秘书制度,健全学习网络,发挥党委中心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各级基层党校的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

9. 开展农村党员实用技术培训。以50周岁以下的农村党员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经济信息和政策法规等培训。鼓励农村党员干部参加继续教育,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村级党组织可参照农村干部参加大专学历教育的办法,对参加学历进修的党员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10. 深化党员党性亮化分析评议制度。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党组织及党员向社会公开各自承诺。每年“七一”及春节前,各基层党(工)委要统一组织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工作。开展评议前,事先就党员涉及计生、“双违”、宗教迷信、赌博、无理信访以及其它违法违纪、违反公民基本道德行为等问题征求纪检、计生、“双违”整治和政法等职能部门(科室)及派出所意见,梳理后供评议小组参考。乡镇、街道驻村干部还要积极走访,了解掌握农村党员平

时表现。配套建立党员积分制，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日常行为管理。

11. 加大不合格党员处置力度。对党员参与赌博、破坏基层组织选举、带头无理上访、参加宗教迷信和非法组织活动等行为，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对党员故意避会不参加党内重要会议，或参与党内学习会领取未经集体研究同意的各种形式补贴，将严肃追究党组织、党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结合党员积分制工作，加大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力度，党员年度积分低于一定分值的，由上级党（工）委进行诫勉谈话，及时帮助教育，促其改正；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经劝退无效的，应召开党员大会将其除名。

12.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流动党员，要掌握其外出情况，及时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其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党员外出前要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超过6个月的，到上级党（工）委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情况，按规定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的发展党员表决、党内选举和民主评议。对外来流动党员，及时将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同个基层单位外来党员超过3人的，要及时组建外来人员党支部。

13.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基层党（工）委要建立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台帐，建立组织关系接转领导审批制度。要对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目的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对有不正目的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尚未接受处理的党员，一律不得转移组织关系。村居（社区）党员将党员

组织关系转移到“两新”组织帮助开展党建工作的，经乡镇、街道党（工）委同意，可以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回原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对“飞过海”入党和入党手续不完备的党员的组织关系，基层党（工）委应及时上报，由县委组织部按规定处理。对上级党组织转移来的党员组织关系，基层党组织不得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

### 三、建立健全党员作用发挥机制

14. 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活动。按照因事设岗、因人定岗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与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给无职党员设置相应的岗位，明确具体职责。无职党员要发挥自身特长，积极参与本单位中心工作、急难险重任务、社会公益事业、党员志愿者队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

15. 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活动。在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户、党员志愿者等活动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活动，以基层党（工）委为主体，划分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相应区域，整合党员干部力量和资源，组团开展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推行党员“一员双岗”、党员联系群众、党员“一句话”承诺等制度，组建社区志愿者专业服务团队，为居民群众提供更专业优质的服务。认真落实机关、“两新”组织在职党员到村居（社区）报到等制度，形成“关系在单位，活动在区域，奉献双岗位”的党员教育管理模式。

### 四、建立健全党内和谐、关爱机制

16. 进一步加大党内关爱力度。认真落实《玉环县农村党员立体关爱暂行办法》，实现农村党员“困惑有人解、生病有人望、困难有人帮、老时有人管”，不断激励全县广大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做好党内关爱资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建好收支台账。其它基层党组织也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党内

关爱资金（基金）、做好党员帮扶关爱工作。

17. 推行党务公开。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对党组织的重大问题决策、党员发展、后备干部培养、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党员结对帮扶等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党务公开栏、会议通报、网络媒体等形式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开。

#### 五、加强组织领导

18.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下属党组织书记为具体责任人，层层负责，共同抓好落实。要加大对党员教育的经费投入，抓

好党员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改善基础条件和教育设施，确保活动有场所、培训有设备、教育有经费，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全县每年组织开展党员队伍管理工作的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每年要向县委组织部书面报告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各乡镇、街道机关党委和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每年要向县机关党工委书面报告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

（玉县委〔2012〕9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 通知

（2012年3月28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玉环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0〕38号）文件要求，结合玉环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执政

为民，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主攻沿海、自主创新、城市群构建、民生优先等“四大战略”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推进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着力解决行政管理体制中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

2. 坚持上下衔接。职能调整和机构设置与省、市政府机构改革相衔接，中央、省要求地方政府加强和强化的部门及职能，予以对应落实，有利于上下协调、政令畅通。建立与省、市政府组织框架总体协调的行政组织体系。

3.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玉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公共治理结构，改革和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构建和完善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4. 坚持权责一致。合理界定和配置政府部门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部门责任，将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着力解决多头管理、权责脱节的问题。

5.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认真执行政府组织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逐步实现政府组织机构、职能、编制、工作程序的法制化。

## 二、主要任务

（一）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能，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市场机制能够自行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不再干预，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能，要切实履行好。对可以取消的职能要坚决取消，可以由基层政府承担的事项要及时下放，将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事务交给事业单位和市场中介机构承担，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加强对全县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和环境保护，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等区域特色经济，加强服务中小企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和完善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归并，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简化许可环节，规范办事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和配套制度。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和“网上审批”，建立联网办公和电子监察，完善政府与公众互动的服务平台，改进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管理方式和作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公信力。

（二）理顺职责关系。结合县政府部门“三定”工作，切实解决政府各部门间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对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明确和强化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通过部门“三定”工作，在赋予政府各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其相应承担的责任，将部门职责分解落实到内设机构和工作岗位。完善行政问责机制和程序，建立健全科学的领导

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切实解决权责脱节问题。

#### （四）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组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县经济贸易局（县中小企业局、县乡镇企业局）的经济运行调节、工业行业管理和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信息化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挂县中小企业局牌子。不再保留县经济贸易局（县乡镇企业局）。

组建县商务局。将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县经济贸易局内贸管理职责、县粮食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商务局。县商务局挂县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组建县交通运输局。将县交通局的职责、县建设规划局的指导城市客运职责，整合划入县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县交通局。

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将县建设规划局的指导城市客运以外职责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挂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不再保留县建设规划局。

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原挂靠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党委机构序列。

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明确县卫生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职责。

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与县政府办公室合署办

公，继续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挂县民防局牌子。

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议事协调机构。今后，凡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可由一个部门承担或由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共同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确需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不单独设立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合署办公的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7〕98号）文件规定，不得搞“明合暗分”。

经过上述调整，玉环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6个（详见附件）。

（五）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县乡权责关系，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增强中心镇管理服务功能，探索完善乡镇行政执法体制，合理界定县和乡镇政府的职责权限，实现权责对应。进一步理顺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权责关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建立有效的工作配合和衔接机制，严格执法监管。

（六）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严格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不突破省里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根据职能调整需要，对人员编制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研究制定县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工作部门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核定，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完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三、组织实施

县政府机构改革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严明工作纪律，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机构改革平稳进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

### 玉环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原文表格样式)

工作部门  
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局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安局  
监察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局(林业特产局)  
商务局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局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统计局  
海洋与渔业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说明：玉环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6 个。其中：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政府法制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政府办公室挂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侨务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挂民防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林业特产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经济和信息化局挂中小企业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商务局挂粮食局牌子。

(玉县委〔2012〕10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5月14日)

为落实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战略，贯彻中共

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海

洋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31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政策意见》（台市委〔2011〕5号）文件精神，科学利用玉环海洋经济资源优势，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增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意识

1.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意义。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完善我县区域发展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现实选择，也是我县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现代化、国际化新型海岛城市的重要举措。玉环岛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综合开发利用岛、玉环被确定为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示范区，给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把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摆上重要战略位置，齐心协力抓好落实。

2.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岛、对台合作综合试验岛、海洋综合开发与保护先行岛以及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岛的四大战略定位，构建以漩门二期、漩门三期为核心区域；以大麦屿港区形成的港口产业带和位于沙门、干江、龙溪的滨海产业带为“两带”；以坎门渔港为核心区域，包括老渔港围填区和后方陆域腹地，兼顾鸡山一级渔港和大麦屿二级渔港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漩门湾湿地公园和万亩柚园为核心区域的生态旅游区，披山岛及其周边海域的海洋特别保护区为“三区”；以茅埏岛、鸡山岛、大鹿山岛、江岩山岛、披山岛五大省级重点开发岛，中鹿岛，以及沙门东部沿岸岛群、鸡山——大鹿山岛群、披山岛群、坎门港

东南沿岸岛群、乐清湾口门岛群（玉环部分）五大岛群为“诸岛”的“一心两带三区诸岛”新格局，着力探索有海岛特色的新型城市化道路。

### 二、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1. 优化空间布局。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机关各单位要把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我县各项中长期发展规划，认真落实相关规划内容，明确发展目标和重要任务，特别是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要求，科学谋划，合理预留发展空间，切实发挥规划和相关实施方案的引导作用。

2. 强化产业导向要求。将产业发展导向与空间区块布局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要求，统筹三次产业关系，立足玉环区域优势，明确产业定位和培育重点。坚持以海洋资源为立足点，重点发展港航物流业、海岛旅游业、海洋生物、海洋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海洋能源利用、现代海洋渔农业等重点产业；整合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制定严格的以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水耗强度等为主要指标的环保准入条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取缔与功能区不符、整治无望以及非法小电镀、小酸洗、土法冶炼等企业，形成现代海洋产业新体系。

### 三、组织实施“十大行动计划”

1. 海岛交通先行计划。积极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争取2012年开工建设大桥主体工程，尽早打通海上通道；加快76省道复线南延楚门至大麦屿工程、温岭泽国至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环岛南路工程等交通主干道建设，破除玉环对外陆上交通瓶颈；积极筹划东海大道、环岛景观通道等环岛景观公路建设，构筑特色鲜明的海岛城市交通路网。

2. 海岛新城打造计划。按照高起点、大

投入、高标准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将海洋特色和玉环个性融于一体,突出海岛特色规划,营造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化新型海岛城市风貌。着眼漩门三期未来开发,明确漩门二期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紧扣新城山海湖一体、湿地环抱的独特优势,结合彰显海洋文化等功能建筑城市地标,加快海洋公园、海洋广场等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努力打造一座山水交融、相映成辉,集总部科研、金融信息、高端商贸和现代物流为一体的滨海新城。积极推进老城改造,明确老城区城市空间架构和景观组织体系,加强对新增建筑物的规划控制,改造老城区整体风貌;梳理老城区道路,加强支路建设,整治背街小巷,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公交设施及静态停车场;加快城中村改造和工业企业的“退二进三”搬迁工作,积极推进后沙旧城改造,加快形成高品质城市中心商贸区。

3. 海洋产业提升计划。加快滨港工业城二期开发,谋划干江盐田废转利用,以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为主攻方向,以九大国字号区域品牌传统优势产业的整合提升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突破,积极推进玉环东部沿海产业带建设,大力培育海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农渔业转型升级,扶持发展设施、品牌、特色农渔业,推进省级特色农渔业精品园区和现代农渔产业提升示范基地建设;以坎门国家级中心渔港、鸡山一级渔港和大麦屿二级渔港等为依托,规划建设船舶补给服务中心、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水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发展冻品物流、水产品深加工、渔械修造以及其他综合配套服务,构建富有玉环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充分发挥渔港的综合经济效益;加快农渔业与工业、旅游业的对接,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休闲、观光、体验式农渔业,大力引进超亿元涉海类产业项目。

4. 海港物流推动计划。发挥大麦屿港一

类口岸服务功能,深化对台客货运海上直航工作,加快海峡两岸商品交易物流中心的综合服务区、加工整理区、配送服务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集装箱运输、中转、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构筑海陆联动的贸易产业链,形成“三位一体”港航物流发展主平台;加快区域公共物流现代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交互平台、物流交易支持平台、货物跟踪平台、行业应用托管服务平台、宏观决策支持平台建设,筹划台州口岸大麦屿港区保税区建设,不断提升港口物流的增值服务水平,努力成为省级港口物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5. 海岛旅游开发计划。深入挖掘海岛文化休闲旅游资源,拓展海岛旅游空间,开发海岛旅游项目,重点推进漩门湾湿地与观光农业园整合,形成独具海岛特色的主题公园;以“游海边、观海景、吃海鲜、住渔家”为特色,深化大鹿岛森林艺术、鸡山岛渔村美食、海山岛休闲旅游以及玉环本岛渔情文化特色商贸中心等旅游主题社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特色海钓、海岛风情饮食、邮轮、游艇等旅游产品;优化旅游环境,改善旅游设施,发展旅游机构,提升旅游服务,全面推动东海岛群生态休闲旅游开发。

6. 海洋科研推进计划。利用海岛、海洋资源优势,积极联系国家海洋二所、中国海洋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及厦门大学等涉海类科研机构,精心筹建海洋科学研究院;以海洋产业的技术攻关及产业化为重点,鼓励扶持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实施一批对海洋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加快机床、装备零部件、阀门等一批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形成1—2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加快我县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深化“科技活动周”,加强涉海类科研项目的对接

和推介活动;深入研究中鹿岛可控式海洋牧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推广人工育苗及养殖新技术、深水网箱养殖产业链关键技术、水产品储运及精深加工等海洋科研技术。

7. 海洋能源利用计划。加强海洋清洁能源利用研究开发、技术装备与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开发利用海上风能、潮汐(潮流)能,开展与国内外绿色能源企业合作,建设海洋清洁能源基地。积极跟进大麦屿风电场建设项目,进一步探索沿海风电建设经验;积极推动华电玉环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总结海山潮汐发电站经验,进一步开发潮汐(潮流)能等海洋新兴能源的综合利用技术。

8. 海岛文化繁荣计划。进一步发掘和整合海岛文化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彰显海岛特色文化的标志性景观,努力打造一批独具新时期海岛特色的文化品牌。重点抓好海洋海岛主题公园、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海岛文艺演出中心、楚门文玲书院、楚门文化创意中心等项目建设,收集、提炼、升华海洋海岛人文风情;加强对民间文化、历史文化的保护、开发和创新,进一步丰富海岛民间文化内涵,把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结合起来,继续办好“中国·海岛文化节”,精心谋划“文旦节”、“开渔节”、“美食节”、“环岛自行车赛”、“环岛马拉松长跑”等休闲、赛会活动,大力营造海岛文化氛围;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面繁荣海岛文化事业。

9. 海域生态修复计划。完善环乐清湾区域合作框架机制,协同做好环乐清湾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漩门一期大坝改造的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论证贯通漩门湾水系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强对已围垦及待围垦滩涂环境影响的评估工作;重点推进全县海岸线修复和披山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山滩涂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加大海洋生态保护的投入,完

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10. 海岛管理创新计划。以创建省级海洋经济发展先行先试试验区为重点,积极创新玉环海洋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黄门岛、南排岛等具有资源优势 and 开发潜力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模式;积极培育楚门小城市和建设沙门省级中心镇,切实加强一般集镇和海岛乡的节点作用;发挥大麦屿港国家一类口岸和对台客货运直航的优势,争取设立省级对台经贸合作区,积极做好国家级对台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发展两岸加工转口贸易和保税物流产业,建立对台经贸开发开放新体制。统筹海岛城乡发展,创新户籍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市民卡工程,构建数字化管理的海岛城市。

####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加大海洋经济资金投入,2011—2015年每年投入4.5亿元,重点投向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海岸线与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公共服务平台、海洋科技研发以及海洋新兴产业、涉海类现代服务业、现代海洋渔农业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培育。设立县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制订。

2.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31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海洋风力生产企业、软件企业、金融业企业、现代物流企业,以及从事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经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等相关税收政策。

#### 五、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1. 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探索并完善已围垦滩涂的开发利用,加强土地资源保障体系建设,科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保护

海涂湿地生态环境。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统筹办法和市场化方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生态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对海洋经济重大建设项目,在年度用地指标调控中优先安排用地。

2. 加强水资源保障。加强全县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以引水、蓄水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净水厂和管网建设,增强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谋划玉环境外引水第二通道建设项目,提高现有水库功能,完善海水淡化项目开发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水资源保障能力为基础,优化海洋经济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3. 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创造条件引进省内外海洋类大学来玉环建设海洋科技研究、教学及实习基地,合作培养我县各层次涉海类人才。每年按计划选派涉海类科研、管理人才等到省内外深造学习,倾斜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涉海类高层次人才。充分利用省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专项资金,加强渔民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和职务船员培训。

## 六、增强金融要素支撑

1.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金融部门参与发展海洋经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和金融支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海洋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重点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海洋产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产品,支持海洋产业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县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玉环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支持海洋经济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2. 着力创新海洋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快区域机构增设,进一步完善海洋经济重点地区尤其是海岛乡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省级沿海及海岛地区金融创新示范县试点,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试点,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积极探索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仓单质押、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抵质押融资方式。鼓励县外大型保险机构在玉环设立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探索大麦屿港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平台。

## 七、强化海岛开发与保护

1. 加强重点海岛及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按照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玉环县海岛分类引导目录,进一步明确各重要海岛的功能定位和开发建设导向。近期加大对茅埏岛、鸡山岛、江岩山岛、大鹿山岛、披山岛等五大省级重点开发岛的科学发展力度;分别落实对沙门东部沿岸岛群、鸡山——大鹿山岛群、披山岛群、坎门港东南沿岸岛群、乐清湾口门岛群(玉环部分)等五大岛群无居民海岛及岛群的管理措施。按照因岛制宜原则,确定海岛利用功能,实施海岛景观保护。同时,合理开发以黄门岛、南排岛为代表的一批具有资源优势和开发潜力的无居民海岛。

2. 重视海岛及周围海域的综合管理。建立海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动态监测平台,探索确立以海岛权属管理制度、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制度和海岛利用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海岛管理体系,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申请、审批管理。

## 八、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1.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完善海洋经济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海洋经济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对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加

大工作力度，落实县海洋经济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制定本乡镇、街道发展海洋经济的相关规划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县级机关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制定自身职能范围内发展海洋经济的相关规划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各工程建设指挥部要加强协调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

2. 完善综合管理体制。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强化海域、海岛、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建立健全非法侵占围垦土地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建设全县统一的重点海域环境监测监视、海洋防灾减灾、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海

洋公益服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强海洋、海港的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涉海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设置执法机构，加强队伍和装备建设，探索联合执法机制，努力实现海洋综合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维护良好的海洋秩序。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县委〔2012〕14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的意见

（2012年5月31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建（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工作定位

1. 地位作用。两新党组织是党在两新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在两新组织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两新组织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1）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凝聚，团结带领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宣传参与，引导两新组织健康发展。（2）发挥优秀党建文化引领作用。发挥党组织优势，参与或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发挥党建文化的优势，引导两新组织文化建设。（3）发挥内外协调和

资源整合作用。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关心人、凝聚人的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沟通协调劳资关系，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发挥组织资源优势，引导两新组织参与社会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2. 职责任务。（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两新组织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2）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

系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3)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两新组织和社会稳定。(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两新组织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两新组织诚信经营。(5)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两新组织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组织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中的职能作用,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众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 目标要求。围绕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先行示范区目标,契合社会管理组织体系,采取以编组区为形式的网格化管理,加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力度,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即固定从业(专职)人员30人以上的两新组织全部有党员;有党员的两新组织全部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两新组织,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已建的党组织,实施标准化建设;因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有专(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有入党积极分子,或有群团组织,或有每年1次的出资人(负责人)教育培训,或有1个基层党组织联系。

## 二、完善工作机制

4. 健全领导机构和管理体系。县委两新工委为实体工作机构,统筹负责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并内设纪检机构,做到有人员编制、有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制度。

非公有制企业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功能区),应设立企业党委或综合党委,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对大量分散的规模以下企业,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作用,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对专业性、行业性较强的企业,可依托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党组织,实行归口管理。

5. 建立直接联系和双重管理机制。对重点两新党组织,在不改变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可由县委组织部和两新工委直接联系,重点指导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对社会影响大、党员数量多的“巨龙”企业党组织,可改变隶属关系,由县委两新工委直接管理。

6. 建立递进式分类管理制度。对已建党组织开展分类定级,分类管理,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扎实做好党组织整改提高工作,努力做到普遍晋位升级。落实预警机制,对出现问题或陷入瘫痪边缘的党组织及时预警帮扶。

7. 加强示范引领。把实施品牌带动和项目管理作为两新组织党建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带动作用强、社会影响大的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

## 三、健全工作要素

8. 发展壮大党员队伍。注重从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工中发展党员,注意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入党;引导督促流动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转接组织关系;注重向两新组织输送党员职工,特别是把大学生村官、复退军人、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

到两新组织就业,千方百计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

9.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和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探索流动党员“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对已确认身份但未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应组织其参加党组织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员管理信息化,健全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实行具有多种服务功能、便于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党员信息卡制度。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注重解决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实际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10.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选优配强两新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两新组织内部选举产生,注意从生产、经营、管理骨干中推荐人选,也可从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党务工作者和复转军人、大学生村官中推荐人选,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党务工作人才,再通过党内选举程序任职。重视选派优秀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联合党组织书记。提倡机关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两新组织挂职从事党建工作。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两新组织主要出资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提倡不是出资人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工会主席、副主席;也可以由党员工会主席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两新党组织书记要立足本职,率先垂范,做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

党组织和本组织决议的组织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的推动者,凝聚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维护两新组织和谐稳定的践行者,推进基层党建创新、增强生机活力的引领者。

11. 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通过多样化选用、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培训、制度化激励等途径和方式,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重视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两新组织,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探索实行大学生“红领”工程。借鉴“挂牌招才,赛场选贤”做法,采用组织部门搭台、两新组织录用的模式,向社会招聘一批党务工作者,拓宽党建人才选拔渠道,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等单位拨出专项经费予以支持。探索设立党建工作论坛,积极发挥党务工作者协会作用,为党务工作者搭建工作交流平台。

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对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表现优秀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12. 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把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依托党校、行政学校和高校开展培训工作。党务工作者的培训由县委组织部负责,重点抓好示范培训。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对新任党组织书记要进行任职培训。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务知识、群众工作、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和服务发展能力。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党组织书记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挂职学习锻炼。

13. 强化党务工作者管理和激励。建立健全两新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群众报告工作、述职评议等制度。研究制定符合两新组织特点的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

价办法。推动两新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薪酬待遇保障制度，使他们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干好有发展。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县级机关单位，可给予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适当的工作津贴。推荐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建立党组织书记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前向上级党组织备案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14. 加强对出资人的教育引导。建立两新组织出资人教育培训制度，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对党员出资人，要引导他们遵守党规党纪和执行党的决议，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服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非党员出资人，要教育引导他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和各级党组织要共同抓好出资人教育培训工作。

15. 加强对出资人的联系服务。建立直接联系制度，经常听取出资人对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法规时，要注意听取出资人意见，帮助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对出资人的评先评优、政治安排，要事先征求党组织和两新工委、工会组织的意见，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要严格审查把关，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党建工作等方面情况。对政治方向有偏差、履行社会责任不积极、社会评价不良的出资人，要批评教育；对违纪违法的，有关单位要依纪依法进行查处。

16. 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按照“两新需要、业主支持、党员欢迎、职工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

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建立党组织与两新组织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生产经营情况。探索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两新组织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党组织与两新组织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制度。党组织要邀请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活动，注重发挥两新组织管理层中党员和党员工会主席的作用，做好党的工作。

17. 探索开展开放式党组织活动。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指导两新党组织按期换届。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除党章规定的党内活动外，提倡党群活动一体化。推动两新党组织与其他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提倡开设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党建微博、网上论坛等，把党的活动阵地拓展到网络上，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18.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实际，非公有制企业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新社会组织以“党建强、诚信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组织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促进两新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各单位要重视培育选树一批“双强六好”两新党组织，纳入直接联系和重点管理范围，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 四、强化工作保障

19. 加强组织管理。县委将把两新党建工作纳入党建总体布局，并作为乡镇、街道党（工）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县级机关相关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定期研究、情况通报、领导干部联系点等制度。县委组织部和两新工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县纪委、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工商联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县委将适时下派机关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两新组织挂职从事党建工作。

20. 落实经费保障。将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两新组织管理费用，建立并落实税前列支制度，党建活动经费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8%。建立党费拨返制度，两新组织党员缴纳的党费全额返还，用于开展党建活动；从县级留存党费中，按照10%比例，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探索建立新建两新党组织一次性补助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县级机关单位，可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探索采取组织赞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经费问题。

21. 规范场所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两新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采取资源整合、单位自筹、上级党组织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党员数量较多、条件具备的两新组织，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倡导国

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两新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在非公有制企业集聚的区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建设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22.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领导干部，要利用调研走访、企业聚会、日常接触等各种场合、渠道宣传两新组织党建。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手机报、短信、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通“两新组织党建进行时”、“两新组织党建进展播报”等栏目，深入挖掘两新组织党建推进工作中的典型人物和事例，同时以在线主题论坛等形式剖析党建推进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典型，定期评选表彰先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

（玉县委〔2012〕18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5月31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

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进一步优化我县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增强发展服务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水平是综合经济实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服务业发展，是实现我县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的必由之路，是加快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的迫切需要，是实施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升级、生态优先、文化引领和社会建设管理提升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推动玉环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内在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必须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 二、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优先发展服务业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服务业发展与先进制造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城市功能完善有机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结构、做足特色、做强地位，加快构筑高增值、增税收、强带动的服务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综合实力。

### 3. 发展目标。

——总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十二五”期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GDP增速，到“十二五”期末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以上。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十二五”期末，现代物流业、商贸流通业、休闲旅游业成为全县服务业发展的核心产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信息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产业初具规模，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撑服务作用初步显现，农村服务业、教育卫生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等民生服务产业的公共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服务业龙头企业培养显现成效。大力

提升服务业企业规模，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培育年销售额超亿元服务业企业5家；新增四星级以上酒店5家；每年新建大型商场超市1家；培育国家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3家、培育服务业上市企业1—2家。

——服务业企业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继续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争创台州市供应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培育2—3个服务业行业品牌，引导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企业开展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力争10个规模上服务业企业注册商标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三、突出发展重点现代服务业

4. 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以港口物流为突破口，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海运、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运输模式。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第四方物流。利用大麦屿港国家一类口岸和对台直航优势，形成“南北联动、层次分明、功能齐全、覆盖面广、辐射力强”的高效便捷的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建成海峡两岸（玉环）商品交易物流中心和保税物流园区，成为中国沿海中部区域性物流中心，对华东地区的辐射能力逐步提升，力争建成国内一流的台海商品交易平台。

5. 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抓住新城建设、老城改造、楚门小城市培育试点的契机，积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改造提升专业市场和传统百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注重新型岗位业态的引进，培育建设一批综合带动力强、发展业态新、就业率高、城市化推动力显著的服务业项目。鼓励建设和发展大型商场、专业市场、连锁超市及电子商务平台。

6.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大文化事业投入，建设创意产业区和文化主题公园，培育发展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教育、卫生、演艺娱乐、影视、休闲、动漫等文化产业。引导社会

资本投入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构筑多元投资的文化产业格局。

7. 科学谋划海岛旅游业。依托乐清湾大桥项目，深入挖掘玉环海岛旅游资源，开发海岛旅游项目和产品，立足温台，打造“周末经济”旅游基地，远期谋划城市森林公园等重量级旅游项目。近期培育以高端生活消费、休闲养生服务、文体娱乐等特色为主要内容的玉环海岛休闲旅游业，着重改造现有中低档住宿接待设施，提升玉环旅游业品位与档次。

8. 逐步完善金融服务业。强化金融支撑，做大做强现有金融机构，支持引进外地金融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担保、保险等服务业来我县设立区域总部，通过环境改造、设施完善，建设金融集聚区。

9. 着力扶持社区服务业。为满足群众对提高生活品质的要求，着力引进培育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业、社区照料服务业、病患看护服务业。同时，规范服务市场，加强就业培训，培育壮大家政服务业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业连锁化、规范化发展。

10. 鼓励发展中介服务业。大力支持发展会计、市场、税务、工程管理、咨询策划、文化中介、房产中介、货运代理、广告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着力培育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策划公司、专利知识产权代理、技术检测等技术型中介服务业。

11. 稳步发展房地产业。全面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科学编制中远期房地产发展规划。面向低收入家庭，重点规划建设保障房；面向城市中等收入家庭，重点规划中档限价住房；面向高收入家庭适量规划建设精品楼盘和高档住宅区。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星级酒店、商务楼、写字楼、大型商场等商业地产以及物流仓库、工业研发楼宇等工业地产。着力引进高层次开发商和运营商，引导本地企业学

习先进的经营理念，提升玉环房地产业发展水平。

12. 积极培育总部经济。以玉环新城为主战场规划建设总部基地，留住企业总部和投资能力，创造条件吸引外迁企业总部回归。引进一批企业总部、地产总部、采购总部、物流中心、法律会计税务中心入驻。

#### 四、大力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

13. 放宽服务业准入条件。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资本均可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服务领域，都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地开放的服务领域，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限额；对创新性、示范性强的服务业企业，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应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局、县卫生局、县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也要研究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14. 加强服务业用地保障。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在编制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规划，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在制订年度用地计划时，要根据本地服务业发展需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逐步增加服务业建设用地总量，确保占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以上。对经济转型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与工业用地“同地同价同方式”供应。对列为省、市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的，在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时，予以优先考虑。

15. 加大服务业清费减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服务业企业行政性收费进行清理，根

据不同情况实施暂停、免收、取消等措施。根据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认真梳理和整合现有的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鼓励发展的服务业行业的用水(除桑拿、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外)、用气、用电等要素价格基本与工业企业同等价格。

16. 提高服务业财政投入。整合现有涉及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加大财政补贴和奖励额度,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从2012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并根据财政状况及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同等情况下财政资金优先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17. 改善服务业金融信贷环境。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探索逐步扩大收费权、股权质押贷款范围。将服务业贷款比例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评价依据,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的授信额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合格的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面向中小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

### 五、科学谋划服务业发展布局

18. 明确现代服务业区域布局。玉环经济开发区要将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主战场,集中招商和布局金融、商贸、信息和企业服务等核心产业,构建现代服务业主体。玉城街道要以老城改造为契机,引进和建设大型商贸文化综合体,完善玉环城区功能。坎门街道要围绕滨海旅游商贸区建设目标,统筹谋划渔情商贸区。大麦屿街道要依托港口优势,加大港口物流培育力度,加快对台贸易集聚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建设。楚门镇要抓住小城市培育试点契机,完善商贸设施,促进小城市建设和文化休

闲产业互动融合。清港镇要大力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将生态农业与现代服务业相结合;芦浦镇要积极推动撤镇设街工作,与新城板块形成互补;沙门镇要围绕中心镇建设,完善商贸设施,培育扶持生产性服务业;龙溪乡和干江镇围绕沿海产业带建设,完善商贸设施,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休闲旅游农业;海山乡和鸡山乡要突出发展海岛特色旅游业,深度规划开发旅游资源。

19. 启动综合区块和独立宗地“退二进三”试点。全力突破“退二进三”瓶颈制约,加快制定符合玉环实际、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的“退二进三”政策。综合区块“退二进三”要率先在城区试点,其他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县三产办同意后实施;要坚持政府得形象、企业得利益的原则,提高企业在土地收益中的分成比例,吸引企业主动参与,做到成片开发。独立宗地允许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经缴纳一定的土地收益金后用于发展现代服务业,具体实施细则由县三产办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规划局参与,力争早日出台并加快实施。

20. 引导和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扶持发展物流园区、金融集聚区、新型专业市场、特色旅游区、科技创业园等。对规划布局内集聚区中的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和投资贴息补助;对规划布局内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规划布局内集聚区中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 六、切实加强服务业组织领导

21. 建立健全服务业工作机构。抓紧研究三定方案,调整县三产办工作职责,适应新形势下我县服务业发展需求。实行重点服务业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服务业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服务业发展工作分管领

导，并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

22. 理顺服务业统分结合协作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和权限，完善县三产办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按分工实施、重大事项和政策问题提交讨论的工作机制，形成既有部门分工负责，又有统筹协调的协作关系。积极鼓励部门之间、乡镇（街道）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服务业资源整合，发挥组合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深化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开展全程优质服务。

23. 强化服务业统计考核。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加强服务业统计力量，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做好服务业发展形势的监测与分析工作。建立服务业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大服务业发展在县对乡镇（街道）、县级单位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发展服务业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县委〔2012〕19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的 意见（试行）

（2012年6月27日）

为进一步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积极拓宽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发挥作用的途径，进一步激发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的重要意义

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任过职，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领导经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是我县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县重要

的人才资源。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优化党政人才资源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进一步明确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的纪律要求

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是在职在编干部，各单位要按照在职在编干部进行管理。

1. 重申纪律要求。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在未办理退休手续前，要在原单位正常上班，承担单位分配或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

任务。根据上级规定,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不得在企业、协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企业、协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同意,但兼职时间不得超过1年,不得领取任何报酬。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上班的,按病事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同意;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2. 严肃纪律查处。对无故不到原单位正常上班的,按照《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浙组〔2007〕4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目前仍在企业、协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的,自发文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回原单位上班。对不回原单位,或回原单位上班但仍在企业、协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取酬的,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所得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予以上缴。

### 三、切实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的教育管理

1. 落实相关待遇。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日常管理主体的职责,对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要做到政治上尊重,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认真落实相应的各项待遇。一些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应通过事前沟通、邀请列席相关会议等形式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适时开展工作情况通报。对他们的实际困难和提出的合理要求,应认真对待,妥善帮助解决。要有针对性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2. 做好日常管理。根据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的身体状况和特长,合理安排适当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认真落实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倾听意见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应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接受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服从领导,维护团结。

3. 加强考核激励。强化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的考核力度,对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对违反工作纪律、表现不佳的,进行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按照《玉环县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玉县委〔2012〕17号),对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考核优秀等次名额,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工资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四、积极拓宽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作用发挥的途径

兼顾干部专业特长、个人意愿和工作实际需要,努力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提供合适的平台,充分发挥好他们的积极作用。

1. 发挥帮带作用。根据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本单位工作,合理安排任务,协助分管领导联系或单独负责开展某项工作。在工作中,帮助指导年轻干部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工作能力,促进他们尽快成长。

2. 发挥参谋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地组织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开展各种专项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决策咨询,为各级领导班子的决策提供参考。

3. 发挥指导作用。充分发挥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熟悉政策、工作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处理复杂问题等特长优势,选派或聘请他们担任监督员、督导员、联络员、指导员等,参与基层组织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作风行风监督等各类专项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学习,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

工作。要认真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及其他机关干部的日常管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共同推进退出现职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工作。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

（玉县委〔2012〕23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决定

（2012年7月1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1〕1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决定》（浙委〔2011〕105号）、中共台州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台市委发〔2011〕150号）文件精神，结合玉环实际，现就大力推进文化强县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建设文化强县的重要意义。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当今时代，文化已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中央、省委和市委围绕文化建设作出的决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战略目标，为玉环推进文化强县建设指明了方向。玉环要顺应科学发展新要求，把握文化发展新趋势，满足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就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掀起新一轮文化建设热潮。

2. 建设文化强县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玉环正处在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化海岛城市的关键时期，文化建设作为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的重要内容，已经成为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突破口和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显著标志。我们必须立足玉环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开创玉环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局面。

3. 建设文化强县的现实基础。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我县通过大力提升文化力，文化大县建设步伐加快，共同思想基础不断巩固，文化基础设施大为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建设文化强县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文化建设还存在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产业规模不大、城市文

化特色不明显、文化人才短缺等问题。玉环要建设文化强县,就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发扬优势、克服困难,进一步夯实文化发展的基础,创新文化发展的举措,凝聚文化发展的合力,共同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着力构建全县人民共有的精神家园。

## 二、正确把握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总体要求

4. 建设文化强县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创新突破,真抓实干,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增强县域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加快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实现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

5. 建设文化强县的总体目标。围绕建设富有独特魅力和创造活力的文化强县的战略目标,重点实施核心价值引领工程、公共文化共享工程、文化精品打造工程、文化产业提升工程、文化体制创新工程、文化传播促进工程、文化人才建设工程等“七项工程”,逐步形成与我县文化资源相匹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努力把玉环建设成为人文精神高尚、文化事业进步、文化产业繁荣、文化氛围浓郁、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县。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力争在2015年创成全国文化先进县,2020年创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示范区,努力建成民营文化产业繁荣、在全市乃至

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区域。全县文化建设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平均值以上,其中文化产业增速高于GDP和服务业增速,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 三、认真落实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 实施核心价值引领工程。

6. 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把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长期基础性任务,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广泛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完善领导干部述学、评学、考学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活动,充实壮大各类宣讲团,坚持利用“名家大讲堂”等学习阵地和载体,不断创新,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整合县内外社科研究资源,建立县级社科机构,认真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对策探究和学术研讨活动,为玉环科学发展、创新转型提供理论支撑。

7. 培育玉环人文精神。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激励全县人民把爱国情怀转化为推动转型发展、建设全岛新型城市化的实际行动。广泛开展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筑牢全县人民团结和睦、共同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的有关政策,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探索共建新机制。充分挖掘我县革命老区优势,全面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以先进典型引领社会风尚,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创业之星等体现新时期玉环人文精神的先进人物。

8.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有良知、

知荣耻、重信诺、守法度、负责任的良好道德风尚。以“三县三城联创”为抓手，深入推进“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努力在更高水平上提升全民道德素养。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诚信体系，着力打造“诚信玉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德育教育体系，创新和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载体，深入实施“春泥计划”。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 （二）实施公共文化共享工程。

9.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文化先进县的创建标准，加大对基础文化设施的投入，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健全、运转良好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十二五”期间，完成县文化广场、玉环电影城、玉环书城、县博物馆、县图书馆、县广播电视中心大楼、县档案馆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县图书馆乡镇（街道）分馆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强镇工程，整合资源，拓展基层文化阵地，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提升综合文化站的社会服务能力，推进乡镇（街道）广播电视站、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公共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推进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村级特色文化广场建设，实现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全覆盖。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三网融合工程等目标任务。

10.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把支持农村文化建设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基本指标。加快现代科技应用步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建立“网络图书馆”、“网络博物馆”、“网络剧场”，逐步形成覆盖全县的数字文化服务

网络。应用图书馆总分馆制模式，有效利用图书馆资源，提高服务效益，到2015年，力争实现每5至8万人拥有1个图书馆（分馆）。大力加强档案文化、信息建设，发挥档案的文化记忆、传承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探索民办博物馆、艺术馆、书画院等民间文化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文玲书院、贝雕馆、船模馆等场馆的展览、展示功能，完善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进一步推进党报党刊在农村基层的免费赠阅。

1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深入实施“三个三”公共文化计划，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益性文化艺术展览、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文化低保等文化惠民实事，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和扶持各类公益性文化和文化团体活动，继续办好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节、企业文化节等活动，推动文化下乡活动常态化，促进广场文化、企业文化、乡村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机关文化蓬勃发展。扩大政府采购公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范围，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人等群体均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1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坚持保护利用和普及弘扬并重，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实施“八个一”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以坎门花龙、鳌龙鱼灯、延绳钓捕捞技艺等为代表的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进一步培养和激励传承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档案数据库和展示传习场所建设，促进活态传承。加强对历史古镇、古街和古村落的整体保护，规划实施纪恩诗摩崖题记、坎门验潮所、玉环碉楼等一批重点文物的保护。加强文化典籍保护、整理和出版工作，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

#### （三）实施文化精品打造工程。

13. 积极打造文化精品。坚持正确创作方

向，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建立文艺精品遴选扶持机制和文化创作题材库，形成一批具有玉环特色的文化精品和优势门类，在全国、全省重要奖项评选中有明显突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工作理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新闻观、群众观引导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深化各类采风创作活动，努力创作一批贴近社会实际、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参与各种形式的文艺创作活动，建立群众文化优秀作品创作、选拔和推广机制。加强文艺协会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促进文艺交流。

14. 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出台文艺精品和文化贡献奖励办法，对不同层面的文化精品加以奖励。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推介力度，设立文化精品专项资金，建立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评价机制。

#### （四）实施文化产业提升工程。

15.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文化市场培育，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广告印刷、音像电子、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努力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县经济新的增长点。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重点骨干文化企业，发展特色优势文化产业。到2015年，力争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6%以上。

16. 激发民营资本办文化活力。研究出台扶持民办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纳入服务业政策体系并细化方案。探索建立民营文化产业战略投资平台，着力破解民营文化发展的要素制约，扶持和培育一批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支持中小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加快构建民营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机制，促进文化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各种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基金参与民办文化产业发展。

17. 提升文化产业发展层次。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抓好一批成熟度高、成长性好、具有先导性的重大工程和项目。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工业、体育、信息、教育、科技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发展文化产业新兴业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充分挖掘我县历史文化和海洋资源的优势，着力做大做强海洋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旅游文化品牌，打造鳌龙鱼灯、玉环船模、玉环贝雕等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品牌。

18. 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努力提升城乡居民的文化消费水平。积极开发动漫游戏、移动电视、数字电视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艺术品交易市场，培育资本、人才、信息、技术、版权等文化要素市场，发展演艺经纪、艺术品拍卖、艺术品交易等中介机构，构筑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 （五）实施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19. 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市规定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深化广电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着眼于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明确文化事业单位服务规范，加强绩效评估考核，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今日玉环、玉环广播电视台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扩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创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方式和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政策措施，提高文化建设科学化、规范

化、法制化水平。

20. 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实施对外文化拓展计划，加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力度，依托海岛文化节、民俗文化节、本地产业依托型展会等重大节会活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设立对外文化交流专项资金，扶持我县对外重点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制订出台扶持文化出口政策，重点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产业基地。

#### （六）实施文化传播促进工程。

21. 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以围绕中心、正面宣传为主，精心组织重大主题报道，壮大主流舆论，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客观性。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在舆论引导中的核心作用，发挥网络媒体、手机媒体多层次、多角度舆论引导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构建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新格局。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导，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强化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按照“三贴近”要求，持续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不断增强新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加强新闻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专栏、名节目。加强新闻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杜绝虚假新闻。

22. 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的宣传和管理，加大网上主题宣传力度，推动优秀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着力唱响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实施网络文化精品工程，积极培育特色文化网站，精心打造品牌栏目。进一步完善网上互动对话交流机制，有序推进网络问政。加强互联网有关

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技术手段和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规范、科学、系统、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等的引导和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开展网络文化环境整治行动，大力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3. 实施现代传媒业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主要媒体跨行业、跨媒体发展经营，提高传播力、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今日玉环、玉环广播电视台实施全媒体发展战略。支持玉环广播电视台探索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新模式。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努力打造互联互通、统一有序的新媒体集成控播平台。抓好重点新闻网站建设，做大做强玉环新闻网。

#### （七）实施文化人才建设工程。

24. 大力培育优秀文化人才。大力实施文化名家造就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推进文化创新团队和“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培养和造就覆盖理论、新闻、文艺、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认真执行引进文化高层次人才及创业的优惠政策。县重点人才引进计划、重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向文化领域倾斜。

25. 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完善机构编制、学习培训、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深入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改进基层宣传文化干部管理，配足配齐乡镇（街道）宣传干事、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和村居（社区）宣传文化工作者。每个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至少应有1—2名专职人员，中心镇可适当增加。鼓励支持各类民间文化团体发展，重视发现和培养优秀民间文艺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构建县、乡、村三级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26. 创新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开发、选拔任用、激励保障机制,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华的制度环境。创新文化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形成以业绩为基础,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共同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创新文化人才激励机制,设立重大文化贡献人才奖,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

#### 四、完善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保障措施

27.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实施党政领导“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乡镇(街道)文化建设领导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文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建言献策。

28. 完善和落实文化政策。落实中央关于“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继续贯彻国家、省、市和我县现行关于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财政金融、土地城建、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文化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文化产业发展开辟绿色通道,纳入县委、县政府扶持三产发展政策体系,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做法。对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方面予以优先保障,鼓励文化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

用地、传统商业街区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企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文化实体,在工商登记、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规费减免、财政扶持、投融资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贯彻落实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5年。

29.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文化强县建设的要求和标准,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保证县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幅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事业费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增幅部分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共享工程、文化精品打造工程、文化产业提升工程、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工程等,并将其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预算。逐步扩大资金规模,提高各类彩票公益金用于文化事业的比重。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

30. 加强考核督查。把文化改革发展成效纳入县对乡镇(街道)和县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的量化考评,制定玉环县文化发展指标体系,建立玉环县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动态评估系统。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每年定期发布文化产业统计报告。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

(玉县委〔2012〕26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2年7月30日)

建设美丽乡村,是新农村建设转型升级的主旋律,是实施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浙委办〔2010〕141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办〔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主战略引领下,围绕“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总体要求,坚持走城市现代化、农村乡村化、城乡一体化互促并进的发展之路,以规划为龙头,以创特色、创品牌为突破口,推进布局优化整合,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挖掘弘扬优秀文化,努力将玉环乡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 二、总体目标

按照“村美民富人和”的目标要求,着力推进农村生态人居体系、农村生态环境体系、农村生态经济体系和农村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切实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在村庄整治和清洁家园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努力向“布局美、环境美、

生活美、身心美”的综合美丽提升,重点实施“五环十带多点”(详见附件)建设,形成一批美丽乡村建设精品工程,全面彰显我县“美丽柚乡、海韵玉环”特色新形象。

## 三、实施步骤

(一)近期打基础(2012~2013年)。各乡镇(街道)在县级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具有各自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规划,并按照“三县三城联创”活动的要求,落实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工作任务。启动培育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10个以上,完成美丽乡村先进乡镇创建2个,并重点实施漩栈线龙溪入口至干江上栈头段等精品线路建设。

(二)中期创品牌(2014~2015年)。2015年前建成美丽乡村精品村20个,完成美丽乡村先进乡镇创建6个,完成县级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2条以上,有关乡镇(街道)按规划要求实施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各项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美丽柚乡、海韵玉环”特色形象逐步丰满,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远期长效建设提升(2016~2020年)。完成“五环十带多点”计划建设任务,全县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不少于40个,美丽乡村先进乡镇达到9个,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得到健全。

## 四、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行、项目推进。着眼于统筹城乡发展,坚持近期规划与中远期发展布局相结合,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统领新农村建设各项规划,按照思路规划化、规划项目化、项目资金化的理念,以项目化建设为抓手,强化涉农资源的整合利用,推进部门联动,形成协同效应。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村庄实际,因势利导,精心设计载体,注重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和再造特色亮点,实行分类指导、分步建设,注重突出自然生态、古建筑、民俗风情、现代农业产业等特色内容,避免“村村一面”,彰显村庄特色,打造村庄特色品牌。

(三) 点面结合、整体提升。突出重点,抓好美丽乡村精品村、精品线路和精品区块建设,注重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点,通过点上的重点突破,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提升,逐步形成点上有特色、线上见风景、面上成规模、整体大提升的美丽乡村建设格局。

(四)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切实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真正成为活动的参与主体,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村级美丽乡村建设公益事业项目推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式,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提高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满意度。

## 五、建设内容

(一) 科学规划布局美。发挥规划龙头作用,推进村庄优化整合,切实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构建舒适的农村生态人居体系。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注重玉环海洋文化与移民文化的文脉传承和发展,形成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为龙头,村庄布局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特色文化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为基础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二是分类推进全域整治。突出沿路、沿河、沿景区

连片整治,全面提升村庄整治工作水平,重点实施以“一规二特三化”为主要内容的精品村建设,“一规”即规划引领,居住、商贸、休闲、生产功能合理,房屋式样美观实用,村庄体现特色;“二特”即特色文化保护开发,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三化”即净化、美化、社区化。通过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村的连片布点和打造,形成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和美丽乡村建设景观带。三是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功能。结合实施农村联网公路、农民饮水安全、农村电气化等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公路、公交、电力、供水、邮政、信息、电信、广电等网络化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功能齐全的村务活动、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放心购物、幼儿教育等服务场所,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二) 村容整洁环境美。强化清洁家园活动基础地位,引导规范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扩大村庄整治工程建设面,不断提高省、市级生态村、卫生村比率,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一是深化清洁家园活动。健全村级“五个一机制”,推进数字城管向农村延伸,切实消除环卫保洁盲区,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绿化玉环、美化家园”行动,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强化“治乱”措施落实,大力整治房屋乱搭建、杂物乱堆放、垃圾乱丢弃、污水乱泼洒、车辆乱停放、墙面乱涂贴等“六乱”现象,做到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有序、美观”,突出重点,狠抓违法建设整治,深化户外广告整治和废旧物品回收点综合整治工作,堵疏结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依山傍水、错落有致、自然和谐、富有本土特色的农村住宅,切实改变农村住房布局凌乱、村庄面

貌“有新房、无新村”等问题。重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创建活动,全面整治农村闲置住宅、废弃住宅。发挥农房“立改套”政策导向作用,在尊重民意、维护民利的基础上,调动村集体积极性,引导鼓励村民自愿参与公寓式住房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此外,要继续推进村庄整治工作,确保村域整治全覆盖,鼓励整乡整镇范围的整治项目一次性打包,整体提升村庄整治水平。

(三) 创业增收生活美。加快发展农村生态经济,着眼于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构建高效的农村生态产业体系。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坚持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以数量为主向以质取胜、效益优先的高效精品农业转变,以文旦、盘菜等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力度,推进规模经营,大力发展集生产、生态、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新型农业。二是提升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充分挖掘山海旅游资源以及传统文化优势,结合农业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两区”和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化、产业化、基地化“三化”示范工程等平台建设,顺应现代都市人群回归自然的潮流,大力发展“农家乐”乡村生态旅游,推动特色农业、高效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互动发展。三是发展乡村低耗低排放工业、集体物业和服务业。按照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严格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乡村企业到乡村工业功能区或县级工业功能区集聚。加大对现有乡村工业的技术创新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村集体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村级留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民工公寓和村级物业等,不断壮大村域经济实力,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促进低收入农户不断增收。健全“第三方”监管,探索建立培训项目专家论证制度,提高农民素

质提升工程实效。

(四) 乡风文明身心美。加强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教育,积极引导村民追求科学、健康、文明、低碳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增强农民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构建和谐的农村生态文化体系。一是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和乡风文明评议活动,深化开展“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四有”文化村建设和农村“种文化”活动,开辟生态文明橱窗等生态文化阵地,运用村级文化教育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结合农村乡风文明评议,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生态消费、理性消费。深化婚丧礼俗改革,倡导生态殡葬文化,全面推行生态葬法。二是培育特色文化村。在特色文化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指导下,按照完整保护、适度改造、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历史文化村落,特别是古民居、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遗迹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充分挖掘传统农耕文化、海洋文化、移民文化中丰富的历史人文价值、旅游价值、建筑价值,引导条件成熟的村建设乡土人文馆,作为弘扬农村文化的重要基地。三是促进乡村社会和谐。切实加强基层综治工作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安全监管中心等“三中心”建设,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积极推行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和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决策程序化、民主管理规范化、民主监督制度化为内容的农村“四化一核心”工作机制,合理调节农村利益关系,有序引导农民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县领导联系

村制度、部门结对帮扶制度。强化美丽乡村项目化建设工作，成立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协调小组，负责抓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考核验收等工作。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士组成县美丽乡村建设专家组，对各类创建工作从目标定位、品牌策划、历史文化挖掘等方面予以指导。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要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协作、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共建机制，合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县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用于美丽乡村精品工程建设。积极探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整合新机制，做到“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到哪里，相关项目和资金配套就跟到哪里”。要搭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美丽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新机制，制定村级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办法，对村级相关公益事业建设，推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要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发。

（三）严格考核管理。将美丽乡村建设列入县对乡镇（街道）和县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制定分部门、分乡镇（街道）年度工作任务，制定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办法。建立县领导督查、部门督查、巡查员督查等三级督查机制，组织老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活动。要注重长效管理，逐步建立精品村长效管理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村按等级给予长效管理奖励资金，逐步解决村级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负担重、整治成果巩固难等问题。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广泛开展“寻找美丽乡村”、“洁美

机关”等创评活动，不断扩大美丽乡村建设影响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在县各新闻单位设立建设美丽乡村专栏、专题，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等方面的重大意义，深入挖掘建设中的鲜活事例和典型，积极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增强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的认同感、参与度，努力形成人人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

## 玉环县美丽乡村建设五环十带多点介绍

### 一、“五环”

指县级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分为环岛东线、环岛南线、环岛西线、港北环线、环漩门三期等五大环线。

（一）环岛东线：76省道复线——中滨路、灵门路——环岛快速路（远期）——楚栈公路。

（二）环岛南线：三潭路、兴港路——疏港大道——环岛南路——后沙度假中心——榴岛大道。

（三）环岛西线：环岛北路——东海大道——76省道复线南延公路——兴港路、三潭路。

（四）港北环线：76省道复线——港北环路——76省道复线南延公路——漩港路、漩沙路。

（五）环漩门三期：文旦大道——楚栈公路——三期大坝——榴岛大道。

### 二、“十带”

指乡镇级美丽乡村景观带，分为干江滨海风光带、沙门滨海自然山水风光带、龙溪山水风光带、坎门滨海渔村风光带、鲜叠山海风光带、田螺基山水风光带、大雷山水风光带、楚门东部山水风光带、清港柚香风光带、红色

旅游带。

(一) 干江滨海风光带：白马岙——炮台——下栈头。

(二) 沙门滨海自然山水风光带：灵门——五门自然风景区——水桶岙。

(三) 龙溪山水风光带：山里——大密溪——小密溪——高山头。

(四) 坎门滨海渔村风光带：后沙——鹰东。

(五) 鲜叠山海风光带：石峰山——镶额——鲜叠。

(六) 田螺基山水风光带：玉水、枫水——田螺基景区——福昌基——里墩。

(七) 大雷山山水风光带：大雷山——小路——柏台——前路。

(八) 楚门东部山水风光带：东西——石角——应家。

(九) 清港柚香风光带：垟根——樟岙——徐都——扫帚山。

(十) 红色旅游带：大青——苔山。

### 三、“多点”

指具有示范作用和集聚效应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培育对象从清洁家园活动开展良好的村中，以自然生态、古建筑、民俗风情等

特色比较突出的村为优先条件筛选产生。

(一) 自然生态村落：是指以天人合一理念为基础，村落选址、布局、空间走向与山川地形相附会，村落建筑与自然生态相和谐，农民生产生活与山水环境互交融，自然生态环境、古树名木、特种树木以及相应村落建筑保护较好的村落。

(二) 古建筑村落：是指现存古民宅、古祠堂、古戏台、古牌坊、古桥、古道、古渠、古堰坝、古井泉、古街巷、古会馆、古城堡、古塔、古寺庙等历史文化实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丰富和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

(三) 民俗风情村落：是指根据特定民间传统，形成有系统的优秀的婚嫁、祭典、节庆、饮食、风物、戏曲、工艺等习俗和礼仪，传统宗族文化、民俗文化延续至今，并有完整的民俗活动场所的村落。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县委〔2012〕27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 若干意见

(2012年8月7日)

为强化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规范生育秩序，优化人口结构，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依

法生育、依法管理和优质服务的良好氛围，提升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展,现根据人口计生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优化计生队伍建设

1. 确保计生队伍稳定。各乡镇(街道)按每万人0.6名配齐计生专职公务员,数量不足的从新录用人员中优先安排,且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根据具体工作需要,调整优化、配足配强计生专干、专职计生技术服务人员。乡镇(街道)计生工作人员的调配使用须征求县人口计生局的意见。

2. 提高乡镇(街道)计生工作人员待遇。乡镇(街道)计生协会会长由党(工)委分管副书记兼任;专职副会长应从在岗3年以上的计生办主任或从事过计生工作5年以上的中层正职干部中产生,工作业绩突出的,落实副乡科级待遇;计生办主任连续在岗工作满3年,且任职期间所在乡镇(街道)被评为台州市示范乡镇(街道)的,任职期间享受副乡科级待遇。

3. 完善村级计生服务员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县财政投入部分作为基本工资按月发放,乡镇(街道)至少要按县财政投入总额的50%作为绩效考核奖励,村级予以适当生活补贴。进一步完善村级计生服务员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养老保险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考核,建立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 二、进一步夯实计生基层基础

4. 建立计生“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联包工作责任机制。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县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和乡镇(街道)班子领导成员联片包村,驻村干部、计生专干、村居(社区)党员干部、村级计生服务员、村计生协会会员联户包人,层层落实管理责任;抓好后进转化,促进平衡发展。

5. 规范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居(社区)依法制定切实有效的

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并确保落到实处。在村级收益分配中,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按2人计算;对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主动落实补救措施、按要求参加“三服务”(即查孕、查环、查病,下同)的给予补贴。违法生育的,村级应对其征收社会资源补偿费;有超生、“两非”(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下同)行为的家庭以及“三服务”造假、遗留对象,取消村级收益分配资格。村规民约存在“负导向”效应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给予该村“一票否决”。

### 三、进一步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

6. 依法就高征收社会抚养费。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原则,对超生对象原则上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3倍起征点征收社会抚养费;对高收入群体、党员、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村居(社区)干部等对象,以及已享受独生子女优惠政策后又违法生育的,一律按最高限征收社会抚养费。

7. 完善社会抚养费征收公开审议制度。对名人、富人等特殊群体违法生育对象,通过公开审议确定其征收额度。对已做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的,由县人口计生局统一公示;对拒不缴纳的,要及时依法强制执行。

8.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县工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局、县人口计生局、县国土局、台州银监分局玉环办事处等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对违法生育、计划外怀孕对象的调查取证和收入核定等工作。县法院要加大对计生非诉案件的执行力度,年度人口计生非诉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对有条件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而拒绝、拖延缴纳的违法生

育对象，实行诉前财产保全，避免财产转移。

9. 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使用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社会抚养费全部上缴国库，并全部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社会抚养费的使用由县财政局、县人口计生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统一划拨，并不定期对乡镇（街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10. 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机制。县人口计生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终止妊娠手术和相关专用设备、药品的管理，经常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县内定点凭证引产制度，确定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红十字医院等4家医疗单位为引产手术定点实施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应提前介入“两非”重点案件的查处，加大惩治力度，充分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11. 建立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交换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部门合作，在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口计生局等相关单位及下属单位间搭建信息交换平台，定期交换户籍变动、孕检、接生、计生四项手术、预防免疫、婚姻变动、儿童入学等信息。

12. 加强生育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县、乡、村要进一步提高三级随访水平；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联村干部、村居（社区）党员干部、村级计生服务员、计生协会会员的作用，突出分类管理，重点落实好对符合再生育政策育龄妇女孕前每季度1次“三服务”，孕后每月1次随访的工作要求。

13. 严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两非”线索、协助查处“两非”案件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个体诊所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吊销执照；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有“两非”行为的，对从

事“两非”行为的医生，一律吊销执业资格，公职人员一律开除，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医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的责任。对参与“两非”行为的群众，依法从重处罚。对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一律撤销再生育决定，并不再安排生育；已生育的，按违法生育就高征收社会抚养费。

#### 五、进一步强化基础性管理服务

14. 严格落实“三服务”工作规范。提高“三服务”质量，对遗留对象逐一落实到人，确保年度“三服务”率达到99%以上。强化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凡参加“三服务”后出现违法生育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制售、使用假孕环检证明，替代他人参加“三服务”的，县人口计生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严肃查处。

15. 努力提高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和补救措施落实率。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避孕节育为主，落实长效措施为先的要求，对应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对象，在3个月（剖腹产6个月）内落实上环等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加大计划外怀孕调查摸底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尽早补救。在落实补救措施过程中因贻误时间、监管不力或补救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违法出生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6.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升外来人口的服务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工作新模式，促进“均等化”。提高对流出人口源头信息的掌握能力，完善“联动协同”机制，开展每年2次外出集中服务。

#### 六、进一步统筹和衔接普惠政策

17. 确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在制定各项惠农政策按人均落实资金或项目时，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按2人计算；按户落实资金或项目时，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的两女已扎户在户均基础上提高30%。建立独生

子女及双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深化计生奖扶、特扶制度落实,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提升计生家庭户的社会保障和抗风险能力。

18. 设立长效节育奖励。计划内生育对象在生育后3个月内(剖腹产6个月内,延期的需医院证明)自觉落实上环的,每例给予200~500元奖励;落实结扎的,每例给予1500元奖励。发放途径同独生子女奖励费一致。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也应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扩大奖励补助覆盖范围。

19. 建立健全普惠政策制定征求意见及协调机制。按照计划生育普惠政策体系建设要求,县级机关各单位在制定出台有关优先优惠政策时,要事先征求县人口计生局的意见,防止出现“负导向”。在县人口计生局与政策制定单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要充分发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作用,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进行协商,确保在普惠政策制定的环节体现“国策上位”原则。

20. 建立健全普惠政策实施的协作配合、考核督查机制。普惠政策一经通过,就要明确具体执行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保有序运行和实施效果。将普惠政策与计生优惠政策的衔接情况纳入县对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有关单位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和人大执法检查、政协视察内容,真正形成社会性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格局。

### 七、进一步增强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21.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县级机关各单位在评先评优、审批、核发补贴、落实优先优惠政策等工作时,应将对象名单交由县人口计生局审核;各乡镇(街道)在上报相关名单时,须经计生办审核。

22. 认真履行人口计生工作法定职责。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含临时工,下同)本人及其配偶的计划生育工作,具体包括宣传教育、信息搜集、

“三服务”、落实避孕节育及补救措施等。同时,工作人员要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直系亲属、兄弟姐妹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说服引导等工作。

23. 切实提高计生综合治理合力。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加强协作。建立预警机制,对于计划外怀孕的党员或其家属,由上一级党组织敦促其所在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等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教育谈话,落实补救措施。县内各医院、卫生院在接诊孕产妇时,要查验身份证、生育证,并登记备案,发现假身份证、假生育证或无生育证的,要在第一时间通报相关乡镇(街道)计生办或县人口计生局。县内各医院、县妇保所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县公安局在为新生儿落户时,要查验生育证或乡镇(街道)出具的社会抚养费已征收完毕证明,证件不齐的,予以暂缓办理。县人民银行负责协调,要求县内各银行信贷部在办理发放贷款时,核对县人口计生局提供的社会抚养费未征收对象名单,列入名单的对象一律暂停办理发放贷款。以上工作措施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贯彻,落实专人负责,因人为因素导致工作失误的,依法严肃处理。

### 八、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保障

24.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乡镇(街道)每年要专题研究人口计生工作不少于2次,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人口计生工作理论学习会不少于1次,党政主要领导就人口计生工作专题下基层调研不少于1次,开展人口计生工作专项督查不少于1次。

25. 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坚决兑现奖惩,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有关规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督查,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情况的明查暗访,对各乡镇(街道)计划

生育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26. 保障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经费。严格按照省、市考核有关要求,加大人口计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年人口计生事业经费人均按户籍、流动人口合计计算,不包括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增长幅度应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此外,县财政每年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总额的10%作为人口计生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工

作奖励,促进事业发展。

九、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之前如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县委〔2012〕29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的意见

(2012年8月7日)

为切实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进一步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促进玉环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玉环发展大局,以促进玉环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加强基层管理为基础,以引导和规范为重点,以科学分类管理为手段,大力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纳入管理一批。对有历史传承、有优秀传统文化特质、活动健康文明、当地信众需求强烈、管理组织健全且布局合理的场所,予以造册登记,纳入规范管理。

(二)整改规范一批。对属一般民俗活动、

群众有一定需求但存在一些消极因素的场所,列入专册登记,督促指导场所进行整改规范。整改到位、达到规范要求的,纳入正常管理;整改不到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尽量结合社区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建设等进行改造,或合并。

(三)布局调整一批。坚持规划先行,尊重信众的信仰需求和信仰地域性特点,从长远角度考虑,合理安排和调整场所的区域分布,推进场所多庙合一、统一改造、集中安置,改变一些村居(社区)场所数量过多、分布散乱、安全隐患突出等状况。

(四)取缔拆除一批。对影响城市项目建设、顶风违建、从事封建迷信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场所,依法拆除和取缔。

### 三、管理措施

(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程序。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全县除登记在册的正式宗教活动场所及临时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具有原生性、地域性、民族性、历史传承

性和原始宗教特点的场所。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必须由具备条件的场所所在地信众提出申请，并获当地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同意，报县民宗局登记备案。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登记时应填写《玉环县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拟登记地点和该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历史、现状及殿内供奉神像的情况说明；
2. 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3. 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
4. 有关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文本；
5.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6. 拟登记场所无争议的使用土地和房屋的有关证明；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组织管理。

已登记保留、具有一定规模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建立管理组织，推行民主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村（居）委会的主持下，由该场所经常参加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代表民主推选组成，经乡镇（街道）同意，报县民宗局备案。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本场所人员和经常参加该场所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的教育和管理；
2. 安排本场所的民间信仰活动和内部事务；
3. 管理、使用本场所的房屋、收入及其他财产，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4. 每年2月底前向乡镇（街道）报告上年度的财务和其他各项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年度检查。

#### （三）民间信仰活动管理。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原则上不得容留僧、尼、道等宗教人员居住；一般不得举行大型民间信仰活动；严禁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非公益性活动和驱病赶鬼、妖言惑众等各类封建迷信活动。按照正常风俗习惯、确需举行较大型民间信仰活动的，须填写《玉环县民间信仰活动申报备案表》，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经乡镇（街道）同意，报县民宗局备案。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举办较大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组织较大型活动时，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条件；
4. 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5.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责任明确。

未经申报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而擅自举办活动的，由所属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敛财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基本建设管理。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原则上不新建，已毁的不再重建。禁止未经批准扩建、迁建、拆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特殊情况需要扩建、迁建、拆建的，须征得乡镇（街道）和县民宗局意见，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相关审批手续。确因房屋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须经乡镇（街道）同意后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且不得超出原建筑规模。对审批同意的项目，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监督抓好工程质量管理。要加强巡查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擅自新建、重建和扩建、迁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由乡镇（街道）牵头，会同县国土、住建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及时予以制止和拆除。

#### （五）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制度管理。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安全、卫生防疫、档案、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制度，自我遵守，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要重点抓好场所的财务和安全管理，确保稳定。

1. 财务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房屋、土地、各类设施等财产和收入属于该场所集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移用，其使用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和财务规定，主要用于该场所开展正常活动和兴办公益、慈善事业等。乡镇（街道）要监督、检查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财务状况，确保其财产和收入合理使用。

2. 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督促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制订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设备，完善安全设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亡人安全事故发生。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动态管理，对管理好的场所在次年予以继续保留；对管理不善和违反有关规定的，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和逾期不整改的取消该场所保留资格，改作他用。

#### 四、管理体制

（一）明确归口部门。民间信仰事务管理

归口民宗部门。县民宗局负责对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统一组织协调，牵头组织开展调研和普查，研究制定管理措施，组织、指导、协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各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二）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负责民间信仰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整治工作。在统战和民族宗教、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配备民族宗教专管员，负责民族、宗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其他乡镇（街道）要有专人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各村（居）委会协同管理民间信仰事务，也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场所各方面具体事务管理。

（三）纳入考核体系。县委、县政府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列入县对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考核内容。乡镇（街道）也应把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列入对村居（社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奖优罚劣。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玉县委〔2012〕30号）

#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12年10月11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乡镇党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发挥乡镇党代会和党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作用,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深化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贯彻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尊重和保障党员、代表权利为基础,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根本,以强化代表服务、发挥代表作用、提高年会效力、促进乡镇党委班子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构建规范高效、特色鲜明的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党内基层民主发展,为加快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实现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进一步深化乡镇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乡镇党代会代表每届任期与乡镇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在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改进代表推选工作。突出政治先进性和代表广泛性,严把代表资格条件关。扩大代表选

举工作的民主,改进代表候选人提名方式,完善代表“两推一选”。注意控制代表规模,优化代表结构,合理划分选举单位,科学分配代表名额,适度提高代表选举差额比例。

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围绕发挥代表在反映党员群众诉求、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加强民主监督、带头创先争优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和落实代表提案提议、调研视察、民主恳谈、列席党内重要会议等工作制度,全面开展代表询问活动,代表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乡镇党委贯彻执行党代会决议、决定和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等进行询问,一般每年党代会闭会期间开展2—3次。

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按照“五有五公开”(“五有”,即党代表工作室应有固定的工作用房、有统一的标识标牌、有必备的工作设施、有基本的工作力量和有比较健全的制度规范;“五公开”即代表形象照(联系方式)、代表工作室和代表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代表履职承诺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公开)的标准,加强以“活动能力强、作用发挥强”为主要内容的“双强”党代表工作室建设。扎实推进党代表工作服务网络全覆盖,确保每个村、社区都建有1个党代表服务点,每个有党代表的两新组织、外来党员党组织都建有1个党代表工作站。依托党代表工作室、服务点、工作站组织开展代

表接待、走访、联系等常态化服务活动，明确驻（联）村干部和村干部在帮扶督导代表开展活动中的责任，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搭建代表履职常态化新平台。

**加强代表服务管理。**加强代表日常管理和联络服务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和代表活动，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的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代表履职情况登记制度，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和表彰活动，构建代表履职的动力机制。健全代表资格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代表辞职制度，规范代表资格暂停、终止、罢免和增补工作。

### 三、进一步深化乡镇党代会年会制

乡镇党委应在任期内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代会，对本乡镇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党代会年会由当届乡镇党委召集并主持。

**规范党代会年会基本内容。**乡镇党代会年会应当听取和审查乡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讨论乡镇党委提请的有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决定；听取代表提案、提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乡镇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并进行民主评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

**改进党代会年会审议方式。**在组织代表以代表组（团）为单位认真审议大会工作报告和有关重要事项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专业特长和岗位特点，全面推行分专题审议大会报告，提高审议针对性。会议期间，代表围绕大会工作报告，可向乡镇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询问，一般在每年党代会期间开展1次。

**丰富党代会年会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可开展代表大会发言，开展代表提案征集，听取和审查乡镇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

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听取选举产生的上一级党代会代表的履职述职，讨论决定乡镇有关重大问题等活动，不断提升党代会年会运行质量。

### 四、进一步规范乡镇党委负责制

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立足发挥党委集体领导作用，通过建立健全具体制度规范，形成乡镇党委对党代会负责的运行机制。乡镇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同级党代会（年会）的决议、决定。

**健全民主议事决策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乡镇党委班子议事制度、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乡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完善乡镇党委领导成员分工负责制。实行乡镇党委重大决策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实行无记名票决。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健全党内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乡镇党委每年应向乡镇党代会年会报告工作并接受代表评议。实行代表列席党委会等重要会议，以及乡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联系代表等制度，并听取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积极探索开展党代表监督评议关键岗位、党代表巡视重点工程等工作机制。

### 五、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指导。**各乡镇党委要充分认识深化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成立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确保把各项要求和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强化工作保障。**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推行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所需经费要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代表活动所需经费可参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办法予以落实。

注重总结研究与宣传。加强总结研究,开展对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实践的分析,及时总结促进代表和党代会作用发挥、加强乡镇党委班子建设等成功经验。加大对深化乡镇党代会常任制重要意义、好的经验做法、代表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为深化乡镇

党代会常任制创造良好的氛围。

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常任制试点工作参照执行。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玉县委〔2012〕34号)

##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 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29日

### 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 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增强人才集聚引力,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12〕25号)和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玉县委发〔2011〕32号),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在玉环取得10万元以上年薪的,按其上一年度在玉环所缴个人所得税(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稿酬所得,其他所得不计入范围)地方留成部分以工作津贴的方式给予等量补助,为期5年,属培养期(届)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培养期(届)年限确定享受期限,超过5年或无限期的,按5年享受。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凭《玉环县人才绿卡》在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享受免挂号就诊,并在上述各医院体检中心享受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和健康干预等服务。

**第三条** 《玉环县人才绿卡》持卡人才,其子女入读幼儿园的,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办理入读手续,享受本学区学生同等待遇。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玉环县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各项经费资助,同时每3年参加1次以上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应按规定在本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建立专门数据库。高层次人才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缴存期限可延长至解除劳动关系为止，离开本县时，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或提取手续。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后，即具备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首次购房的，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到购房总价款的70%（在玉环县外有房，但在玉环属首次购房的，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到购房总价款的60%），贷款房源不受房型的限制（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县住建局每年根据玉环县人才发展规划和上级考核指标落实人才专项用房规划，并负责县级人才专项用房建设。高层次人才可优先享受人才专项用房，房源不足的，玉县委发〔2011〕32号文件第一条第四至第七项人才，服务期3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800元、600元、500元住房补贴。

**第七条** 符合台市委办发〔2012〕25号文件规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凭通行证或护照、在玉环居住和工作证明并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可申领国内驾驶证。台州市车管部门设立专门窗口，当场受理、当天考试，并开通多种语言考试系统，考试合格当场核发驾驶证。

**第八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玉环工作的物品通关按下列办法予以落实：

（一）回国定居或来玉环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境时，携运进境合理数量的科研物品、教学物品和自用物品，海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因工作需要确需从境外进口少量消耗性的试剂、原料、配件，应由其所在单位按照《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回国（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

才和海外科技专家需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的，由用人单位填写《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登记表》，报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省人社保厅审核后，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海关出具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身份证明。主管海关和进境地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154号规定为其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

**第九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需在玉环落户按下列办法予以落实：

（一）华侨定居报省公安厅批准后由县公安局落实。公安机关应简化程序，优先办理。暂未落实工作的，可由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为其提供集体户口挂靠。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公安机关优先受理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批加入中国国籍后及时办理落户玉环手续。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来玉环的社会保险按下列办法予以落实：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凡与本县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本县创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二）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鼓励在企业年金方案中单位缴费部分以一定优惠比例对高层次人才作重点倾斜，用人单位也可以为其办理商业补充保险。

**第十一条** 企业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给予20万元的建站经费补助；被批准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在省补助资金到位后再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经费10万元。院士专家工作站每招收1名院士研究人员，在进站研究期间，每年给予5万元科

研经费资助。

县委组织部和县科协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指导协调工作。建站主体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机构,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运行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涉及项目等认定的事项,由各职能部门组织认定,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委人才办组织共同认定,认定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涉及审核的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办备案。已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各项待遇,由各职能部门提供相应服务。国家、省、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其他待遇规

定,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玉县委发〔2011〕32号文件的适用对象须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依据。

**第十四条** 玉县委发〔2011〕32号文件及本规定的各项待遇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落实。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玉县委发〔2012〕36号)

##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2012年4月6日玉环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玉环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任期,正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的攻坚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推进我县民主法治建设,促进“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和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对加强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如下决定:

### 一、加强思想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自觉接受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及时向县委请示和报告工

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县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经过法定的程序,使县委的决策和部署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

2.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从人大工作的特点和定位出发,把促进科学发展贯穿于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政治和法律保障。

3. 加强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反腐倡廉的部署,牢记“两个务必”,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廉政准则及其他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在各项工作中始终做到“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进

进一步强化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监督,树立良好的国家权力机关形象。

## 二、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4. 抓好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建立健全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法制讲座、专题报告会等制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广泛学习法律、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计划地组织业务教育培训,熟悉人大工作必备的宪法、法律和业务知识、工作规则和程序,研究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5. 提高审议质量。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重点围绕常委会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调查研究或专题视察活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客观掌握第一手资料。科学安排常委会议题,改进审议方法和形式,倡导良好会风,加大审议公开力度,充分调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积极性,提高审议质量,努力使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作出的决议决定,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符合我县客观实际,符合人民群众意愿。

6. 增强监督实效。善于谋全局、议大事,主动顺应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正确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愿和要求,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增强监督刚性,拓宽监督渠道,全方位推进监督工作。充分行使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等监督职权,通过专项工作评议、审议意见票决、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预算审查等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来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在监督中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

正司法。

7. 推动工作创新。在宪法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相适应的民主形式和监督方式,努力在增强实质性监督、针对性监督等方面下功夫,重点在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预算综合监督、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落实、重要信访件督办等方面完善机制,改进方法,取得实效。

## 三、加强制度建设,切实保证工作依法有序

8.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常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集体行使职权。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议或决定。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抓好落实。

9. 制定和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专题视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流程,完善常委会有关规则、办法和制度,形成讲程序、求实效的良好氛围。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和制度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 四、加强机关建设,努力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10. 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抓好机关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以“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开拓创新”为目标,鼓励机关干部参加多形式的学习教育,切实提高自身素质。优化机关干部队伍结构,积极吸收热爱人大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机关队伍;积极创造条件,对德才兼备的干部,及时选拔使用;促进人大机关与党政机关干部双向交流,增强人大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11. 营造和谐有序的工作氛围。树立常委会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团结,顾全大局,切实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之间、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之间的联系、协调与合作,形成和谐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齐心协力开展各项

工作,加强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完善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机制,努力把全县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加强机关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关心机关干部职工生活,丰富机关文体活动。加强与上下级人大的联系,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12. 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注重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联系沟通,完善宣传

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把人大工作动态报道和深度报道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力等方面的生动实践,进一步促进人大工作公开透明。

(玉人大〔2012〕12号)

##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办法

(2012年4月6日玉环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县人大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肩负着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任。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也是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渠道,既是重要职责,又是工作需要,必须自觉坚持。

### 一、联系代表的主体

联系代表的主体是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委员。

### 二、联系代表的内容

1. 听取代表对宪法和法律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情况的反映;

2. 围绕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征求代表意见,并了解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3. 受理代表来信来访和了解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听取代表对来信来访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映;

4. 听取代表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况的反映;

5. 听取和了解代表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

社会影响较大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听取和了解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作用方面的情况,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务,切实维护代表合法权益。

### 三、联系代表的方式

1. 采取分乡镇(街道)或分片与代表直接联系。

2. 在闭会期间,每年联系代表不少于2次。

3. 联系代表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参加乡镇(街道)组织的县人大代表中心组或小组活动;

(2) 工作调研;

(3) 走访、慰问代表;

(4) 接待代表来访。

### 四、联系代表情况的处理

1. 对涉及本县社会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议和意见,可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直接提出。

2. 对涉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关情况,可直接向县

委、县委组织部、县纪委或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反映。

3. 对涉及“一府两院”及县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可汇总后交有关单位部门办理。

4. 对涉及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向有关乡镇人大、政府或街道人大工委、办事处提出。

(玉人大〔2012〕14号)

## 关于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012年7月27日玉环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水环境保护工作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要求。几年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水环境保护和整治的实效不明显,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水污染状况严重。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促进玉环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科学规划,明确目标。**要统筹兼顾,科学编制《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污水治理工程推进的具体方案;水环境保护要与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坚持标本兼治、建管并重、城乡联动、整体推进,通过五年的综合整治,实现水环境状况的根本好转,主要河道水质达到IV类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护,全县饮用水源水质达到II类标准以上。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对十大水系全面疏浚目标,基本完成城乡河道的疏浚和城区河道的整治,形成较为完善的河网水系。严格实施《玉环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到2015年,完成

玉环经济开发区污水预处理中心、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干江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建成污水管网125公里,其中污水主干管网55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达70%以上。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三县三城联创”活动为载体,加大水环境整治综合协调和联合行动力度,提高治污重点工程的形象进度,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加强玉坎河等重点河道整治,坚持治本为主,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消除河道黑臭的成因;同时创造各种条件,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污分流。要加强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加快饮用水源安全隐患排查,严禁在饮用水源地进行养殖等污染活动,提高我县饮用水源水质,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要加强工业废水整治,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发挥环保政策的“倒逼效应”,加快淘汰、搬迁能源消耗大、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重的产业和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工业废水污染问题。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业排泄物污染治理力度,推广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模式。

三、加强监管，依法治水。加大污染源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和重大污染事故，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公布名单，实行限期治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环保、水利、住建、农业、监察、公安、工商、金融、电力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制度，保持查处和打击破坏水环境违法案件的高压态势。建立水污染应急举报查办机制，确保对违法问题跟踪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建立水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做好河道水面日常保洁和污染源定期巡查，切实巩固水环境保护成果。同时要针对工业废水偷排超排、挤占填埋河道、乱排生活污水和畜禽排泄物等当前严重影响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进行逐个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把水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的工作格局。理顺工作机制，建立水环境保护管理协调机构，建立水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水务集团，统一水务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划清责任边界。建立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资金筹措和融资渠道。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及时将每年水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具体任务、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和开发建设项目，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营造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玉人大〔2012〕19号）

##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县人大代表对县国税局行政执法工作的 评议意见

（2012年8月29日）

县国税局：

根据执法评议工作的总体部署，8月24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县人大代表对县国税局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会上，听取了县国税局局长金国庆所作的《县国税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和执法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光龙所作的《关于县国税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9个代表中心组分别派代表作了评议发言。评议认为，县国税局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深化征管改

革，狠抓案件查处，优化纳税服务，强化队伍建设，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代表们对县国税局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但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培育税源力度不够，税收执法有待加强，服务企业尚欠到位，队伍素质仍需提高。对此，提出了一些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一）依法征管，着力培育税源。正确认识和处理完成收入目标与落实税收政策的关系，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是收过头税、就是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观念，不能

以税收收入任务紧张为由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打折扣。通过扶持重点骨干型、税收贡献型、环境友好型和亩产高效型企业，来为企业经营发展铺就良好发展道路，从而培育出可持续的稳定税源。努力做到科学征收，既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又培育永续税源，既确保我县税收收入平稳增长，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税收筹集收入、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和执行力度，震慑涉税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税法的威严。严格税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薄弱环节，力求执法准确到位，充分体现执法的公平、公正。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期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执法过程中，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转变观念，优化服务。树立公仆意识、纳税人至上，把优化服务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融执法和服务于一体。进一步延伸服务，从窗口服务、纳税服务向加强税收政策辅导、降低企业纳税风险、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等方面延伸，不断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和诚信度。注重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后的针对性宣传和辅导，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上门宣讲等形式，努力减少纳税企业、

纳税人不知情而违反政策法规的现象，使税收工作赢得纳税人更多的理解和支持。找准宣传对象，创新宣传载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提高宣传效率；突出重点，兼顾面上，做到抓大放小，提高宣传的广度；既要有面上普及性的宣传，更要有专题辅导、培训，提高宣传的深度；既要抓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也要重视日常的税法宣传，提高宣传的强度，为依法治税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效能。精简机构，降低行政成本是政府机构改革的方向，面对与日俱增的执法任务，依靠传统的以人为为主的管理方式已行不通，应该着眼于提高行政效能。认真研究解决税务队伍年龄老化和征管力量不足问题，着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优化征管流程，简化办税程序，创新办税方式，提升税收征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提高机关运行效率。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奖惩考核机制，严格落实税管员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狠抓干部知识更新，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廉洁高效的国税队伍。

上述评议意见，请县国税局认真研究，部署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2012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玉人大〔2012〕22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玉环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2年3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玉环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玉环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玉环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决定、部署，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更加民主法治、务实高效、公正廉洁的政府。

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忠于职守，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行使

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办主任和局长。

六、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七、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和专项任务。对于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县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

九、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副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及县长、副县长交办的事项，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副主任按分工协助副县长、主任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十、政府组成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办主任和

局长在县长、副县长的领导下，按职责范围要求，对本部门的工作负全责。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十一、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办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县长或者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扩大到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人。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通报有关全县工作的重要情况。

十三、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领导参加，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一个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县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可列席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研究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三）研究决定事关全局性的重大事项。主要有：县委重大决策事项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落实措施；提请县委审定的有关事项；以县政府名义作出的重要决策；城市规划的制订或修编，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计划；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

（四）研究决定提请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主要有：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县政府需提请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制定或修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六）分析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形势，制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

（七）研究确定以县政府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方案，讨论通过全国、全省、全市性活动的申办建议；

（八）其他需要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十四、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县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可列席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确定县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二）交流沟通前阶段工作情况，着重研究下阶段工作部署；

（三）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十五、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办公室正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议题内容，分别召集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负责人出席。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县长、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协调处理属于县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三）协调处理全县重要活动组织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事项；

（四）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五）研究处理上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

实意见：

(六)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十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收集、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县长确定；议题主办单位按照会议计划，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报县政府办公室，其中涉及政策处理等重大问题的议题，事先要经县法制办审核；会议纪要由县长或受委托的常务副县长签发，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的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县政府领导或委托召集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确定，会议纪要经县法制办审核后，由召集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其中涉及重要事项协调的专题会议纪要，经县法制办审核、分管副县长签署后，由县长签发。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一般不作新闻报道，其余会议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有关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副县长或县长审定。

十七、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向县长请假；如对议题安排有意见或建议的，可在会前提出。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要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明确代替参加会议人员。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全县性会议由县政府决定召开，由县长、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部门主办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由主办部门提出会议申请，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副县长审批。未经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召开要求其他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的全县性大会；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属于本系统范围的会议，不得要求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一般不邀请县政府领导出席。

#### 第四章 公文审批

十九、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送县政府办公室登记收文并按照公文处理有关规定办理。需要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县政府领导的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二十、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请示应一事一报，不得多头主报；联合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单位之间如有意见分歧，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意见，提出办理建议，再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内容要求提交县长或者副县长审批。涉及预算没有安排的财政性拨款，50万以上由县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50万以下（包括50万）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财政局审核、县长审批。

二十一、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向省、市政府报送的公文，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通知，由县长签署或签发。

二十二、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经有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审阅后，如属于县政府分管领导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签发；涉及编制、资金、土地、规划等政策性、全局性重要内容的，经县法制办和县政府办主任审核、分管副县长签署后，由县长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签发。其中内容重

要、涉及面广的，由县法制办审核、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文内注明经县政府或县政府领导同意的，须呈县长或者分管副县长审阅后签发。县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经县法制办审核、县长或者分管副县长签署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的公文，除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在玉环政务网上向社会公布；涉密公文，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二十三、审批文件，主批人应提出明确意见，并写下姓名和审批时间。其他审批人也应该签署“拟同意”、“同意”或其他具体意见。

二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文件，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确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的，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县长、分管副县长或者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主任签发。

二十五、县政府部门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部门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报告工作或向下级机关行文，需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后发文，且文内应注明“受县政府委托”或“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等字样。属部门职权范围，但涉及面广、内容重要，必须向社会公布实施的，必须在事前按公文办理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 第五章 督查制度

二十六、县政府建立督查制度，维护政令畅通，确保县政府各项决策、工作措施的贯彻落实，提高行政效能。

二十七、督查工作范围是：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县人代会及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领

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十八、督查事项由县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要求和领导批示立项，向相关单位发出《玉环县政府督查通知单》或《玉环县政府领导批示办理通知单》。承办单位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努力使督查事项落到实处。如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或不能按期限完成的，承办单位必须及时向县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

二十九、督查事项下达后，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办理情况，采取多种形式适当进行催办。对一些重要的督查事项，县政府督查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直接督办，同时帮助承办单位解决有关问题，以确保办理工作进度和质量。督办事项办结后，应及时以督查通报或专题报告形式，向县政府领导报告督查事项办理结果。

### 第六章 作风纪律

三十、县政府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探索新路子，不断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瓶颈”制约，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执政为民、服务全县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一、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不扰民。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的务实作风，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行短文”，大力精简文件和会议。要严格控制和切实减少各种名目的庆典、评比达标表彰和各类事务性活动。

三十三、除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外，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参

加各乡镇（街道）、部门、村居和企业组织召开的会议，以及安排的庆典、颁奖、剪彩等事务性活动，也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各乡镇（街道）、部门、村居和企业不得直接邀请县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事先报告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者副主任，以便作出统一安排。县政府领导收到各乡镇（街道）、部门、村居和企业直接送来的邀请函件，交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县政府办公室要从严把握，提出意见。

三十四、县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三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

报告制度和请假制度，遵守各项政务纪律。副县长离玉出差（出国）或休假，应当在事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县长或者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报告，并由办公室联系线副主任把离玉外出的时间、前往地点、联系办法等事项告知办公室主任。县长离玉出差（出国）或休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及时通知县政府其他领导。

三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按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请假，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审批。同时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县政府请示。

三十九、副厅级以上的上级领导来玉视察工作，有关部门需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以便作出统一接待安排。兄弟县市（区）来宾，一般对等接待。国外、境外来宾酌情商定。

## 第七章 附 则

四十、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县政府过去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玉政发〔2012〕5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玉环县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2012年5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玉环县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台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台政发〔201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

**第三条** 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其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办理生育保险业务。

卫生、财政、地税、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及工会、妇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第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

####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 （三）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财政补贴。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外劳动合同制职工（以下简称企业单位），由参保单位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由参保单位每月以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单位在编职工人数之积为基数，按照0.5%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基数确定。

用人单位应当向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手续，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同时，一并办理生育保险申报手续。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并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等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并接受县审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结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生育保险费用。

**第十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生育保险费不计征税费。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的利率计息，所得利息一并存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 (二) 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所需的医疗费用；
- (四) 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了连续缴费义务满 10 个月；
- (二) 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

**第十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下列项目：

(一) 生育津贴（不包括男职工护理假期间的工资）；

(二) 生育的医疗费用；

(三)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职工未就业配偶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十五条** 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期限享受产假及生育津贴（产假期间工资）：

(一) 妊娠 7 个月（含 7 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 7 个月以上早产的，享受 90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二) 妊娠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7 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享受 50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三) 妊娠 3 个月以下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 30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享受生育津贴的女职工，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产假及生育津贴：

(一) 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增加 15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二) 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产一个婴儿，增加 15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三) 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增加 7 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第十六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企业单位女职工，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产假工资，不再享受生育津贴，经费仍按工资渠道列支。

**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产前筛查费、接生费、药费、手术费、床位费、产后访视费、治疗费等),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定额标准进行补偿。生育医疗费用在定额标准以内的,按实支付。超过定额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生育医疗费用补偿定额标准为:

(一) 早期妊娠门诊流产(含药物流产) 250 元

(二) 早期妊娠住院流产 1000 元

(三) 中期妊娠住院引产 1500 元

(四) 自然阴道分娩、阴道手术助产(器械助产、侧切助产) 2500 元

(五) 剖宫产 4800 元

不具备剖宫产手术指征而人为选择剖宫生育的,按阴道手术助产标准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施行下列计划生育手术中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予以支付:

(一) 放置宫内节育环(限使用普通节育环)

(二) 取出宫内节育环

(三) 取残环、嵌顿环

(四) 皮下埋植术

(五) 取出皮下埋植术

(六) 输卵管结扎术

(七) 输精管结扎术

(八) 输卵管吻合术

(九) 输精管吻合术

职工施行流、引产手术的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女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开支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生育和施行计划生育

手术的医疗服务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为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承担。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管理参照玉环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在施行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时,应将医疗费用控制在补偿定额标准内,确因治疗需要生育医疗费用超过定额标准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并由其自行支付。

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应严格掌握剖宫产的手术指征,应在出院记录中详细载明手术方法及指征,对人为选择剖宫产的情况要如实记录。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职工应在产后或术后3个月内向指定的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

(二) 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四)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受委托代为申领的被委托人,需提供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待遇,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

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职工以非法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人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生育保险金，并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社保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生育保险基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擅自增收或者减免用人单位应缴生育保险费的；

(三)无故延期拨付或者擅自增加、减发、停发生育保险金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

(五)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生育保险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给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造成损害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其提出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人社保行政部门给予批评，直至按约定取消其定点医疗服务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生育保险而未参加或参加生育保险未为职工连续缴费满10个月的，其职工发生的生育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5月9日发布的《玉环县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玉政发〔2006〕29号）同时废止。

（玉政发〔2012〕19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2年5月10日）

为推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总部经济基地培育建设，经研究，特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第一条 规划范围** 玉环总部经济基地设立在玉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企业总部大楼，主要用于企业商务办公、研发、营销、产

品展示、采购等。

**第二条 供地方式** 总部大楼用地采取公开出让方式，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用地价格可适当优惠。

**第三条 参建方式** 企业参与总部大楼

建设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单个企业独立开发；二是由行业协会、地方商会等组团开发或成立联建公司开发，组团企业须达到5家以上且每家企业参股不得低于5%。

**第四条 参建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建：

(一) 组团开发

1. 每家本地企业上一年或当年对玉环地方税收贡献不少于50万元。

2. 每家异地企业上一年或当年对地方税收贡献(含异地和玉环本地)不少于100万元，且在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前一年或当年对玉环地方税收贡献不少于30万元。

(二) 独立开发

企业上一年或当年纳税总额(包括国地税)不少于500万元。

**第五条 报名申请** 符合参建条件的企业或者组团单位，可向玉环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报名时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参建企业完税证明，每家企业只能参建一幢大楼。

**第六条 进度管理**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受让方须在1年内动工，2年内主体工程结项，3年内工程竣工。

在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时，承担项目开发的企业或组团单位须与玉环经济开发区签订施工建设进度管理协议书。受让方按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玉环经济开发区缴纳建设进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载明。按规定时间开工建设的，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1/3建设进度保证金；按规定时间结项的，自结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再返还1/3建设进度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1/3建设进度保证金。如非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达到上述进度要求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地后建设方1年内未动工的，由县国土

部门收取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七条 规划管理** 每幢大楼建设方均需严格依照玉环经济开发区会同县住建局审定后的建筑方案组织施工。建成后由玉环经济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对通过验收且立面达到规划要求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予以奖励；对建设工程中未按审定后的建筑方案组织施工的，由县住建局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责令改正。

**第八条 退出办法** 参建企业在总部大楼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要求退出的，由组团单位内部调剂股权比例或者新吸收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建。

**第九条 产权登记** 总部大楼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以参建企业法人或企业联建公司名义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条 转让条件** 总部大楼原则上以自用为主，在不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转让，但转让须在通过竣工验收之后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受让主体符合参建企业或者入驻企业条件。

(二) 转让面积不得低于单层面积的四分之一。

总部大楼裙楼部分作为综合配套用房，鼓励开办大型餐饮、大型超市等服务业企业，奖励标准参见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上述转让条件约束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载明。

**第十一条 入驻条件**

入驻总部经济基地的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母公司需在我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资金或者净资产在500万元以

上。

(二)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县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三)企业进驻上一年或当年对玉环地方税收贡献不少于50万元。

**第十二条 入驻优惠** 企业可以通过参建、受让、租赁等形式入驻总部经济基地,入驻企业均须与玉环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签订入驻协议书,承诺入驻经营期限在5年以上,否则不能享受入驻优惠政策,已享受的部分由财政部门依据协议收回。

入驻企业自入驻之日起5年内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财政优惠

1. 县内企业入驻总部经济基地的,其当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不含不动产销售和出租所缴纳的税收),以比上年度增长10%为基数,超基数的县得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专项奖励。

2. 县外企业入驻总部经济基地的,自入驻之日起3年内实际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不含不动产销售和出租所缴纳的税收)县得部分的85%由县财政予以专项奖励,第4年、第5年其缴纳的税收,以超过上年度10%为基数(异常波动的年份以前年实际缴纳的相关税收增长10%为基数),超基数的县得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专项奖励。上述三项税收总额应剔除减免税和出口退税地方负担部分。

县外企业在我县有关联企业的,其县内关联企业在我县缴纳税收的部分按本款第1则给予优惠。

3. 县内企业将县外部分税源汇总在本地缴纳的,经税务部门认定后,其引进增缴部分可参照享受本款第2则政策优惠。

4. 入驻企业从签订入驻协议起3年内,其在总部经济基地范围内所购的企业用房产

及土地实际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县得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专项奖励,第4年、第5年按实际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县得部分的50%由县财政予以专项奖励。

(二) 投资优惠

在总部经济基地内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5%的贴息奖励;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7%的贴息奖励。

本条款所称投资不包括总部大楼建设成本或者不动产投资。

(三) 装修优惠

凡是通过受让或租赁取得入驻资格的企业,装修完毕入驻办公并产生税收贡献后,按建筑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的奖励。

(四) 特别优惠

对拥有省级以上名牌、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企业,国内外著名企业分支机构及服务机构(包括银行),符合总部经济基地业态规划和入驻条件、实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将总部或其合作的国际公司总部搬迁至总部经济基地并在玉环注册完税的企业,在享受本意见各项政策优惠基础上,可按“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给予其他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总部大楼建设实行合同管理,凡参建或入驻企业均须与玉环经济开发区签署参建或入驻合同协议书,单体项目在符合城市设计导则和出让条件的基础上,经玉环经济开发区和县住建局审核同意,由投资主体自行组织设计和施工。

入驻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

**第十四条 服务保障**

(一)成立县总部经济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部经济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等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在玉

环经济开发区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按照特事特办的办法，对企业涉及参建或入驻的各类审批事项由玉环经济开发区牵头，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到位。

(三)对入驻企业负责人和正式聘用并办理劳动合同手续的企业高层次人才、高层管理人员，在出国(境)、户口迁移、职称评审、教育培训、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照顾；符合我县人才引进规定的，优先给予生活津贴、住房补贴、安家费等方面补助，具体按

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玉县委发〔2011〕32号)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2012年6月10日起试行，试行一年，由县总部经济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涉及的税收、投资等优惠和奖励，均由县财政负责兑现，与其他政策有重复奖励的，按就高原则适用，不得重复享受。

(玉政发〔2012〕22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 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岛新型城市化战略，加快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工作，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人

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5号)，并参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活存量用地实施“优二进三”推动民营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1.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用地集约、项目带动、工业优化、产业转型”的要求，通过政府拆迁收购、企业迁建置换、企业原地改造、建筑物功能改变等途径，促进低效利用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和城区工业用地“退二进三”，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形象，加快

全岛新型城市化建设步伐。

2. 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规划不变的基础上,对布局零乱、土地利用率低以及按产业调整、环保等要求需进行改造的工业用地,实施“退二优二”。

3. 根据城市(城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对位于城市或城镇规划区内,规划已调整为居住或商服用地的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

## (二) 基本原则

1. 规划先导原则。根据县域总体规划,结合城市改造,编制“优二进三”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优二进三”年度实施计划,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2. 政府引导原则。政府制订规则,把握功能转变方向,对搬迁和改造的企业实施政策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实施方式,经政府批准后,自行组织实施。

3. 依法稳妥原则。兼顾历史事实和土地管理政策的延续性,做好与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政策的衔接,坚持改造利用与完善手续相结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操作,依法依规推进“优二进三”工作。

## 二、实施范围

(一) 县城建成区,包括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和大麦屿街道;

(二) 乡镇建成区;

(三) 重点开发区块,包括玉城街道60号区块和双港路两侧、坎门街道入城口区块、楚门镇望湖区块、泽坎线两侧等区块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区块。

## 三、实施方式

### (一) 政府收购储备

政府因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或实施“退二进三”需要使用原工业企业土地的(包括因实施新的城市规划,土地全部或部分用于商品住宅、写字楼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

由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储备后,统一开发建设。政府收购储备原则上采用货币方式予以补偿安置;原工业企业产业符合政府鼓励或重点扶持条件的,可采取土地置换方式予以补偿安置。

1. 货币补偿。采用货币补偿安置的,给予原企业用地补偿、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等,不另行安置土地。

(1) 用地补偿。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结合出让剩余年限,按原用途现行区片基准地价的120%确定补偿标准;企业原缓缴或暂借的土地出让金,在土地补偿费中扣回。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按原用途现行区片基准地价确定补偿标准。道路、绿化带征土地,按现行区片基准地价的60%确定补偿标准。原企业用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合法批准文件为准。

(2) 不可搬迁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原厂区无法搬迁的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测算,按重置价乘以成新率予以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乘以成新率的50%予以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用地及违章建筑不予补偿。原企业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批准文件为准。

(3) 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原企业用地经政府收储后,按新规划要求公开出让,出让后按亩均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并计提各项专项基金,下同)的一定比例乘以企业用地亩数(不包括带征面积)的标准,作为企业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2012年搬迁腾空、土地收储的,按62%的比例标准执行;2013年搬迁腾空、土地收储的,按58%的比例标准执行。

涉及以前安置但未办理批准手续的企业用地,按出让后亩均土地出让净收益的50%

乘以企业用地亩数,给予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

政府收购储备涉及集体土地的,经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后,纳入统一开发范围。用于经营性开发的,以土地出让净收益60%的标准,其中村级留用地以土地出让净收益75%的标准,由县财政予以返还。

2. 土地置换。原工业企业产业属政府鼓励类或重点扶持类的,经依法审批,可以通过土地置换方式,迁入相应工业园区。

(1) 置换面积。搬迁企业申请安置工业用地的,以协议出让方式按收回净地面积的1.5倍进行安置。原用地2亩以下的不予置换。

(2) 置换结算。原用地按现时现状评估,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评估。安置用地按园区确定的招拍挂起始价、前期开发配套费用、安置补偿费用和土地出让价款,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统一结算。

(3) 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按原企业用地的划分区段,给予企业净地每亩10至20万元的搬迁安置停产补偿及奖励。

#### (二) 企业自行改造

对未列入政府统一开发建设或政府收购储备计划,且符合实施范围及其他有关条件的工业用地,经批准后,原企业可以自行进行改造,并根据规划自主选择转型方向和改造方式。

1. 企业“退二优二”。鼓励工业企业将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和淘汰落后产能用地进行改造升级,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

(1) 鼓励原地技改。在不改变土地工业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前提下,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纳入工业厂房改造

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由项目主体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2)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参与“退二优二”,改造低效利用的工业厂房项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允许投资者按约定自用、出租或分割转让,但必须实行统一管理。

(3) 鼓励成片开发。在符合规划要求前提下,多宗工业用地合并成片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合并总面积10%,且单幅地块不超过3亩),由项目主体申请,在依法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后,经批准可协议出让。缴清土地出让金后,纳入改造开发项目。

2. 企业“退二进三”。根据规划要求,鼓励企业将原城区工业用地进行改造,退出第二产业,转型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企业可自主选择“退二进三”改造方式。

(1) 原工业企业地块通过协议出让实现转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业用地,可以协议出让方式改变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①2007年6月30日之前取得的低效利用或闲置工业用地,并经县三产办批准同意转型为现代物流、商贸、星级酒店餐饮和文体产业等现代服务业;

②未列入政府统一开发建设或政府收购储备计划,但县政府同意进行“退二进三”自行改造;

③符合城镇规划,且不影响周边其它地块开发。

对符合以上条件改变土地用途的企业,同时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经县政府批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由受让人按照不同土地使用条件下现行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改变用途后仅限于企业自用或出租,不得分割销售、转让,严禁开发商品住宅或以商服

名义变相建造成套型住宅。企业所属员工安置、设备搬迁和建筑物的处置由企业自行负责。

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凭原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合组成新的法人，并以新设法人名义实施“退二进三”、办理相关手续。竣工后，各土地使用权人按原有用地面积的比例，分摊改建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办理相关房地产权证。

(2) 原工业企业地块通过征收年收益金实现转型。暂未列入改造计划的工业企业，在建设土地使用权人不变、土地登记用途不变、建筑物主体框架不改动的前提下，经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同意，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允许企业按商业服务功能对低效、闲置厂房进行改造使用。改造后，每年暂按地块所在区域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差额的1.5%，征收临时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收益。对发展工业设计、产品研发、产品展示、物流仓储、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临时改变用途的，不征收年收益金。上述改造企业，政府不再安排新的工业用地，且今后政府统一拆迁时仍按原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性质予以补偿。原工业用地已改为三产用地的，经县政府同意后，参照利用原厂房发展服务业征收土地年收益金标准执行。

(3) 原工业企业地块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产业规划已调整为现代物流、商贸、星级酒店餐饮和文体产业的，经企业申请，按政府收购储备方式对企业土地、地面建筑物进行补偿，收回土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土地出让净收益的65%作为企业搬迁安置停产补偿。

#### 四、实施程序

(一) 政府收购储备程序。玉城街道60号区块等政府统一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块，实施主体为县老城改造指挥部等单位。由实施主体

对各自或指定区域内需要实施“优二进三”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摸，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签订协议，明确安置补偿和奖励政策。由县国土局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并以招拍挂方式供地。

(二) 企业自行改造程序。原工业用地企业或联合体作为改造主体申请“退二进三”改造建设的，具体程序如下：1. 由改造主体向县老城改造指挥部或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2. 由县老城改造指挥部或所在地政府上报改造方案；3. 改造方案经县三产办牵头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4. 由企业按批准的改造方案自行实施改造。

申请“退二优二”改造建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实施改造。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联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二进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统筹谋划，形成合力。对列入“退二进三”搬迁计划的企业，县住建规划、经信等部门停止办理现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手续；县国土、房管等部门对搬迁收储地块或地面附着物不得办理设置抵押权；未经批准擅自将工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企业，县供电、供水、市政等部门不得为其通电、通水、通气，税务和工商部门不得办理年审登记。企业擅自新建的项目不纳入企业搬迁补偿范围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企业逾期不实施搬迁的，今后不再享受搬迁优惠和相关扶持政策。

(二) 明确职责，优化服务。县三产办负责制定全县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退二进三”项目审核认定等工作；老城改造指挥部负责玉城、大麦屿、坎门三个街道的“退二进三”具体实施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改造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县国土局负责“优二进三”

项目土地出让、报批工作，做好搬迁企业土地的收储；县发改、财政、住建规划、经信、商务、城管执法、供电、供水、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为企业“优二进三”做好服务工作。

(三) 加大扶持，让利企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积极制定实施优惠政策。对政府收购储备实施“退二进三”项目的，原工业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涉及企业所得税，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执行。对“退二优二”项目，工业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达到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1.6倍以上（含1.6倍）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年起，5年内按照生产项目的税收贡献度实行奖励。对原生产企业，按上年税收贡献地方所得（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以增量部分的30%为标准予以奖励；涉及一个企业多宗用地的，原则按改造地块占企业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计算。对新入驻的企业，当年以税收贡献地方所得部分（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为标准予以奖励。对“退二进三”项目，执行县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玉政发〔2012〕28号）相关财政税费、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

(四) 严格监管，规范运作。建立“优二进三”项目公示和监督制度，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县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优二进三”工作的监察力度，全程监督，定期检查，依法保障建设单位、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滥用权力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六、其他

(一) 鉴于工业企业向原用地所在村村委会每年缴纳一定费用的实际，对原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并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补足30年，保障村集体经济利益。即从土地出让金中按每亩9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作为村集体失土农民保险专项基金存入银行专户。

(二) 本意见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 本意见自2012年8月1日起试行，试行两年。《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试点区块和独立宗地“退二进三”的试行意见》（玉政发〔2008〕51号文件）同时废止。

（玉政发〔2012〕27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2年6月19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我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玉县委〔2012〕19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我

县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 一、着力培育引进服务业重大项目

(一) 鼓励发展重点服务业投资项目。县级服务业重点项目是指符合服务业发展导向目录

和商业网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县内企业投资和县外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其中投资2亿元以上的为重大项目。

(二)对国家、省确定的服务业扶持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对列入县级重点服务业项目,其中涉及现代物流、产业服务平台、投资创业园、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等生产性重点服务业项目,在其竣工开业后,按实际投资额(以实际财务支出为准,下同)的2%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限奖150万元;涉及其他服务业重点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5%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限奖100万元。对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在其竣工开业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限奖50万元。

(四)对经营场地采取租赁形式的服务业项目,租赁营业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在其正式营业两年后,给予50万元奖励。

(五)鼓励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具体参照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实施主辅分离的意见》(玉政发〔2009〕37号)执行。

(六)加快重点区块“退二进三”试点工作,具体参照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2〕27号)执行。

(七)加大县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考核力度,对于项目年度建设推进工作突出单位予以奖励。

(八)对地方产业经济起到较大带动或推动作用的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科技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 二、积极扶持服务业重点企业

(一)每年在银行业、非银行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批发业、零售业、专业市场、咨询服务业、技术服务业、

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创意、旅游休闲和居民服务等行业中,根据入库税收、就业人数、企业规模、能源消耗、带动效应等情况,分别确定1至5家为服务业重点企业,由县委、县政府予以表彰。

(二)对首次被评为省、市、县服务业重点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三)对账务健全、按时申报统计报表的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且属于省、市、县服务业重点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的,以其上一年实际缴纳税收为基数,每年缴纳税收增幅超过10%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县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其中新办限额上企业按其当年缴纳税收地方留成50%给予奖励(在其第二年获得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资格并较上年缴纳税收有所增长的前提下予以兑现),最高限奖均为100万元。对于非省、市、县服务业重点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符合上述标准的,奖励金额减半兑现,最高限奖50万元。

(四)建立服务业企业治安重点保卫制度,将部分重点企业列入保卫名单。

(五)每年在服务业企业中开展“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并由县委、县政府予以表彰,对首次被评为“服务业十大优秀企业家”的,给予5万元奖励。

(六)每年从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中安排100万元,有计划地组织部分县服务业重点企业负责人、服务业行业协会负责人和从事服务业工作的各级干部有针对性地赴国外学习考察和进行国内短期培训学习,开拓企业家的视野和思路,提高各级干部开展服务业工作的能力。

(七)鼓励服务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营业税征收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

(2011) 33号) 有关规定执行。

### 三、明确重点扶持产业发展方向

#### (一)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

1. 凡引进全国排名前 50 位或者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物流企业落户本地的, 给予引进乡镇(街道) 或者经济开发区 20 万元奖励。

2. 对在我县设立注册营运一年以上、运力总规模 1 万吨以上, 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收, 守法经营, 安全管理规范, 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航运企业, 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年营运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 45% 和所得税地方留成 60% 的标准, 由县财政予以补助; 年营运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 55% 和所得税地方留成 70% 的标准, 由县财政予以补助; 年营运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 60% 和所得税地方留成 80% 的标准, 由县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单船开票纳税的船舶,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 40% 和所得税地方留成 60% 给予补助。对无特殊原因而经营期不满五年提前歇业关闭、注销税务登记移往县外或抽调资金空壳挂号的, 取消奖励兑现资格。

3. 对首次被评为 5A、4A 级物流企业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 对仓储面积首次突破 8 万、4 万、2 万平方米的物流企业, 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5. 对集装箱业务年标箱首次突破 10 万、5 万、3 万标箱的物流企业, 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拥有集装箱车辆首次突破 100 辆、50 辆、20 辆的规模货运企业, 一次性分别给予 35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补助。

6. 对拥有大型厢式货车首次突破 100 辆、50 辆、20 辆的规模货运企业, 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补助。

#### (二) 大力提升传统商贸业

1. 凡引进全国排名前 50 位或者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商贸流通企业落户本地的, 给予引进乡镇(街道) 或者经济开发区 10 万元奖励。

2. 鼓励打造商业特色街。新建或改造提升具有业态集聚、客流量集中、商业氛围浓厚、特色鲜明且长度不低于 500 米的商业特色街, 按规定进行店面装修, 并服从广告管理, 经验收合格后, 给予所在乡镇(街道) 20 万元奖励。

3. 对总部在玉环、连锁直营门店 35 个以上的连锁经营企业,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其内部采取电子化结算方式的, 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4.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示范社区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5. 对基础建设投资额上亿元的新办重点市场, 在市场开业第一年, 对市场举办者以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地方留成为标准, 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助, 每年最高限补 100 万元。

6. 对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新办市场或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市场的商铺或摊位, 经金融机构和市场举办者认可, 可以办理商铺或摊位使用权质押登记和质押贷款。

7. 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5 万元奖励。

8. 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文明规范市场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重点市场和区域性重点市场称号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9. 鼓励汽车 4S 店发展, 对引进奔驰、宝马等顶级国际汽车品牌 4S 店的, 给予每家 30 万元补助; 汽车 4S 店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按评估价格实行公开挂牌出让。

#### (三) 鼓励发展文化产业

1. 积极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以独资、合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兴办文化产业。对新办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休闲体育企业,按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限补50万元。

2. 培育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大力发展信息软件、动漫游戏、新闻出版、休闲体育、会展中心等文化新兴产业,在立项、投入、用地、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文化创意和休闲体育等企业经认定后,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以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由县财政予以全额补助,每年最高限补50万元。培育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 (四) 积极培育旅游产业

1. 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4A级旅游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2. 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和国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为五星和四星餐馆的,分别给予20万和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文化特色主题酒店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际品牌酒店管理机构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获得国际社资格的旅行社,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百强、省五十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取得四星级以上资质的旅行社,优先参与政府旅游外包服务。

4. 对首次被评定为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省旅游强镇(乡)、省旅游特色村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5. 每年选择2家已完成规划编制、发展前景好、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县级以上农家乐特色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首次被评为省级“农家乐”特色村(点)的,给予20万元补助。

#### (五) 推进发展金融行业

1. 积极引进县外优质金融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扶持各类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的担保和投资机构,增强信贷市场活力。对在我县新设立的法人金融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外地银行在我县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给予10万元补助;对外地银行在我县新设立并营业税、所得税均缴纳在当地的分支机构,给予20万元补助。

2. 对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典当、担保等金融机构,每新增地税收入1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

3. 对我县重点政府性投资项目实现信贷投入的,按当年贷款月均余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

#### (六) 积极扶持社区服务业

1. 培育发展物业管理龙头企业,做好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加大社区卫生室、社区服务部等生活性服务业配套建设,对社区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突出的社区,给予一定的奖励。重点规范家政服务,着力推进月子医院、社会养老院等新兴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形成集聚效应。

2.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七) 加大扶持中介信息服务业

1. 对新引进的经认定从事数据处理、交换、分析等专业信息服务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六年内,以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三年给予100%的补助,后三年给予50%的补助,每年最高限补50万元。

2. 对新引进的网络运营服务、增值服务和软件服务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以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第一年给予100%的补助,后两年给予50%的补助,每年最高限补50万元。

3. 对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引进及新办电子商务企业, 以及在我县新注册、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广告会展企业和会计税务、科研开发、律师、咨询认证、科技中介(代理)、融资租赁、资产评估、专业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企业, 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 以其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 第一年给予 100% 的补助, 后两年给予 50% 的补助, 每年最高限补 50 万元。

4. 对为本县鼓励产业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培训的新引进培训机构, 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 以其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 给予 50% 的补助, 每年最高限补 50 万元。

#### (八) 逐步做强总部经济

加快总部经济基地培育建设, 具体参照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玉政发〔2012〕22 号) 执行。

### 四、着重推进服务业产业提升

#### (一) 鼓励企业内部信息化改造

1. 对企业外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和构成无形资产的软件, 其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最短为两年; 被认定为年度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当年实际完成信息化项目投资额 10% 的补助, 每个示范项目最高限补 50 万元, 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2. 对于服务业企业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且正常运行, 其硬件及配套软件实际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 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 最高限补 50 万元。

#### (二) 积极推动公共服务平台

1. 重点扶持对全县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具有明显带动或推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2. 支持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 引导服务企业自我规范, 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行业协会,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对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行业协会给予一定的奖励。

#### (三) 稳步推广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1. 每年选择一批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 并予以重点扶持。

2. 围绕我县重点发展的服务业领域, 引导服务行业在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上, 制订实施高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 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专项补助; 对制定和修订标准的主要参与企业以及研究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 给予 5 万元专项补助。

3. 鼓励行业和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对国家、省级立项的质量赶超标准化重点项目, 在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基础上, 再给予 50% 的配套资金扶持, 最高限补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

### 五、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健全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综合管理、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等职能, 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和配合, 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 对需要制定专项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制定, 成熟一项, 出台一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完善相应的服务业工作组织协调机构。

(二) 强化要素保障。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实现与工业同价, 部分非赢利性行业更要优于工业。在制订年度用地计划时, 要根据本地服务业发展需要, 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逐步增加服务业建设用地总量, 确保占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20% 以上。对经济转型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与工业用地“同地同价同方式”供应。

(三) 放宽市场准入。服务业企业首期注册

资本达到3万元以上,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20%的,其余部分注册资本可以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文化、旅游、农业开发机构、中介服务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其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可放宽到3000万元。大力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未包含的新兴服务业,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可根据企业申请,灵活核定能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四)简化审批程序。凡新设立服务业企业,对有明确前置审批条件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由县为民服务中心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牵头协调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等另有规定的行政许可除外)。对涉及基本建设申报程序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立项审批、用地出让、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程优质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从简从速办理审批手续。

(五)做好统计保障工作。加强统计台账和规范化建设,做到数出有据,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扶持的企业必须是在玉环注册(独立建账、在玉环纳税),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服务业法人企业;项目必须是在玉环投资建设。奖励、补助要适当考虑税收贡献情况,兼

顾行业平衡。凡当年存在偷漏税、违章建筑、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其它“一票否决”事项的企业(单位),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对象按同类别从优、从高、不重复计算原则享受扶持和奖励。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县相关专项资金的,不再依本意见予以扶持和奖励。

(三)本意见中所称“以上”、“突破”均含本数;所称“税收地方留成”均指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中地方留成部分;所称“一次性”,是指资格升级类事项按不同等级资格予以全额兑现,数量提升类事项按数量节点予以补差兑现。

(四)本意见奖励扶持政策按年度予以兑现,由企业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签署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再由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确认,报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集体同意后予以兑现。

(五)本意见由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县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08〕40号)、《关于印发扶持航运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6〕23号)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玉政发〔2012〕28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鼓励农村村民建造公寓式 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鼓励农村村民建造公寓式住房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鼓励农村村民建造公寓式住房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岛新型城市化战略，立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浙土资发〔2010〕14号）和《玉环县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玉环县人民政府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建造公寓式住房的对象为农村村民。县城（玉城街道）规划区内改造村，原则上进行公寓式住房建设；其他乡镇（街道）具有产业支撑的区块和房地产价格较高的区块，鼓励建造公寓式住房。乡镇（街道）有条件区块也鼓励建造公寓式住房，但要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

目相挂钩。

主要适用范围：一是城镇规划区改造区块；二是条件成熟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村；三是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建造公寓式住房的区块。

### 二、实施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科学编制和调整村庄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有效衔接，统筹考虑村级留用地的发展方向和集中开发利用。

（二）节约集约，综合整治原则。充分利用宅基地、废弃地、空闲地、低丘缓坡资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安排使用、统一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政府引导，村民自愿原则。政府制定出台政策，统筹协调公寓式住房建设相关工作。在尊重民意、维护民利的基础上，调动村集体积极性，引导鼓励村民自愿参与公寓式住房建设。

### 三、审批事项

#### （一）村民公寓式住房审批程序

1. 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相挂钩的公寓式住房审批程序。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规划布局，设定

整治项目区和建新区,综合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和用地规模,编制项目区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经县政府组织的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以及村民听证后,报上级政府批准实施。

#### 2. 其它公寓式住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其它公寓式住房建设项目,由村两委结合本村实际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按立改套要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规划调整后,由所在乡镇(街道)会同县农房办、县国土局和县住建规划局,对申请村条件进行审查,并按玉环县人民政府第41号令对实施区块建房户资格、允许套数、建房面积以及节余土地面积进行审核,确定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性质、规模,并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 (二)村民公寓式住房审批的用地标准和规划指标

1. 建房户的用地标准。农村村民建造公寓式住房的,人均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内(不包括附属用房用地)。建房人口一户2人以下(含2人)的,安排1套,建筑面积控制在140平方米以内;一户3人以上(含3人)的,可安排2套,建筑面积控制在280平方米以内。因利用拆除的原宅基地面积过大或建筑物较新且经村两委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或利用宅基地、废弃地、空闲地、低丘缓坡资源建设公寓式住房的,每户最多可增加3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建房人口按玉环县人民政府第41号令规定计算。

2. 项目的规划指标。村民建造公寓式住房规划指标,原则上要达到建筑层数9层以上,同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配套设施等必须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地下空间利用的机动车设计标准,规划区内大于70%,规划区外大于50%。

列入省级示范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复耕的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要求30亩以上,搬

迁户数50户以上,集中居住率大于60%,建新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其他示范项目的控制指标参数不得低于省级示范项目标准的50%。

#### 四、政策措施

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是一项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在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相关部门要提供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建房农民负担,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 (一)供地方式

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体土地拨用方式供地,同时也允许采用国有土地划拨方式,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采用国有土地出让方式。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和建新置换的,随项目实行整体审批,经批准后,项目区内的建新地块不再办理农转用手续,直接采用集体土地拨用方式供地;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 (二)余房奖励政策

按玉环县人民政府第41号令,在审查建房条件和建房面积的基础上,以总建筑面积30%以内的比例作为村集体余房奖励。奖励余房由村集体统筹安排,可以用于参与建房户的合理分配、以及区块外本村无房户和困难户的安排,也可以用于跨村安排有建房条件的建房户。以国有划拨方式供地的奖励余房对社会公开出售的,需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由国土部门收储后公开出让,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税费、收储价格并计提各项基金后)全额返回村集体,用于项目所在小区的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及建房户补助。

在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余房奖励后多余的建筑面积,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成本价优先收购,用于安排辖区内的拆迁户、无房户和困难户等;对社会公开出让

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税费并计提各项基金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集体进行分配。

### (三) 节余用地政策处理

1. 节余土地认定标准。建设公寓式住房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约出来的土地,按比例返还给村集体,作为该村节余土地。所在村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在105平方米以内的,节约出来的土地100%返还给村集体;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在105平方米至150平方米之间的,节约出来的土地80%返还给村集体;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超出150平方米的,节约出来的土地60%返还给村集体。

2. 节余用地指标管理。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严格按照建新和拆旧相对应的原则,合理确定拆旧复耕规模和建新区建设用地规模,做到等面积、一次性挂钩。按新增耕地1:1所获取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按返还标准确定节余用地指标。节余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搬迁村民的公寓式住房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发展用地;确有多余的,有偿调剂用于城镇建设。通过节约集约利用方式改“立”式为“套”式审批,按返还标准而获得的节余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本村自行建设。

3. 节余土地开发模式。节余土地经村两委同意,自行建设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二三产经营或出租的,原则上采用集体土地拨用或国有土地划拨方式供地,产权属村集体所有,并由村集体统筹安排使用、管理,但不得分割、转让。经县政府批准,节余土地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后可以公开出让,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税费并计提各项基金后)按村留地标准返回村集体,用于所在村的配套建设和物业管理。

### (四) 其他扶持政策

1. 规费减免。村民公寓式住房及配套设

施项目各类审批规费县得部分全额免缴,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规划优化编制的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2. 资金奖励。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耕项目通过验收后,按新增耕地面积,省给予每亩奖励6000元,县政府在原有每亩补助4.5万元至4.8万元的基础上每亩再增加2万元补助。列入省、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验收后获得的省市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全额留于村级(省级示范项目每个补助90万元,市级示范项目每个补助40万元,项目安置区在中心村范围的,每个再增加补助10万元)。

3. 权证办理。公寓式住房参照商品住宅登记办法分割计算面积;相关部门直接予以办理产权登记,颁发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其中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产权流转。参加公寓式住房建设的建房户,在确保1套房屋自住前提下,其余套房允许上市交易;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原则上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按标定地价10%补交土地出让金(仅限该政策实施后立项的项目)。

5. 金融扶持。村民建造公寓式住房的,金融部门帮助争取办理按揭贷款,并在确保必要的贷款额度基础上,适当放宽贷款期限,实行优惠利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可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土地抵押贷款登记手续。

6. 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按照拆迁政策予以安置。采用公寓式住房安置的,节余土地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政府成立县农村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农村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负总责,要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及班子成员为主任的专门办公室,并落实政策

调研、项目审定、工程管理等专职人员。实施村要建立有村民代表参与的工作班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县发改局直接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县住建局负责办理规划许可证、工程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县国土局负责土地农转用办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等工作;县水利局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县环保局的环评意见统一简化为报告表形式报批。各相关部门要开启绿色通道,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

(二)规范操作,强化监管。要组建监督小组,实行公示制度,对农村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项目报批、委托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全程监督,确保阳光操作、规范运行。各实施村要设立建设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玉环县人民政府第41号令推进旧房拆除工作,杜绝建新不拆旧现象;要禁止以农房改造名义对公寓式住房进行非法建设或销售。

(三)安全施工,确保稳定。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村民公寓式住房进行施工和监理。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农村村民公寓式住房必须通过验收后才能交付使用。项目实施和建设要保障建设单位、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滥用权力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确保工作稳定、有序、顺利推进。

#### 六、其他事项

(一)村民享受公寓式住房审批后,今后不再享有建房条件审批资格。

(二)本意见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2012年8月1日起试行,试行两年。以往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玉政发〔2012〕29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7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全岛新型城市化战略,根据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玉县委〔2011〕8号)、《关于深入开展“三县三城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玉县委〔201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意

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要求,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承载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大力实施生态优先计划,明确责任,完善政策,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根据《玉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政发〔2011〕32号)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结合我县县域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城乡污水处理工程总体布局、阶段目标和建设顺序。

2.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源、控制水污染和促进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主要目的,重点规划涉及河流、湖泊、沿海等重要部位和敏感水体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实施饮用水源、重点流域区域和人口密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统筹设计,协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优先考虑污水配套管网,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扩增要充分结合处理设施新建、处理设施利用率提高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避免二次污染。

4.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当地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水环境容量和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合理规划建设规模,避免过分超前。

5. 创新机制,确保运行。坚持设施建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适当提高收费标准,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市场主体参与,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质量管理,牢固

树立“百年大计、质量为先”理念,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设施建成后稳定运行。

##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目标。利用2012至2015年四年时间,完善县城配套污水管网设施,全面推进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完成玉环经济开发区污水预处理中心、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干江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建成污水管网125公里,其中污水主干管网55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达70%以上。具体分年度目标如下:

2012年: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玉环经济开发区污水预处理中心10月底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用;加快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楚门污水提升泵站通过竣工验收,楚门至清港段污水主干管网正式投用;启动芦浦至开发区污水主干管建设,楚门、清港科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与玉环经济开发区污水预处理中心加快实现联网;玉坎河治理按计划加快推进;同步推进各乡镇(街道)建成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30公里,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个。

2013年: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投入试运行;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启动干江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漩门大坝到龙溪主干管建设,完成芦浦至楚门主干管工程,同步推进城镇覆盖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35公里,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个。

2014年:完成干江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同步推进各乡镇(街道)建成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30公里,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个。

2015年:继续推进各乡镇(街道)建成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污水管网

覆盖面，新建污水管网 30 公里，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0 个。

## （二）工作要求

1. 优先建设配套管网。坚持“厂网并重、管网先行”原则，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加强配套管网规划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要与城市道路建设、老城改造和小区建设等工程协调实施，加快建设进度。“十二五”期间，城区新建主干管网 20 公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能力达 5 万吨；各建制镇和工业集聚区全面启动污水管网建设，建成主干管网 35 公里。

2. 加快污水厂建设。改造升级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覆盖至玉城、坎门、清港、楚门等地；新建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干江污水提升泵站，建成后全县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日均 10 万吨。

3. 探索多元化污水处理模式。根据农村环境特点、村庄布局、经济条件等实际，因地制宜，采用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适用于简易型过渡处理村庄）、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人工生态湿地处理（适用于独立型过渡处理村庄）、微动力好氧生物处理（适用于独立型过渡处理或独立型处理村庄）等处理工艺，通过单建或联建方式，最终实现县域非城镇覆盖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4. 加强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要组建专门运营机构负责管理，积极推行特许经营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要及时投入运营。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效益。

5. 重视污泥安全处置。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最终安全处置原则，以无害化为首要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通过绿化利用、干化焚烧和填埋等方式科学处置，实现污泥全部稳定化处理，避免污染转移。

6. 推广污水再生利用。建立健全污水再生利用产业政策，制订适合特定用户水质要求的回用技术方案，鼓励用户利用再生水；加强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应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水平。

##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县财政拨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银行贷款，以及整合村庄整治、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等，筹措建设经费，设立城乡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县财政、审计、住建规划等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方面积极性，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助。各乡镇（街道）要在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划出部分资金，相应设立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 （二）污水设施类别、补助标准和范围

1. 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和 600 毫米管以上的主干管网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资金由县级统一解决。

2. 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助。补助范围为清港、芦浦、干江、龙溪、鸡山、海山 6 个乡镇，补助金额按污水管网建设实际长度计算。200 毫米管、300 毫米管新建项目每公里均补助 10 万元，400 毫米管新建项目每公里补助 15 万元，500 毫米管新建项目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均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补助。农村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污水处理规模为依据进行补助,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按每立方米 800 元标准补助,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人工生态湿地处理按每立方米 900 元标准补助,微动力好氧生物处理按每立方米 1200 元标准补助;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户籍人口标准进行补助,户籍人口数在 800 人以下的行政村补助 30 万元,801 至 1200 人的行政村补助 40 万元,1201 至 1600 人的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16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补助 60 万元。

### (三) 建设程序及技术措施

1. 各乡镇(街道)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县住建规划局申报下一年度城镇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县住建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并经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安排。

2. 申请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补助资金的,须提交污水工程施工图、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经县住建规划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同意后,再予以拨款。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灌溉要求的(以环保部门出水水质监测报告为准,下同);采用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人工生态湿地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二级以上水质标准的;采用微动力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水质标准的;拨付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补助款的 90%,其余 10%的补助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年后再予拨付。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补助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

(四) 出台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鼓励政策。县政府对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给予政策扶持,对污水处理项目县得部分

各类规费予以全额免缴,并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用电和设备折旧等优惠措施,降低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成本,推动污水处理产业化进程。同时,制订导向性行业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及其他用户使用再生水。

(五)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扩大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收缴率;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补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现合理盈利。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办、发改、财政、国土、环保、住建规划、水利、农业、卫生、审计、海洋渔业及乡镇(街道)等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县住建规划局设立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

(二) 明确工作职责。县发改局负责方案评审、立项、竣工验收等工作;县住建规划局负责制订全城乡污水处理工程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和相关考核办法,并加强对非城镇覆盖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监管;县农办配合做好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县环保局负责环境评估,制订排放标准,监督管理全县各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的污水排放情况,配合做好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指导;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疏浚、水土保持方案及自备水源污水费收缴工作;县国土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土地报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本级城乡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和监管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的审计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和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切实提

高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着力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严格考核制度。将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纳入乡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联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督考核。

附件：

### 玉环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云岳

副组长：胡楚峰(县府办)

董俊杰(县住建规划局)

成 员：陈成伟(县农办)

苏光明(县发改局)

张素燕(县财政局)

吴碧金(县国土局)

项长友(县环保局)

叶吉法(县住建规划局)

吕招威(县水利局)

潘 辉(县农业局)

高凌云(县卫生局)

张琼瑶(县审计局)

陈平才(县海洋渔业局)

陈所美(玉城街道)

孙贤勇(坎门街道)

张杨顺(大麦屿街道)

胡正生(楚门镇)

陈仁法(清港镇)

李陈法(芦浦镇)

黄开敏(干江镇)

陈熙倩(沙门镇)

林吉峰(龙溪乡)

黄 辉(鸡山乡)

沈华忠(海山乡)

领导小组在县住建规划局下设办公室，主任：叶吉法(兼)。

(玉政发〔2012〕30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教育振兴计划 推进教育内涵发展的意见

(2012年9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

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育内涵发展,实现我县教育振兴的宏伟目标,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以“均衡、优质”为核心,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遵循教育规律,科学优化学校布局,均衡配置办学资源,创新教育载体,完善评价、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振兴教育事业。

###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全县教师学历合格率达100%,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历超标率达95%以上,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达40名以上,省标准化学校达85%以上;高考重点率和中考成绩优秀率达到全市中上水平,高考上线率达85%以上,中职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和升学率达98%以上;学校布局和规模合理,教育经费投入、设施设备、管理水平、师资配备等高水平均衡,创建省教育现代化县。

### 三、主要措施

#### (一)加大教育投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实力,教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和占GDP的比例逐年提高,确保“三增长、两提高”。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认真落实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学校,教育费附加优先用于薄弱学校改造的要求,着力为教育内涵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县域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工资总额的3%。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设立教育质量奖励专项基金,用于奖励在提升教育质量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和名优教师。

2. 优化校网布局。加快城北学校建设,实现楚门镇第一初级中学整体扩容;在办好城区3

所小学的基础上,盘活原电大、教师进修学校硬件资源,缓解城区小学就学压力;新建坎门、大麦屿、楚门等乡镇(街道)第二中心小学。不断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县第二职教中心整体易地迁建工作,与县第一职教中心形成协同发展、特色各异的职业教育格局。

3.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玉环教育城域网,积极创建示范性“数字化校园”。全面实现“校校网”、“班班通”,不断促进各类现代化功能教室建设。构建“大课堂”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建设玉环教育教学资源库,打造区域教师自主发展平台和学生自主学习平台。推进玉环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创建玉环教育基础数据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实现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

#### (二)构建培养模式,完善教师素质结构。

4. 促进教师能力提升。加强教师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师德培训和考核制度。深入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拓宽教师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模式,对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教师终身学习制度,提高学历层次。科学规划和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师资的培养规模、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并将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和教师全面纳入教师培训体系。

5. 重视名优教师培养。完善名优教师培养评选制度,构建结构合理、滚动有序、多层次的名优教师培养体系,壮大名优教师队伍。创设多种形式的专业发展平台,促使优秀教育人才可持续发展。建立名师工作室,着力指导学科建设,培养名优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善名优教师管理和考核制度,强化名优教师送教、带徒等履行职责情况的过程管理,明确名优教师职责,带动教师队伍发展。

6.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完善校级领导选

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机制，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干部管理机制。实施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行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实行校长任期制，探索校长职级制。加强校长岗位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构建学者型校长发展的支持体系。推进名校长队伍建设，努力培育一批在省、市有影响力的教育管理专家。完善校长绩效考核制度，引导、激励校长按教育规律办好学校。加强学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校长队伍储备人才。

(三)丰富教育载体,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7. 深化有效教学体系。进一步推进有效教学的实施，完善有效管理机制，构建有效教学管理体系。制定学科有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关注有效教学的组织落实，加大反馈和督查力度，切实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中考、高考备考长效机制，形成中考、高考三年有效备考策略。创新教研活动，进一步强化蹲点调研和跟踪教研。

8. 推进学校特色建设。实施特色学校建设工程，确定学校特色办学方向，积极推动特色学校评估活动，构建“一校一品”的学校发展新格局，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抓好学校特色学科培育，实现中心校以上学校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学校充分挖掘各种资源，营造健康和谐文化氛围，努力培育学校精神，丰富校园师生生活内涵，提高学校办学品位。

9. 完善教学质量监测机制。立足公平、全面、合理原则，建立简要、透明、操作性强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学管理质量、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业质量的有效监控。完善初中、高中教学质量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实施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统一的制度。通过绩效考核和教学评价等手段，进一步确立以教学为主的学校和教师评价导向。

(四)促进学校发展,提高教育整体实力。

10. 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积极培育和扩大优质资源，深入实施“中心校战略”和初中发展联盟，开展校际协作提升工程，通过集团办学、名校托管、小班化教学试点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区域内的合作交流和区域外的拓展交流，缩小城乡、校级差距。加强人财物保障，逐步提高学校师资水平、教育设施设备水平等，不断满足现实的教育供给，并适应未来的教育需求，努力实现教育资源配置效益的优化。全面实施“阳光招生”，严格控制择校生比例。

11. 切实优化普通高中教育。以玉环中学为龙头，把玉城中学、楚门中学办成注重学生个性发展的特色高中，形成多样化办学的高中格局。充分发挥龙头学校在办学理念、课程实施、队伍建设、德育工作、管理与绩效等内涵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高质量实施新课程改革。促进普通高中发挥学校优势，创新育人模式，办好特色教育，实现普高质量整体提升。

12. 大力发展职业成人教育。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实施职业技术学校设施设备全面更新升级计划，改进技能竞赛激励机制，重点建设精品专业和示范性实训基地。探索校企合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机制，确保每年教育费附加县可用部分按照不低于30%的标准用于职业教育。建设浙江电大玉环学院新校区，打造玉环成人教育和远程网络教育中心。积极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社区教育，提升成人文化和技能素质。

13. 协调发展幼、民、特教育。将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纳入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集体及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加快省等级幼儿园建设步伐。进一步推进优质民办教育的发展，对民办学校在基础设施建设、教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审、养老保险及学生资助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对

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管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设立民办民工子弟学校专项奖励资金，进一步促进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健康发展。建立残障少年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五)坚持管理创新，确保教育和谐发展。

14. 健全教育人事制度。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科学核定教职工编制，对农村学校和小班化试点学校在师资配备上适当倾斜。积极探索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学校在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人才时可自主制定招聘方案，但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建立职业教育技能型师资等委托培养机制，切实解决师资紧缺问题。科学实施绩效工资政策，完善分配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建立县管校用、动态统筹的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加强教师绩效考核，规范教师转岗、退出和淘汰机制。

15. 完善机构运行机制。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教科所各项职能，组建集师干训、教科研、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于一体的玉环教育教学发展中心。整合电教仪器站、教育信息中心和勤工俭学科各项职能，组建教育技术中心，为教育内涵发展提供教育技术指导与服务。变革教育组织架构，树立服务理念，强化服务功能，着力做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宏观管理、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服务。

16. 探究教育评价机制。进一步改革学校考

核制度，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把制定学校发展规划作为教育发展的基础工程。科学制定学校3—5年发展规划，实现学校自主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结合，既重视知识与技能，又关注学生道德水平等，引导家长、学校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17. 构建协同合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编委办、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教育发展的实际，从人财物等方面加强保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在学校基础建设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等方面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安、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安监等综治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要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治安巡查活动，切实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不和谐因素。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要加快校园外科技和文体设施的建设，拓展学生校外学习活动场所。宣传部门要加大教育宣传报道力度，为学校的发展和教书育人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团县委要指导学校团组织和少先队工作，做好校园文化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促进辖区教育发展的责任。

（玉政发〔2012〕40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2012年9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县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鼓励加大有效投入

**第一条** 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并经备案（核准）后的技术改造工业项目，当年或跨年度设备投资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3%给予奖励（限“三龙”企业及生产设备装备制造业企业享受）；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4%给予奖励；1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5%给予奖励。为鼓励企业引进高端装备，对其中单台设备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相应提高1%。单个企业最高限奖200万元。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另行制订。

**第二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内达到2亿元或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且对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 二、鼓励优势企业回归

**第三条** 对玉环籍在县外投资企业回归玉环投资的优势项目扶持，参照《关于鼓励在外优势企业回归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1〕30号）执行，其中项目用地支持政策调整为每亩奖励13万元，并分别于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时各兑现50%。

**第四条** 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以及环保等要求的其他回归企业项目，经县政府认定后，优先予以安排参与土地招拍挂。

## 三、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第五条** 对企业重组（包括兼并、合并、分立），符合非货币性交易条件的，可按税务特殊规定予以办理相关税收减免；不符合非货币性交易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缴纳税收后，由县财政以重组所产生的税收县得部分70%为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条** 企业重组（包括兼并、合并、分立）后下一年度开始的5年内，年度税收同比增长达到10%以上的，以10%为基数，由县财政按超基数的税收县得部分70%为标准予以奖励。

**第七条** 企业整合重组中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因历史原因，部分权证不全但无争议的房产、土地，经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确认，并补齐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列入资产（违反规划、属于危房、存在安全隐患及

存在法律纠纷的除外)。

**第八条** 企业重组(包括兼并、合并、分立)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转移,符合现有工业用地规划的,按《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玉政发〔2008〕39号)执行,报县政府批准补办出让手续。不符合现有工业用地规划的,保持原划拨土地性质不变,股权不变或内部股份变化的,不收取土地收益金,直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涉及股权对外转让的,按对外转让股权比例现行评估价的20%收取土地收益金,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涉及企业上市并列列入上市资产的,由全县企业上市鼓励政策另行确定。

**第九条** 支持优势企业、优势行业进行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对本行业或关联行业出现资金链运作困难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鼓励原贷款银行以延长贷款期限、减免贷款利息等多种形式,参与关停倒闭企业、困难企业的债务重组。支持债权人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参与企业整合重组。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施综合授信。

**第十条** 整合重组后的企业,有环保限期治理项目的,其应上缴的排污费除上缴国家、省以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补助其污染项目防治。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企业的荣誉称号、统计数据、品牌等,经批准后,可一并纳入核心企业集团管理、申报和共享,紧密层企业税收可纳入核心企业集团税收统计排名。

**第十一条** 上述条款的优惠政策,自新重组的企业生产经营满3年、且销售规模达1亿元后予以兑现。

#### 四、鼓励“三龙”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分类服务“三龙”企业。建立

县、部门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县主要领导联系“巨龙”企业,县四套班子其他领导联系“玉龙”企业,县政府涉工部门领导联系“潜龙”企业。

**第十三条** 扶持“三龙”企业发展。“三龙”企业建设用地、技改等项目给予优先申报立项、奖励,优先安排参与土地招拍挂,用水、用电等生产要素向其重点倾斜。

**第十四条** 加大对“三龙”企业的人才支持。“三龙”企业引进高级技术人才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享受县委县政府有关优惠政策,其经营管理培训纳入县政府企业培训范围。

**第十五条** 加大对“三龙”企业的金融支持。组织“三龙”企业参加银企对接,并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创新融资途径,创造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

**第十六条** 积极创造良好的培育环境。建立“三龙”企业重点项目代办制度,由县为民中心为其全程代办服务,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规范对“三龙”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巨龙”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可直接行文请示县政府,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行“一事一议”、“一厂一策”解决。

#### 五、鼓励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发展

**第十八条** 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由县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当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但产品技术和科技创新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进行考核筛选,达到要求的,认定为玉环县科技型企业(总数不超过50家)。科技型企业自认定当年起3年内,由县财政以其比上一年新增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得部分50%为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实施成长型企业培育工程。由县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当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但销售收入、税金、利润连续 2 年递增 20% 以上的企业进行考核筛选,达到标准的,认定为玉环县成长型企业。成长型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3 年内,由县财政以其比上一年新增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得部分 50% 为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列入省、市成长型企业培育的,在培育期内,由县财政分别以其比上一年新增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得部分的 70%、60% 为标准,给予奖励。

## 六、鼓励企业上市

**第二十一条** 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推动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融资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具体全县企业上市鼓励政策另行制定。

## 七、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本县企业组建地方产品销售联合体,抱团建设玉环产品市场。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国内开办玉环地方产品销售市场,并吸纳本县 20 家以上企业的项目,报县政府批准,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三条** 加大区域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区域品牌宣传活动,经县政府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产业推介会,县财政予以补助。企业参加政府组团的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予以一定补助。

## 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推进电子商务建设。鼓励相

关行业协会建设一批行业网上商城,吸纳相关企业进入其营销链。对建立行业网站并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业协会,按实际投资额(设备、网站建设费用、服务器租用费等),给予 50% 补助,最高限补 1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对当年新列入省级及以上信息化应用和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当年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项目,按投资总额给予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对当年新认定的全国百强电子信息企业、全省 30 强电子信息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软件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软件产品,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限奖 10 万元。

## 九、鼓励企业管理创新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推行精细化管理。对列入省、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企业被评为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被省级典型推广的,奖励 5 万元。评为省、市管理创新成果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对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经考核合格的,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体系)。获得国家 AAAA、AAA 级确认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建立测量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 AAA、AA 级确认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当年列为省级、市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项目)的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对列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并通过验收确认的

项目，奖励2万元。

**第三十条**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业绩良好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培训辅导等公共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发展民营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三十一条** 鼓励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和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等基地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可实行“一事一议”。

### 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基地培育建设。企业在玉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企业总部大楼，用于企业商务办公、研发、营销、产品展示、采购等的，具体按《关于加快总部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2〕22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总部经济企业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将外地产品加工、销售合并并在玉环驻地进行汇总纳税或异地企业销售回归，并经县税务部门认定，可参照《关于加快总部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2〕22号）第十二条财政优惠政策第3款执行。

**第三十四条** 总部经济企业的认定由县经信、税务、统计、工商等部门联合认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十一、鼓励土地“二次开发”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通过“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实现“腾笼换鸟”，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具体按《玉环县推进城区工业用地优二进三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2〕27号）执行。

### 十二、鼓励对外开放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优化外贸结构，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健全招商机制，加大招商选资力度，提高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具体按《玉环县2012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玉政办发〔2012〕42号）执行。

### 十三、鼓励促进科技创新

**第三十七条** 推进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科学院、工程院系统的研究所在我县设立成果中心的，给予300万元补助。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加快推动行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区域性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50万元补助。

**第三十八条** 大力培育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按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企业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星火计划的项目，每个奖励5万元。企业开发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经认定每个奖励5万元。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

**第三十九条** 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开发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

**第四十条** 积极培育专利示范企业。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5万元。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具体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 十四、鼓励实施品牌战略

**第四十一条**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当年度新认定的省、市区域名牌,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对当年度新行政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每只(件)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或知名商号,每只(件)奖励15万元;新认定的市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每只(件)奖励5万元。

**第四十二条** 对当年度新获得国家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对当年度牵头制(修)订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发布的,相应减半奖励。对当年度制定联盟标准并实施的组织机构,奖励5万元。对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经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修改采用,并获得采标确认证书,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

**第四十四条** 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奖励50万元;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的,奖励20万元;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奖励10万元。

**第四十五条** 对将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单

位,分别奖励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标准化项目,经考核通过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四十六条** 对当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质量管理创新项目的,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市级标准创新型企业、能源计量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 十五、鼓励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第四十七条** 进一步加快引进、培育并用好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提升我县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按《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玉县委发〔2011〕32号)、《关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玉县委发〔2012〕36号)、《关于印发〈玉环县“两创精英”评审认定细则〉、〈玉环县“两创精英”扶持奖励细则〉、〈玉环县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县委办〔2012〕50号)执行。

#### 十六、推进节能降耗

**第四十八条** 对工业用能企业和公共领域实施的节能设备投入资金在50万元以上,且节能率达15%以上、年节能量达到30吨标准煤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限补30万元。重点支持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对工业用能企业和公共领域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项目投入资金在20万元以上,且年节能量达到10吨标准煤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限补30万元。

**第四十九条** 鼓励年耗水5万立方米以

上的工业用水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对节水设备投入资金在50万元以上,且节水率达60%以上、年节水量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限补30万元。

**第五十条**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市级绿色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8万元、3万元。

**第五十一条** 支持研发机构、企业等开发先进的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工艺、设备。不断推进能源监测和监察。对用能控制较好的企业,给予其能源管理员适当奖励,具体能源管理员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十七、推进污染减排

**第五十二条** 企业中控系统建设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按其投资金额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三条** 企业中水回用项目深度治理工艺提升改造达到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按其投资比例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四条** 在减排计划中,企业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的项目,得到国家认可的,给予相应奖励。

#### 十八、其他

**第五十五条** 企业和个人必须依法经营,对存在偷税、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不符合城乡规划管理、节能减排要求,以及当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信用失范等事件的,一律取消上述政策的享受资格。

**第五十六条** 本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奖金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政策兑现在全县财政专项资金总额内统筹使用。

**第五十七条** 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加强对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五十八条** 本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8〕44号)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条款如有冲突,按本意见执行。

(玉政发〔2012〕42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9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台州市建筑业发展战略,积极

鼓励县域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地建筑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提高全县建筑业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建筑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05〕6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台政办发〔2011〕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经济转型发展为主线，以行业结构调整为突破口，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推进机制创新、科学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全县建筑业的外向拓展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科学技术水平、节能降耗水平和行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推动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培育成为县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 二、目标任务

力争“十二五”末，全县建筑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总量持续增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素质明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持续提升；建筑业总产值突破30亿元，实现利税1亿元；建筑业产值增速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长水平，实现建筑业增加值8亿元以上；培育集团化龙头企业1家，一级建筑业总承包企业2家；培育建筑业产值超亿元企业6家，其中超2亿元企业3家、超5亿元企业1家。

### 三、政策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重点骨干企业。积极培育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依托的市场承包体系，培育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组成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大中小企业、综合型和专业型企业协调发展的建筑业产业结构。建筑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年度县内入库税金分别达到200

万元、80万元、50万元以上的，经考核认定并报县政府批准，授予“县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享受与县重点工业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在晋升、增项各类资质基本达到标准要求，予以优先审核上报。设立企业资质升级奖，支持县内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晋升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予以奖励50万元、15万元。

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建筑业总承包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做大做强，企业在联合、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以及土地、房产、车船等变更费用，享受与转制工业企业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同时，大力培育发展钢结构、智能化等专业承包企业的施工能力，鼓励企业做专做精。

3. 破解企业用地瓶颈。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单个企业独立开发或多个企业组团开发方式建设总部基地，企业所在的乡镇（街道）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用于总部基地建设，以提高产业集聚水平，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建筑业企业仓储、生产等所需用地享受工业企业同等待遇；科技研发中心所需土地纳入教育科研用地范围。

（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加强市场监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资格后审的公开招投标工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前置条件，排斥县内潜在招投标参与者。造价在800万元以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500万元以内的市政工程，在确保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可以在县内建筑业企业中公开招投标。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投标工程，在县内企业资质许可的前提下，原则要保证50%的县内建筑业企业能够参与招投标。

5. 促进诚信建设。前3年度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建筑业总承包企业，可享受欠薪担

保函或免交欠薪保障金政策。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从高从严补交欠薪保障金。

(三) 实施引进走出战略，鼓励开拓县外市场。

6. 鼓励县外企业落户玉环。凡注册在外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变更注册到玉环的，从企业注册之日起3年内，当年上缴玉环税金达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在玉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得部分50%为标准，由县财政予以奖励。

7. 鼓励企业开拓县外市场。县域建筑业企业在县外承接建筑高度12层以上或造价15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银行要予以信贷支持。企业可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县内银行申请贷款。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县外年完成施工产值超1亿元、专业承包企业在县外年完成施工产值超2000万元的，按其完成县外建筑工程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玉环县得部分50%为标准，由县财政予以奖励。

8. 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鼓励企业规范建账，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县内外工程项目利润分别核算，对县外所得缴纳的税收县得部分，按照50%的比例予以奖励。

9. 积极培育规模市场。凡县域建筑业企业在县外形成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规模市场（一般以1个城市为1个建筑市场）的，县住建规划、财税、人力社保、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在职权范围内向企业提供开拓县外市场需要的支持和帮助。

(四)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10. 加快信息化建设。县域建筑业企业外购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电子设备，允许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构成无形资产的软件，允许按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实行摊销。

11. 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县域建筑业企业

因科技改造需要，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外先进机械设备，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

12.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鼓励县域建筑业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兴办研发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制定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技术标准和施工工艺。鼓励县域建筑业企业积极实施建筑业科技示范工程。县域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13.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引导企业通过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办学等形式，共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当年产生的职工培训经费可按实在企业所得税中扣除。建立健全学历教育、各类注册岗位人员考前培训、专业技术工种培训鉴定发证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制度，切实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素质。支持企业设立科技股份，鼓励各类人才以专利、发明、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鼓励企业培养或引进注册建造师等高级人才，对引进前3年均不在我县建筑业企业注册但已与企业签约5年以上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或企业每培养1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的，予以建筑业企业适当奖励。对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落实相关指标，优先享受县人才保障性住房相关的优惠政策。

14. 加大职称评定改革力度。县住建规划局会同县人力社保局结合专业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对企业中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绩突出的专业人员，根据其实际水平推荐考试、组织评审、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创造条件

鼓励企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五) 鼓励企业树立品牌意识, 不断提高科技水平。

15. 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对已列入创优计划并获得鲁班奖、钱江杯、括苍杯、玉潮杯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分别奖励施工单位 100 万、20 万、10 万、5 万的优质工程经费。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奖励。

16. 加大优秀项目班子人才储备。县内企业在我县承建的工程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工程荣誉的, 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自获奖之日起 3 年内, 在我县区域内可同时承建 3 项工程; 县内企业在我县承建的工程获得县级以上优秀工程荣誉的, 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自获奖之日起 2 年内, 在我县区域内可同时承建 2 项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奖励。

#### 四、保障措施

17. 健全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建筑企业办理资质申报、科技合作、人才引进培训、养老保险、对外经营权申报等事项的, 县住建局要会同财政、科技、人力社保、经信等有关部门提供及时高效的全程服务; 建筑企业开拓县外市场的, 县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沟通联系, 为企业外出提供手续办理、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及政策法

规介绍等相关服务, 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实际问题; 建筑企业开拓国外市场的, 县商务局要会同住建规划、银行等有关部门提供跟踪服务。

18.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建筑业行业协会要以企业为依托, 以服务企业为宗旨, 服务会员单位, 反映会员诉求, 规范行业行为, 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 促进行业健康和谐发展。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会深化服务内涵, 提升服务功能。

19. 建立协调处理机制。成立玉环县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 在县住建局下设办公室, 负责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

#### 五、附则

20. 本意见扶持奖励政策由企业向县住建局如实申报, 经县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 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列支。企业获取的各项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上交的县得部分税收。

21. 本意见所述的“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22. 本意见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玉政发〔2012〕43 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少年儿童医疗保险一体化，减轻我县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制度的原则：

（一）坚持广覆盖，重点保大病；

（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参保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

（三）实行多渠道筹集基金的机制。

**第三条** 城乡医保的参保对象：

全县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参加异地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第四条** 城乡医保基金的组成：

（一）个人缴纳的费用；

（二）财政补贴；

（三）存款利息；

（四）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捐赠和其他收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县人社保部门主管城乡医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城乡医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确定全县城乡医保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有关重要事项；

（三）负责宣传城乡医保政策和报销规定，并做好相关具体业务的解释工作；

（四）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向县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第六条** 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具体负责城乡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城乡医保业务的承保、审核、结算等具体业务工作；

（二）做好统计、财务报表等上报工作，

对城乡医保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基金预警报告;

(三)负责城乡医保计算机网络的管理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工作,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电脑联网,实时监控就医患者在医疗机构的治疗状况;

(四)协助做好城乡医保工作的有关宣传、发动和具体业务的解释工作;

(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城乡医保制度在本辖区的实施,工作职责是:

(一)做好辖区内城乡医保制度的宣传发动和落实,确保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负责辖区内参加城乡医保人员的登记、经费征缴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医保卡”)的发放工作;

(三)确保收缴的城乡医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其它各项工作。

**第八条** 建立城乡医保工作联络员制度。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必须确定1名城乡医保工作联络员,负责上下联系,并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建立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审批制度。经社保机构审核,符合城乡医保要求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门诊定点限乡镇卫生院及符合条件的村居(社区)卫生室。

定点医疗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城乡医保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有效地开展城乡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负责为城乡医保患者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三)确认就诊患者的身份,并如实告知有关城乡医保政策,为患者提供必要的资料;

(四)按本办法规定为就诊的城乡医保患者做好医疗费用的结报工作;

(五)接受社保机构的考核和监督检查,配合社保机构做好其它工作。

**第十条** 财政、发改(物价)、审计、教育、卫生、药品监督以及民政、残联、市民卡管理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医保的实施工作。

### 第三章 基金征缴及参保管理

#### 第十一条 城乡医保费筹资标准

(一)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为“未成年人”),以及18周岁以上的本县全日制在校学生(参照未成年人),城乡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其中财政补助210元(不包括体检费),个人缴费90元(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缴纳)。

(二)其他居民(以下统称为“成年人”),城乡医保筹资标准每人每年450元,其中财政补助300元(不包括体检费),个人缴费150元。

今后根据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筹资标准。

对持有《玉环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等,其个人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县财政负责解决。

本办法规定的参保人员年龄,以每年的12月31日为计算日。

**第十二条** 城乡医保费按年筹集,并按整户统筹的原则一次性缴清,中途不得退款。实行以户编号、一人一卡的医疗保险号码制度。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应在规定的缴费期

内持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籍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提出参保申请。

申请人员中有符合免缴条件的，参保申请时还应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负责审核、采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办理登记缴费手续。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法定监护人（家庭主要联系人）等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负责办理本校（幼儿园）在校学生（幼儿）的医疗保险登记、缴费工作。

**第十五条** 城乡医保基金实行限期收缴制度。每年10月1日至12月1日为缴费期，参保人的保费在每年12月1日前交所在村居（社区）或学校、幼儿园，各村居（社区）于12月10日前统一交所在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或学校、幼儿园在12月15日前统一上交城乡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参保人员缴费后，享受的保险期为次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新生到学校、幼儿园就读的，9月1日至9月30日为首年缴费期。在缴费期内持户口簿和身份有效证件，按当年实际享受月数每月7.5元标准，到所在学校、幼儿园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医疗保险待遇从缴费当月起开始享受。

新生儿在出生3个月内，由其父母持新生儿户籍证明，按当年度实际享受月数每月7.5元标准，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其医疗保险待遇自出生之日起享受。

参保人员在规定的缴费期过后要求参保的，其费用按全年标准缴纳，县财政不予补助，医疗保险待遇从缴费次月起的6个月后享受。

未实行整户参保的人员（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除外），在医疗费用报销时，必须将其家庭所有应参保成员当年的保险费补足后，

方可申请办理报销手续。补缴标准按未成年人每人每年300元、成年人每人每年450元执行，县财政不予补助。

参保人员缴费后因故中（终）止本医疗保险的，其所缴的费用不再退还。

**第十六条** 城乡医保基金的征缴工作，坚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参保征缴任务逐级下达。

**第十七条** 城乡医保基金征缴后，乡镇（街道）或学校、幼儿园要向各参保户出具财政专用票据，社保机构向乡镇（街道）或学校、幼儿园提供参保人员的医保卡。

**第十八条**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参保人员今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参加城乡医保的缴费年限可按比例折算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折算比例计算办法为：城乡医保个人累计缴费金额除以相应年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

#### 第四章 报销范围及标准

**第十九条** 城乡医保基金只限于参保人本人因疾病治疗的符合城乡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支出，该费用包括普通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特殊病种门诊，全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16万元。

##### **第二十条** 普通门诊报销。

（一）参保人员在本县定点门诊医疗机构就诊，累计发生的符合报销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30%的比例给予报销，国家基本药物、中药、中医诊疗项目按35%的比例报销。全年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累计最高报销额度为600元。

##### （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门诊报销：

1. 遭受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本办法支付规定的门诊，每次医疗可报费用在100元以上的，支付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万元。

2. 因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死亡的由统筹基金支付 5 万元。

3.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

程度与保险给付比例表》的规定, 按最高支付限额 5 万元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支付。

### 第二十一条 住院医疗费报销。

#### (一) 城乡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县内定点 一级医疗机构	县内定点 二级医疗机构	县外省内 定点医疗机构	省外 定点医疗机构	县外非定点 医疗机构(限当 地社保机构定 点的二级及以 上医疗机构)
成年人	75%	70%	先自负 20% 再按 70%比例 进行结算	先自负 30% 再按 70%比例 进行结算	先自负 40% 再按 70%比例 进行结算
未成年人	85%		75%	70%	60%

(二) 医疗保险年度内首次住院的, 先自负起付标准 500 元后开始报销。

在县内定点一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起付标准降为 300 元。每次住院设起付标准, 年度内 2 次以上(含 2 次)住院的, 起付标准在原基础上降低 50%。

**第二十二条** 特殊病种门诊报销。凡恶性肿瘤放疗、化疗, 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 组织或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再生障碍性贫血, 失代偿期肝硬化(成人)、脏器功能衰竭症(少儿), 血友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 精神病, 糖尿病, 高血压等 10 种疾病的参保患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社保机构审批后, 其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可以列入城乡医保基金的报销范围。特殊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按照《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台劳社医〔2009〕60 号)执行。

患特殊病种的参保人员应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其门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支持疗法、辅助治疗或治疗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 一个医保年度需要自负起付标准 500 元后, 按住院报销标准半年结算一次。选择县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可直接凭医保卡刷卡报销。

**第二十三条** 生育报销。对于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人正常分娩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定额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 城乡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 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以外的;

(二) 未按规定购药就医的;

(三) 在境外就医的;

(四)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五) 职工工伤和工伤旧病复发的;

(六) 已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生育医疗费用及生育补偿金;

(七)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患大规模暴发性传染病或受大规模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医疗费, 由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 第五章 报销流程和转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城乡医保患者门诊时需凭本人医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 由定点门诊医疗机构治疗时直接报销。

**第二十七条** 城乡医保患者因病需住院，凭本人医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可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并交足住院押金。出院结算时，属于城乡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保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属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由定点医疗机构与患者直接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确因病情严重需要转往外地或上级医疗机构治疗的，可携带医保卡和病情记录，到社保机构办理核准手续，并开具转院介绍信。未经社保机构核准擅自转往外地治疗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规定标准的80%执行。

参保人员办理转院就医实行逐级转院原则，转外地治疗限转省内和上海市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控制转省内或省外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转诊县外指定医院只限该医院本部。医院分院、协作医院（病房）、联合医院（病房）等形式的医院费用不予报销。

参保人每次转外地就医，选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每次治疗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到社保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因急救住院就医时，可就近在非指定医院治疗。在住院的5日内，由参保人员家属凭急诊住院证明，到社保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急诊抢救的住院医疗费用须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急诊、抢救范畴要求。

**第三十条** 县外住院医疗费报销实行发票预审制。转往外地或上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治疗终结后，报销人将医保卡、医疗费用有效单据、医疗费用明细账单、转院介绍信回执、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送交社保机构审核，社保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报销。

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在出院后3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同自动放弃报销权益。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外伤（跌伤、烧伤、烫伤等）住院的，参保人员应在本人发生事故后24小时内向社保机构申报备案，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支付。待医疗终结后，参保人员凭医疗费用有效单据、医疗费用明细账单、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到社保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社保机构调查属于城乡医保支付范围的，1个月内给予审核报销；不属于城乡医保支付范围的，不予报销。

**第三十二条** 生育报销应由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在产后或手术后3个月内向社保中心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本人身份证；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和医疗费用有效单据；填报《玉环县城乡医保生育报销申报单》。生育费用经审核后，一次性拨付给参保人。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急诊留院观察后直接住院的，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留院观察后未住院的，不作住院计算。

住院期间发生转院的，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从低级别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医疗机构时，起付标准按高级别医疗机构计算；从高级别医疗机构转往低级别医疗机构时，起付标准不再调整。

参保人员住院时间跨年度的医疗费用，以办理出院手续的时间核定具体年度，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

对连续住院时间超过一年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每满一年按一个起付标准结算一次。

## 第六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医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若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的基金由县财政负责解决；若有盈余，则盈余部分的基金全部转入下一年度使用。开户银行的设立必须是县人力社保部

门与县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商业银行。

**第三十五条** 城乡医保基金接受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以及审计、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支、挪用和不合理报销，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三十六条** 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医保基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保证参保者有参与、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各乡镇（街道）要把城乡医保经费筹集、使用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社保机构工作经费按城乡医保基金的5%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政策宣传、医保卡发放和奖励在城乡医保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对报销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或出具虚假证件、证明、单证行为的人员，取消当年度报销资格；已经报销的，追回报销金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社保机构如违反规定给予报销的，一经查实，追究经办人的责任，并由责任人负责追回所报销的款项。

**第四十条** 对不按时或不按规定进行医药费报销的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因病施治的原则，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社保机构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且不及时改正的，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 第七章 医保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保卡经缴费确认后，作为城乡医保的就诊、报销凭证。参保人每人一卡，一旦停止缴费，待遇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医保卡只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冒用。如发现转借、冒用医保卡的，注销其医保卡号，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卡人死亡后，其家属须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时须提供被注销人卡号及身份证号。若参保人死亡后，其医保卡仍在使用的，其费用不予报销，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使用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持有玉环市民卡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其市民卡可代替医保卡使用。医保卡须妥善保管，避免破损和划伤，如有遗失等，需及时持本人身份证到社保机构办理挂失手续，市民卡则按玉环县市民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试行。原《玉环县少年儿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玉政发〔2007〕36号）、《玉环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补充规定》（玉政发〔2009〕38号）和《玉环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玉政发〔2010〕39号）同时废止。

（玉政发〔2012〕44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2年1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3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不因上市而增加企业财务负担”的原则，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县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政府三大转型，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报会一批、上市一批”的总体思路，以创新型企业为重点，强化资源培育，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优质上市资源，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实现玉环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 二、适用范围

1. 上市企业。
2. 拟上市企业。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尽责调查，达成上市推荐意向并通过县政府组织的上市工作论证的企业。
3. 直接融资企业。包括直接通过债券市

场、票据市场及场外股权交易市场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 三、扶持政策

1. 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凡涉及土地、房屋、车船等权属过户的，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缴纳后，由县财政以县得部分的全额为标准给予补助；所涉契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执行。因股份改造和上市规范要求，需通过新设立股份公司对资产进行并购重组的，其资产转让过户中产生的税费，由县财政以县得部分的全额为标准予以奖励。其他兼并重组事宜，按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2〕42号）执行。

2. 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当年度起三年内，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所得税，在保持年递增15%的前提下，以15%为基数，由县财政按超基数的税收县得部分的全额为标准予以奖励。

3. 上市公司应将自然人限售股的股票托管在企业所在地证券营业部，解禁后转让股票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县财政以税收县得部分50%为标准，奖励给个人；若外地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的股票在玉环境内托管并减持，转让股票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县财政以税收县得部分70%为标准，奖励给个人。

4. 拟上市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县国土

部门优先办理征收报批。拟上市公司原行政划拨土地,在保持土地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同意补办出让手续。

5.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予以每亩 15 万元奖励。

6. 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的,所需建设用地、用电、用水和排污总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县有关扶持项目。

7. 对在境内外成功首发上市的我县企业及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于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在我县境内的上市企业,按募集资金额在 10 亿元(含)以上、5—10 亿元和 5 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再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其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在我县境内后,以实际投资额千分之二为标准,予以奖励。

8. 鼓励企业上市前直接融资。对进入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发行中小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集合票据等,以实际募资额千分之二为标准,予以奖励。

#### 四、实施要求

1.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下拨。政策中拟上市公司涉及的税收及募投项目用地奖励,须待企业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在我县境内后,通过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予以奖励;一次性奖励在上市后兑现。上市专项资金年度结余转入下年度使用。

2. 企业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土地出让前,必须明确土地取得、使用的限制性条件,若企业在 2 年内不能顺利完成上市的,其取得的募

集资金项目土地无条件予以收回。该限制性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在土地登记及《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载明。具体收回程序为:由所在地块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工业城请示县政府并经批准同意后,县国土部门按募集资金项目土地原出让地价(不计利息、不计已使用年限)收回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 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企业在享受扶持政策前,需对个人限售股股票(含股权激励股票)托管在本地、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在玉环境内、公司注册地不得迁出玉环境内等事项,与县金融办签订书面协议,违反协议的,收回相关优惠。

4. 享受以上政策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按以下程序确定:凡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向县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县金融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确属推进企业上市急需解决的问题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县政府采取“一企一策”方式解决。

6.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要加强对上市专项资金的管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 本意见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05〕56号)和《玉环县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政发〔2008〕69号)同时废止;其他凡与本意见相冲突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

(玉政发〔2012〕50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2年11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县住建规划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县发改、监察、民政、财政、国资、公安、税务、

人力社保、国土、金融、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县住建规划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力结构（包括外来务工人员）、本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居民住房水平，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租赁等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县国土局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优先安排，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根据县域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全县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安排在交通方便、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的区域。

**第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分成套住房和非成套宿舍型住房。成套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高层住宅可以在单套建筑面积基础上增加10平方米。

**第十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相对集中建设、配建的方式实施，也可以结合城市旧住宅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安排。相对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加强市政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建局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由县国土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地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79号）规定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包括：

- （一）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二）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配套用房、设施租金收入；
- （四）政府和社会力量通过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 （五）上级有关专项补助资金；
- （六）其他来源的资金。

**第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发放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支出。

各类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支出。

###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各类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但须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套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应当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具体办法由县财政、税务部门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对政府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

- （一）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
- （二）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
- （三）外来务工人员。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 （一）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本县常住城镇居民户口(含农转非户口,不包括学生户口)1年以上;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县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在本县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以一对夫妻为一户申请;30岁以上的单身人士,以及离婚2年以上且已分户的夫妻,可以分别申请。

(二)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县城镇居民户口1年以上;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 在本县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4. 申请人(包括其配偶)在本县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且申请人(包括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本县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县公安部门领取《浙江省居住证》2年以上;
2.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 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
4. 申请人(包括其家庭成员)在玉环县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且申请人(包括其家庭成员)的直系亲属在玉环县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第十九条** 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和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

指定受理机构申请。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地指定受理机构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程序参照我县其他保障性住房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有关材料

(一)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户口簿;
2. 婚姻状况证明;
3. 收入证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交劳动(聘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灵活就业人员提交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就业和收入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和税收缴纳证明;
4. 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登记信息证明;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二)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户口簿;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查询证明,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证明;
3. 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4.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居住证;
2. 劳动(聘用)合同;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查询证明,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证明;
4. 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5. 用人单位推荐材料和承诺书;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家庭,不得重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三条** 家庭自有住房的认定,包括3年内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的房产。

## 第六章 配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公开配租制度。配租方案由产权单位编制,报县住建局核准后组织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根据申请人的家庭人数实施配租。家庭人数1人的,可以选择建筑面积4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家庭人数2人的,可以选择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家庭人数3人以上的,可以选择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高层住宅可以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放宽10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轮候制。在房源不足时,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按照“中等偏下收入的县域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县域城镇新就业无房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先后次序予以配租。配租资格通过摇号产生,原则上每年分两次进行。房屋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确定,通过摇号或抽签方式产生。

**第二十六条** 配租对象资格与配租轮候顺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获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向其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按照配租轮候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未能获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轮候配租。

配租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县住建局发出入住通知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签定住房租赁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配租资格作废,但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县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孤寡老人、军烈属、病残人员、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等对象,可优先轮候配租。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拥有劳动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同类人员中优先配租。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应该优先满足本单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年度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可以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租金。

##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三十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与配租对象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明确告知承租人。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

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六) 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县住建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承租人需要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期满前3个月内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县住建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享有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阶梯租金,按年度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1次。租金标准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物价部门,按照不超过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70%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可以随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承租人收入变化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但须报县住建局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

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无条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生产生活行为影响公共安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 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七) 租赁期满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承租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过渡期,搬迁过渡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过渡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一条** 县住建局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县住建局报告。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住房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第34条,由县住建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县住建局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第35条,县住建局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出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第36条,由县住建局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

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提供经纪业务的,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第37条,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玉政发〔2012〕51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2012年12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执法查处严格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全县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发改、财政、公安、国土、环保、住建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玉环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等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鼓励分类处置、实现综合利用，并实行收集、运输、消纳联单制度。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

**第六条**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由装饰装修业主单位负责处置。玉城街道主城区范围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管；其他区域暂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管。

##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七条** 凡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须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第八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县住建规划、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单制度，共同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进行审查审验把关。

**第九条** 建设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按要求标准化，配备冲洗、视频监控等设施，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地点，清运建筑垃圾的工期、数量、时间、路线，建筑垃圾消纳场名称等）；

（二）施工单位与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四）建筑垃圾处置费部分预算款缴存证明。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应载明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运输距离和消纳场地，运输、消纳费用按实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时应填写建筑垃圾处置联单，分别提交运输企业、

消纳经营管理单位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的运输车辆，在垃圾运输前须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准运手续，经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准运手续时，须提交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驾驶员驾驶资格证。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按要求进行改装的车辆，性能必须达到要求。

**第十四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取得建筑垃圾准运手续的运输车辆所在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企业办理年检、审核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实行定点消纳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实际，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乡镇（街道）和玉环经济开发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1至2个点申请建设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管理，按要求倾卸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按要求配备冲洗、视频监控等设施，经营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联单制度，按实填写建筑垃圾处置数据，出具消纳结算凭证。

**第十九条** 临时需要利用建筑垃圾的单位，在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后，经县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同意，可实行有偿利用。

##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责令立即整改。涉及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要与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相挂钩。

**第二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

县物价部门共同对建筑垃圾处置收费进行定价指导和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玉政发〔2012〕54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国有资产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2012年12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国有资产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国有资产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整县属国有资产布局，做大做强做优投融资平台，提升资产运行效率与效益，县政府决定整合县属国有资产。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善国有资产出资

人制度，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建立国资监管机构监管、国有投融资平台运作、国有企业经营的运作模式，健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具体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营运单位三级国资监管架构，提升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与效益，为玉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 重组调整，做优做强。建立国有资产投融资统一平台，整合优质资源，盘活现有存量，以出资人关系为纽带理顺投资关系，建立法人出资关系，做大资产总量和现金流量，优化投融资结构。

(二) 分步实施，稳妥推进。优先整合现金流相对充裕和效用资产充足的国有企业，并

将其划转到投融资平台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国资办）管理的其他企业先进行内部整合，待条件成熟时，根据职能需求逐步予以归并和撤并。

（三）充分授权，加强监管。国资整合后，原企业经营权 and 人员身份保持不变，经营事项接受原业务部门指导。县国资办承担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干涉企业具体经营。

### 三、工作内容

（一）组建玉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投集团）由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资公司）变更产生，是县国资办出资、县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直属县政府并由县政府委托授权县国资办管理，注册资本金目标5亿元。首期整合以下国有资产：

1. 县国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统一划转给县国投集团经营管理，县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麦屿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县路通非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县乐清湾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县家具园区有限公司、玉环商展中心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县国投集团。

2. 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经营性单位的国有资产，经审计后归入县国投集团，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县国投集团。其中：（1）县兴岛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县市容环卫公司、县后沙建设有限公司、县城中开发有限公司、县管网建设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继续保留。（2）县建设办因机构撤消，其原管理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县房地产交易中心资产划入，其出资人相应变更为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县装饰材料市场撤销，其资产、人员并入县城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县

建设物业有限公司私人股权清退，原建设规划局技协投资的县中城物业有限公司归并到县建设物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合并县建设物业有限公司和县城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整合后的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经营，城市资源经营、维护及投融资工作，编制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管理、运作国有城建资产。

3. 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经营性单位的国有资产，经审计后归入县国投集团，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县国投集团。整合后的县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开发、建设滨港工业城及相关周边海涂围垦造地等工作，开展关联性投融资工作。

4. 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经营性单位的国有资产，经审计后归入县国投集团，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县国投集团。其中，子公司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环岛南路开发有限公司与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后，变更为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县交通投资集团出资的子公司，经营公路衍生产业。整合后的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通、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工作。

5. 县土地储备中心（包括整理中心）的国有资产，经审计后，授权委托县国投集团管理经营。

6. 现金流相对充裕的经营性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归入县国投集团，其中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县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学校、县同盛实业公司、县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归入，县同盛实业公司经公司化改造后归入，6家公司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县国投集团，并作为其子公司。

7. 浙江省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的建设性

土地资源,及县国资公司原托管的土地和其他资产办理权证,评估后归入县国投集团。

8. 授权县国投集团经营与以上资产范围有关的城市土地(包括地上、地下空间)、设施冠名、地下管线以及道路停车设施,并管理经营所得的相应收益。

9. 授权县国投集团管理县财政每年按原口径投入的城市、交通建设财政性资金,包括出让土地中的全部市政配套费和与以上资产范围投资经营管理有关的城市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县得部分。

10. 根据发展需要,县政府授权县国投集团经营其他领域的国有资产。

(二) 整合玉环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利用、开发、经营及投融资工作,包括自来水、水资源、引水、涉水涉农资源、水电及相关农林渔国有资产管理、开发。关联企业为县自来水公司、县水利水电开发中心、县水电站等,具体整合工作结合水务一体化方案进行。

(三) 整合玉环漩门湾投资有限公司。以漩门二、三期为中心,整合玉环经济开发区相关公司,开展关联性投融资工作和新城建设工作。以玉环漩门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出资人,理顺现行开发区内相关公司的投资关系,挖掘内在收益,做大资产规模,做大现金流量,负责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漩门二、三期。

#### 四、县国投集团主要职能及治理结构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接受县政府、国资监管部门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 负责管理拨入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

3. 组织公司及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开发和运作,加强公司及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

经营、管理,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资金调度和资产划转。

4. 对子公司投资方案初审及对批准方案实施监督。

5. 经批准和授权,进行投融资,编制年度融资方案并按批准方案实施融资,负责相关资金的运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 组织收缴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产权转让收入、占用费收缴等,并依法上缴国有产权收益。

7. 拟订子公司考核方案并按批准方案实施考评和奖惩。

8. 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

9. 指导检查子公司资产营运、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建立财务报告制度。

10. 承办县政府、县财政局(国资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治理结构

1. 县国投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县国资办行使县国投集团出资人职权,主要职责:核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和金额;审议批准县国投集团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融资方案、年度经营方案和年度投资方案;审批县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考核方案;审核批准相关其他国有资产管理、营运、监督的重大事项;确保财政性资金按时足额划入县国投集团账户。

2. 县国投集团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若干名,由县国资办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财政局长兼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县政府任命。

3. 县国投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国投集团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实行聘任制。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由县政府任命,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经县国资办同意后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县国投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若干名，由纪检（监察）、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等部门人员以及公司员工代表组成，并由县国资办委派。监事会主席1名由县国资办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5. 县国投集团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由县国资办商请县财政局委派和管理，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监管。

6. 县国投集团的人员配置和管理。严控县国投集团的人员总数，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转入县国投资集团，其身份保持不变，经县政府同意后，报人社部门办理人事手续，同时报县编委办备案。

### 五、实施步骤

县国投集团整合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玉环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环漩门湾投资有限公司及首期未列入国投集团整合范围的有关国有企业，参照县国投集团整合的实施阶段相应开展内部整合。

（一）第一阶段（2012年12月~2013年3月）

1. 凡涉及国有资产首期整合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及时进行内部清理，提出整合方案，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进行资产整合，并划转股权。

2. 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部门对各指挥部、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在2013年3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作为股权划转依据。

3. 列入授权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性单位，拟订2013年度经营方案、投资方案和资金预算，在2013年2月底之前提交县国资办。

（二）第二阶段（2013年4月~2013年6月）

1. 组织实施资产整合和股权划转，在2013年5月底前完成股权划转工作。

2. 县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办理有关手续、减免有关费用，支持县国投集团的组建工作。

（三）第三阶段（2013年6月~2013年底）

1. 县国投集团继续组织推进跨行业跨部门整合，县国投公司初步完成构建和整合工作。

2. 深入调研，县国投集团和各行业投融资平台优化内部资源，重点开展投融资工作，并继续推进“同行业同版块”资产整合工作。

### 六、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国资整合的设计、规划和具体执行工作，会同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国有企业的人事管理工作，其中县国投集团的人事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

县税务部门负责整合所涉及的税收减免及优惠工作。

县国土局负责拟划转国有资产的 land 证办理以及相关土地规划调整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拟划转的土地以及各投融资平台房产证办理涉及的规划调整，办理县政府注入县国投公司和各投融资平台的所有房产证，统筹开展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资产的办理，明确房产权属。

县审计局负责指定划入县国投集团国有产权的审计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整合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档案完善工作。

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国资整合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资整合是盘活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投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我县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模式。各相关单位要从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国资整合的重要性，不折不扣地完成此项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整合和构建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作涉及各个环节,任务艰巨,时间紧。资产整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划转过程中,该变更的变更,该补证的补证,安排人员逐级落实,按规定要求积极做好划转资产的清查、核实、登记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和档案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 确保资产安全。资产划转要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反映执行中发现的新问题。要按

照国有资产划转程序及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价值评估和划转业务手续。指定划入县国投集团的国有产权,应经审计后移交。参与划转资产的各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員要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严禁发生抽逃资产和隐匿资产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和擅自处理国有资产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玉政发〔2012〕55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12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玉环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推进玉环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浙江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1〕101号)和《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县委发〔2010〕21号)精神,结合玉环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破除逐利性行为,坚持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激发运行活力,切实提高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就医问题。

####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监管和投入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努力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运行新机制,通过采取“一减一调

一补”（即：减少药品费用，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适当增加财政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调整相关医保政策等综合措施，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积极探索，稳步发展。坚持依靠科技进步、人才素质提升和管理创新，把促进公立医院发展速度与质量、结构和效益的统一作为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提升内部的科学管理能力，加快发展方式从数量规模扩张向内涵效益提升的转变，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效率、运行活力和社会效益。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医院经济运行、内部管理、联动协作、人事管理激励新机制，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有较大提高，以药养医机制根本改变，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有效调动，医疗费用得到合理控制，医疗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

### （二）主要任务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县级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

调整价格政策，优化完善医疗服务收费结构。按照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严格控制西成药收入在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切实降低药品费用支出。参照2011年药品差价以及药品实际招标价格下降幅度，医院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诊查费（含新增设药事费）、床位费（本次暂不调整）等项目收费标准、医院挖潜节支增效和增加政府财政投入等途径解决，其中县财政的分担比例不超过20%。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卫生、财政政策调整同步，调整方案报经县政府批准、省物价局备案后实施。

调整医疗保险政策，引导病人合理就医。实行药品零差率后，基本医疗和新农合政策按实行药物零差率所调整的服务价格执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制度改革，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多种结算方式，包括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或按人头付费的方式改革。切实发挥医疗保险对医药费用尤其是过度用药的制约作用，严格控制费用增长。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体现政府职责和公立医院公益性。合理安排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扶持重点学科发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补助、政策性亏损补贴和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补助等方面。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公立医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按照原先筹资渠道执行。

——加强医院自身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加强临床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基本科室建设，做到人员、技术和管理三配套，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症能够在县级公立医院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和完善县域院前急救体系，提升院前急救保障和高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大医学龙头学科和区域专病中心的建设和扶持力度，有效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县中医院的中医龙头作用，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中医药改革发展。

加强重点学科和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引进工作，公开招聘高层次专业人才，加强对重点骨干和后备人才的发展培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逐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保障制度。

加强医疗质量考核、评价与管理。建立以

医疗质量为核心的绩效评估和安全评估管理体系,开展“阳光用药工程”和“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临床路径管理”、“单病种质控”,推动病种规范化治疗。

改善医院服务流程。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分时段诊疗。探索推行一站式服务、错峰服务、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来缓解住院难问题。尝试“病人后付费”等综合举措,延伸并加强医疗院前和院间服务,方便群众就医。

加强信息化应用。按照数字卫生样板示范区的要求,推进公立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就诊流程再造、疾病诊断辅助、卫生管理决策”三大功能支撑,完善“电子病历”的应用与普及、医护信息的交互应用、电子政务与应用。公立医院搭建以“门诊预约挂号、电子排队叫号”为主要内容的诊疗服务与预警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以诊疗信息、医学影像、网上会诊应用为主要内容的省市县乡合作的远程医疗系统。

全面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围绕降低就医费用、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感受等,推出易操作、见效快的服务新措施,缓解县域内人民群众就医矛盾。加强临床护理规范管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收费项目公开和费用查询制度。建立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即时受理、认真解决患者投诉,提高群众满意度。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德医风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廉洁行医,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

——统筹规划配置县域医疗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

科学编制县域卫生规划,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建设,重点完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县人民医院二期扩建和县中医院改造。实施新一轮

公立医院等级提升工程,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探索公立医疗资源整合与优化改革,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纽带作用,积极推进县域资源的“水平整合”与“垂直整合”。组建“县域医学检查诊疗中心”(含医学影像中心、医学心电图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等),促进县域卫生资源的统筹配置,提高利用效率。

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帮扶力度,开展名医、名中医、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下基层服务活动,促进人才柔性流动的长效机制形成。以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为契机,深化县乡卫生人才一体化改革,明确1家县级公立医院扶持1-2个乡镇卫生院,在技术设备、人员上予以支持,积极推广适宜医疗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兴办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的综合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检查和治疗行为,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效减少重复检查等综合措施,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总量、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以及患者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等指标,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费用控制指标考核体系和公示制度。

加强医疗技术管理。分科目管理县级医院常见病、疑难重症的诊断、治疗及急诊抢救技术,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项目,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医院推广应用。

规范诊疗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为管理,逐步实施和完善单病种质量控制、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等管理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重点管理好病历书写、手术安全、医院感

染和急诊急救工作。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增强公立医院运行活力

完善院长负责制。建立完善院长目标责任管理、问责制度和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编制，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岗位工作量和群众满意度为主的综合绩效考核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优先提高临床一线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医院风险经营意识，加强医院财务监管，严格预算和收支管理，落实和完善财务集中核算和内控制度、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尝试实行总会计师制度。

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三、组织实施

#### （一）实施范围：

玉环县人民医院、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玉环县中医院。

#### （二）实施步骤

##### 1. 统一思想，制定方案（2012年5月—2012年11月）

成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宣传，研究部署公立医院改革各项经济指标调研测算工作。制定《玉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玉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 2. 启动实施，稳步推进（2012年12月1日—12月31日）

《玉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报省物价等部门备案后实施。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制定和完善综合改革配套文件，提出公立医院改革措施和目标，并在综合试点的基础上，探索改革经验，总结改革成果。

##### 3. 总结完善，巩固提高（2013年1月—2013年12月）

对综合改革工作进行总结、讨论、分析，制定相关评估方案，有针对性地调整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专门的办事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全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日常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协调配合，坚持总体设计、突出重点、鼓励创新、稳步推进的原则，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落实部门职责。县卫生部门负责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具体实施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研究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财政保障工作；县人社保部门负责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医保政策调整工作；县编制部门负责编制核定调整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制订出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配套文件，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力度和引导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玉政发〔2012〕57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2年12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我县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101号）精神，结合玉环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匹配，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相结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安享晚年。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基本形成；基本建立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集团或连锁服务机构，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6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40%；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三级组织网络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1. 着力提升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城乡社区已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要通过设施改造、功能提升，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尚未建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城乡社区，要加大力度、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加快建设。到2015年，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 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团、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单位。

3. 积极改进居家养老服务方式。依托社会公共服务信息中心（96345），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由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为供给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无偿或低偿的医疗保健、文化娱乐、陪护代购、订餐送餐等居家养老服务。逐步为高龄老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老人免费配置“一键通”等电子呼叫设备，扩大上门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探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

#### （二）大力发展机构养老服务

1. 实行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按接收

入住老人的服务类型和机构功能,将养老服务机构划分为护理型、助养型和居养型。重点支持发展具有医护功能,以接收失能、失智老人为主,提供长期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并在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分别按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

2. 加快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升级。长者公寓和乡镇(街道)敬老院,要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各乡镇(街道)要继续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的同时,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县民政部门要不断探索管理新机制,鼓励实行公办民营等运营模式。依法加强对敬老院的管理,做好敬老院的事业法人登记工作。

3. 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扶持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村居、个人等社会力量以单独承办、合作参股、设立分支、定向捐助等形式支持和参与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 (三) 加强和创新养老服务运行管理

1. 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保证社会福利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使用,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由县民政牵头、卫生等相关部门组成,县、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分级负责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队伍,每年对全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建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估结果,对全县低保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老人(以下称一类补贴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老人以及全县95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以下称二类补贴对象),县财政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根据老年人或其家庭意愿,到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其养老服务补贴由县民政局支付给

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居家接受服务的,其养老服务补贴由县民政局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一类补贴对象,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参照当年度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费用补助标准执行;二类补贴对象,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县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和养老服务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

2.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审批。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筹办,申领《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各相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服务机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便利。县民政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县发改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县住建规划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房屋验收和质量鉴定;县卫生、药监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卫生验收;县消防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验收和检查,具体操作按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2〕99号)文件执行。对未经审批但事实开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审批条件的,补领《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各乡镇(街道)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办者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时发现无固定场所证明的,开办者须提供县、乡镇(街道)两级查违办出具的场所建筑物审核意见和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报告(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经整改达到要求的,申领《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置批准证书》,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责令其停止举办,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其做好老人安置工作。

3. 注重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照料中心（站）与医疗机构的合作。规模较大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须单独设置医务室；规模较小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促进医养结合。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应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站）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养老服务机构内独立设置的医务室，可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医保定点机构。卫生、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的管理、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和业务指导监督。

4.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县民政、卫生、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切实履行业务主管和行政监管部门职责，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公共卫生和消防安全方面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县民政部门要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的政策性保险，防范和减少入住老人的人身安全风险。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 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实行居家养老服务招标制度，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引导具备资质的各类社会机构进入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做到服务行为规范化。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完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制定社会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全面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掌握养老服务的基本底数和发展动态，为政府采集行业信息、公众接受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信息支持。通过登记评定、标准引导和信息化管理等，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保障。福利

性养老服务机构（即国办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民间机构举办的纯福利性质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用地，可以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村（社区）集体投资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或使用方式供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用地，均根据土地用途、机构类型，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等方式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按照长规划短安排的办法，鼓励通过合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对于符合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项目，应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先办理临时变更建筑用途手续。对于需要改变土地用途或房屋用途的，应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或房屋用途变更手续。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和个人，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使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县国土、住建规划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要严格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和用地的监管，严禁变更项目性质或用途。

（二）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用房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列入城市社区配套用房规划，按每百户 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予以落实。上规模的新建住宅规划区要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所在乡镇（街道）和县民政部门应参与项目的交付验收。已建小区要通过资源整合，腾退、置换相应房产予以配置。已经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用房要依法确定产权。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善和支持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等。对自建用房、床位数达到20张及以上，且达到规定资质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4000元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期3年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达到前述条件的，给予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属于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对自建用房的按核定护理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补助，对租用用房的按核定护理床位数一次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补助。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达到前述条件的，县财政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50%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经批准后的乡镇（街道）新建、改建、扩建敬老院，县财政按项目竣工结算总额的50%给予补助。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核准上报的养老服务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费用由县财政给予50%的补助。

对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经验收合格的，开办经费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运行保障经费按核定床位数每年每张床位给予500元补助，其配套老年文化活动室达到“二星级”标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并为享有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经评估合格后，按照服务老年人数量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已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的老人除外）。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根据实际接受评估老年人数，按照一定标准予以保障。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101号）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费扶持政策。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并认定为非营利性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国家机关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养老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机构，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予以减免。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养老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和收费优惠。其中，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免收养老机构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养老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维护费标准的50%协商收取。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税费支持政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132号）和《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玉政发〔2012〕28号）执行。

#### 四、加快机构队伍建设

（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县级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切实做到有机构、有职责、有编制、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乡镇（街道）要依托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城乡社区要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服务工作人员，落实专门工作场所。增强养老

服务组织机构功能,分级承担组织指导、服务培训、服务补贴审批发放、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评审、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健全养老服务三级组织管理系统和服务网络,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二) 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引导县重点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家政服务专业。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专业、社会服务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和家政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就业,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设置本县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养老护理岗位为公益性岗位,对安排本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切实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水平,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在本县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持有高、中、初级国家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员,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350元和2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50%。营利性养老机构聘用的养老护理员工资应不低于全县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县民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统一管理,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职业资格考评、从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四) 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和帮助。大力倡导义工服务,推广“银龄互助”等行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加入为老服务行列。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科学统筹规划。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研究全县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及发展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玉环县养老设施规划(2011~2020)》,科学制订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应及时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二) 落实工作责任。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今后一个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点任务,事关千家万户的安宁和幸福,事关全社会的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为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做好整体谋划、管理指导、标准制订、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这项工作。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法规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要加强照护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玉政发〔2012〕58号)

# 玉环县人民政府令

## 第47号

(2012年5月3日)

《玉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4月27日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县长 林先华

**第五条** 县政府领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县政府及其部门、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部门的法制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

### 玉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玉环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发布、备案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县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措施、决定、命令或指示等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行政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以及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六条** 县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县政府制定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县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

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者本地区公开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草案中规定,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草案,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县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草案,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县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向县政府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一)送审的公函;(二)规范性文件草案;(三)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四)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在收到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县政府,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对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内容复杂、争议较大,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告知起草单位。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提交县政府集体审议。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合法性审查时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具有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草案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起草或报送草案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三)草案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由县政府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在县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定期考评。

**第二十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台州市人民政府备案;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县政府申请审查,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查,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做出决定,处理结果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一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须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的依据;

(二)不同位阶的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高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

(三)同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该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四)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适用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颁布后,发现有超越职权、内容违法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提请县政府决定,撤销或确认无效;

(二)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建议部门撤销或提请县政府予以撤销。

确认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县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其中，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起草单位应当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未经重新确认公布的，该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县政府每隔两年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及时清理相应行政规范性文件。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县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需要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或者起草单位拟订解释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与原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县政府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玉环县人民政府令

## 第48号

(2012年5月3日)

《玉环县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4月27日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县长 林先华

### 玉环县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正确处理政府与合同相对人的法律关系，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玉环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在对外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和自身建设需要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经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协议。

**第三条** 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或特别重大合同的，应事先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一般合同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按合同标的额大小划分。一般合同是指合同总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重大合同是指合同总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特别重大合同指合同总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履行期限在5年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条** 政府合同包括以下类型：

（一）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建设、出租、转让、承包、买卖、物管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特许经营合同；

（五）政府招商引资合同；

（六）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意向书、协议书等；

（七）其他以政府及各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第六条** 县政府对政府合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制度和合同审核监管制度。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制度是指县政府及其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重

点工程指挥部需要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合同的，应明确承办机构和具体承办人。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

合同审核监管制度是指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合同的审核。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七条** 县政府合同承办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供初步意见；

（二）承担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等审查工作；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四）负责合同及有关资料送交审查、备案；

（五）负责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同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六）参加合同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七）保管合同文本以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办法整理、移交。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的法定代表人是合同主要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确定的承办机构和具体承办人负责对外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

（二）负责合同文本的起草、谈判、修改；

（三）协同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对

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四)参加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五)负责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及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依程序报送的合同;

(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协助承办部门参加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四)根据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五)建立政府合同档案,保管依程序备案的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第十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情况需要,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合同的审查以及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诉讼、仲裁。

### 第三章 合同订立及履行

**第十一条** 县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县政府合同订立程序

(一)审查。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将合同文本草拟稿经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连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相关审批材料、本单位法制机构或律师审查意见,以及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材料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并同时报送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

(二)会议研究。合同文本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后,须集体研究,并作出是

否签订合同的决定。

(1)县政府拟签订的一般合同,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应由合同承办部门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汇报,应由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汇报后决定;县政府拟签订的重大合同,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应当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同意或授权后决定;县政府拟签订的特别重大合同,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后,作出是否签订合同的决定。

(2)县政府拟签订的合同,涉及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应当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同意后决定。

(三)签字及盖章。研究决定签订的政府合同,须经县长签字(或签名章)或者县长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县政府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县政府合同未经本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签署。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合同订立程序

(一)审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须本单位法制科室或本单位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会议研究。合同文本经合法性审查后,须集体讨论研究,并作出是否签订合同的决定。

(三)签字及盖章。研究决定签订的合同,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四)其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或特别重大合同的,须经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请县政府领导或者有关会议审定后方可签署。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收到合同文本草拟稿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负责该合同的履行，并应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承办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合同依据的法律政策修改或者废止、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对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相对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时，合同承办部门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告知等相关义务，保留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相应对策或建议，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合同承办部门应将以下材料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一) 合同正本；
- (二) 合同订立的背景等有关材料；
- (三) 依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办法程序对合同形成的审查意见。

#### 第四章 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时，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查明情况、客观评估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可能对政府权益造成重大损害或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威胁时，应及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纠纷处理时，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调解达成

一致意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县重点工程指挥部应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履行完毕的合同、依法不再履行的合同以及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包括相关文书、图表、传真），应交本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存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并按有关规定移交县档案局存档。

#### 第六章 考核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审查工作纳入县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人）的党纪政纪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由责任单位赔偿并向责任人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 未经授权或不按本办法报批，擅自签订合同的；

(三) 由于责任单位（个人）的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 由于档案管理不当或随意处置、销毁，造成损失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 玉环县人民政府令

## 第49号

(2012年11月8日)

《玉环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县长 林先华

### 玉环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协调、服务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下列建设项目：

(一) 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要项目；

(二)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重大项目；

(三) 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项

目；

(四) 重大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项目；

(五) 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

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额一般在3000万元以上。具体认定标准由县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的县重点建设项目，指在《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综合管理；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重点办，设在县发改局）是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

县财政、经信、住建规划、水利、港航、国土、交通运输、农业、林特、海洋渔业、环保、安监、审计、监察、城管执法、档案、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和配合，创造良好环境，保障其顺利实施。

####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确定,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实行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防止资金分散、保证投资落实和资金供应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列为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程序向县重点办提出书面申请:

(一)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出申请;

(二)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提出申请。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10月中旬向县发改局、县重点办提出列入下一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拟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书面申请。

县重点办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初选名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申请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县发改局和县重点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九条** 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县重点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和业主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

**第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或者海域(水域)的,其项目选址和设计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水域保护规划,合理配置和集约利用土地、海域(水域)资源,并严格执行规划、土地、海洋(水域)、环境

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负责。

**第十三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进行招标。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场所进行。

**第十四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县政府计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及时予以撤销。

### 第三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县重点办依法做好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对难以协调的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县国土局优先安排并保障县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并依法做好土地报批等相关管理服务 work。

**第十七条**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做好对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并及时拨付。

**第十九条** 县级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联席会议、融资洽谈等形式,为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金融机构搭建合作平台。

**第二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地震、地质灾害、文物

勘探、防洪、水土保持、消防、人防等方面评价（评估）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资料和评价（评估）结论，避免或者减少重复，并逐步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的联动审批机制和综合评价（评估）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仓库等部位加强治安和消防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以及提供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有关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县重点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省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县重点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未经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各种名目的收费。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单位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项目法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在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与省强制性标准。为充分调动施工、监理单位的积极性，项目法人要建立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考核机制，具体操作办法由项目法人制定并报县政府同意。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负责。

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工程

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工程质量问题；对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责令项目暂停施工。

**第二十五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与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事项的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履约保证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管理和工程款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在每月5日前向县重点办与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报表，反映资金到位、工程进度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报表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和县监察局。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局、县重点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度未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凡有财政或部门自有资金（包括拨款或贷款）投入的县重点建设项目财会机构主要岗位的会计人员，实行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派和管理。财务会计人员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我县有关规定，

加强预决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在年度资金平衡中优先予以解决,县有关部门优先将重点建设项目推荐给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有关部门、投资主体以及承诺贷款的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划和合同要求拨付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三十二条** 县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本行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县监察局依法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县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玉环县重点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玉环县重点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由县重点办另行制定。

企业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进行,并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县重点办备案。法律、法规对竣工验收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建设项目涉及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之前依法组织验收;对有条件进行联合验收的,其专项验收联合进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县重点办会同有关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

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报告县人民政府。

项目后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五章 稽察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重点办负责县域内重点工程的稽察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建设标准和规模的控制、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监理等进行稽察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重点办和有关部门对稽察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书;发现重大问题的,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对县重点办组织的稽察监督工作要积极予以配合。稽察监督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稽察监督人员不得泄露在稽察中知悉的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县发改局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纪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重点建设项目进度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五) 违法实施稽察(检查)或者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金融、保险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责成或建议相关单位按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 侵占、截留、挪用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款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建设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未按时到位而影响项目建设进

度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

**第四十一条** 因项目法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过失,造成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以及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15日施行的《玉环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玉环县人民政府令第26号)同时废止。

# 玉环县人民政府令

## 第50号

(2012年12月26日)

《玉环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县长 林先华

### 玉环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水泥。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本办法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需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县商务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县散装办负责。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公安、住建规划、交通运输、环保、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玉环经济开发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措施。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推广使用工作,要在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好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相关措施。

**第五条** 县散装办应当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发展和

应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

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库项目,应符合台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部门进行水泥生产项目审查时,应当征求县散装办意见,县散装办应对项目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书。未通过论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库项目,有关部门不得予以备案(批准)、核准设立,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建设工程需使用普通干混砂浆的,应当使用散装普通干混砂浆。

**第八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质量以施工现场制作的试块作为主要评定依据。制作试块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质量的监督。

**第九条** 县散装办与建筑业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情况。

**第十条** 玉城、坎门、大麦屿街道建城区,楚门镇、清港镇建城区,玉环经济开发区和县

滨港工业城,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

玉城街道建城区自2013年12月1日起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砂浆。

随着预拌砂浆的发展应用,推广使用范围由县商务局会同县住建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行现场搅拌:

(一)因建设工程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

(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使用单位需要的;

(三)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的,或建设工程砂浆使用总量100吨以下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建设单位申请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向县散装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建设工程预算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编制概算和预算。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和管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预算定额,并定期发布信息指导价。

监理单位应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纳入监理内容。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不得参加建设工程的各类评优、评奖。

**第十三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外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十四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不得有放置散装水泥流动罐、大型搅拌机以及放置堆放用于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沙石材料。

**第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清洁生产 and 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单位严禁运输途中撒漏物料和扬尘。建设单位要做到工地现场道路平整、畅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必要的停车及装卸场地、车辆水冲洗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和河道内。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装置。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行驶记录装置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专用车辆驾驶人应当通过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县散装办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进行免费的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出具相关培训证明。培训费用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因承担工程任务,确需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的,凭供货合同或县散装办出具的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规费的缴纳标准,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县散装办应当会

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进行审核办理。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字〔2010〕59号)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县散装办预缴专项资金。未能提供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发票的,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配合县散装办予以全额征收。

预缴专项资金的结算和退还按《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率达不到《条例》和有关规定比率的,预收的专项资金不予退还,全额缴入国库。

专项资金融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改变专项资金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不得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缴纳专项资金的,由县散装办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县散装办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县散装办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由县散装办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有关部门和散装办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核准或者批准的;

(二)不按规定征收、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

(三)不按规定退还预缴的专项资金或者违反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

(四)不依法办理专用车辆通行手续的;

(五)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玉环县委员会2012年 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3月8日)

各民主监督小组,各有关派驻单位:  
为深入推进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切实增

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实效,现将《政协玉环县委员会2012年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 2012年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县第十四届党代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为指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委派部分县政协委员到有关重要职能部门、重点单位担任民主监督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推进民主监督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帮助和推动有关部门（单位）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动玉环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实施步骤

1. 编组部署阶段（3月中旬）。县政协办公室根据往年委派民主监督工作情况及今年工作的需要，对受派部门、民主监督小组和民主监督员作适当调整，并提交县政协主席会议协商确定。

2. 全面启动阶段（3月下旬）。组织和召开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会议，部署今年委派工作，做好相应宣传，发动民主监督员和派驻单位积极做好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 组织实施阶段（4—12月份）。各民主监督小组根据玉县委〔2007〕37号文件精神和政协有关民主监督员的规定，深入受派部门（单位）履行工作职责，了解受派部门（单位）工作情况，选准监督课题深入调研，并提出民主监督意见建议，帮助受派部门（单位）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4. 总结评议阶段（12月底）。各民主监督小组要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经验，突出特色和亮点。县政协将组织召开经验总结交流会，开展交流和评比活动，以推动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长效开展。

### 三、主要内容和方式

1. 监督内容：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以及部门（单位）工作中的难点开展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受派部门（单位）对国家宪法、法律及地方性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受派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自身职责、执行勤政廉政规定的情况；监督检查县政协建议案、提案在相关受派部门（单位）的办理落实情况；对受派部门（单位）的某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评议，提出意见与建议。

2. 监督形式：坚持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与提案、社情民意、民主评议、视察等工作相结合，把民主监督工作做深、做实。民主监督员通过参加受派部门（单位）有关会议和活动、开展调查研究、专项检查评议、工作测评等形式，以民主监督小组名义，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受派部门（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县政协直接反映有关情况，提交建议、信息或报告等。民主监督员不直接处理、决定问题，不干预受派单位的日常工作。

### 四、组织领导

1. 民主监督员工作由县政协主席会议直接领导，实行政协领导联系制度，安排主席、副主席每人联系1个民主监督小组，帮助、指导监督小组开展工作。分管副主席负责召集各监督小组、监督员和受派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县政协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

2. 民主监督员开展活动一般以民主监督小组为单位，各民主监督小组由7-9人组成，其中1人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组长负责。

3. 民主监督小组要积极开展监督活动，加强同受派部门（单位）领导的交流，每季度向县政协办公室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向受派部门（单位）通报监督情况，每年年底向县政协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4. 民主监督小组对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经调查核实后,要积极转化成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并及时报告县政协。对一些重要问题,各监督小组要在集体研究后形成《民主监督建议书》,经县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交受派部门(单位)处理。受派部门(单位)应在3个月内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5. 县政协每季度召开一次民主监督小组组长工作例会,收集情况,通报信息,研究问题,安排工作。年底召开一次民主监督员工作

总结交流会议,交流工作,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对民主监督小组进行一次考核,评选先进民主监督小组和优秀民主监督员,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 1. 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流程  
2. 2012年委派民主监督员安排表

(玉政协〔2012〕5号)

附件 1:

### 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流程

确定初步名单和编组→召开主席会议商定正式名单和编组→各民主监督小组深入受派部门(单位)调研(介绍监督员基本情况、委派工作的目的和有关制度,了解受派部门(单位)工作职能和有关情况)→各民主监督小组(选择受派部门(单位)的某一方面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受派部门(单位)对政协提交的监督建议书在3个月内反馈→各民主监督小组每季度工作汇报→各民主监督小组(通过暗访、听取汇报、跟踪视察等方式)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民主监督小组年终总结→县政协召开总结交流会

附件 2:

### 2012年委派民主监督员安排表

序号	受派单位	联系领导	监督小组组长	监督小组成员		
1	玉环经济开发区	吴小平	陈荣昌	陈祥土 胡再富 管银荣	姚必武 郑志方	张美英 谢飞祥
2	县交通局	陈志鹏	南 锐	庄益平 杨长友	曾柳叶 林美萍	陈仁宇 方贵川

3	县环保局	吴坚斌	陈伟鹰	胡再杏 郑敏慧	范永澜 杨 菲	陈一平 钟振美
4	县城管执法局	章 勇	陈茂谦	陈秀岚 潘玉平	郑潇建 朱金凤	詹永松 胡礼平
5	县建设规划局	陈茂荣	郑福祥	潘寿黎 王再桑 黄宝鹤	赖伶超 林亿天	于祖双 卢 娜
6	县经贸局	汪云傲	戴长春	戴 凯 夏继春 李振宇	朱晓初 陈文其	张力中 董服金
7	县教育局	吴玲芝	张美英	黄建军 张 荣 李永旺	陈晓红 马亚兵	王针桂 林荣业